

目 录

一、关于内控有效性	第 1—88 页
二、关于收入和客户	第 88—171 页
三、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第 171—244 页
四、关于存货	第 244—268 页
五、关于其他	第 268—298 页

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152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PO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577号)。因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内控有效性

2.1 关于废料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总收入为14,154.59万元,2019-2020年度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及部分员工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销售款项情形,个人卡收款金额累计为3,681.30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边角废料主要为废钢,公司钢材投料数量分别为25,129.27吨、29,048.43吨、34,572.95吨和17,842.70吨,钢类产品废料率分别为43.61%、41.05%、40.43%和41.27%。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2)钢类产品废料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

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2.2 关于改装电机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为 11,194.98 万元，其中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收入金额为 7,402.05 万元，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792.94 万元。个人卡代收货款有两种方式，一是对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共 1,228.26 万元，二是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销售收入，共 2,564.6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相关客户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2.3 关于个人卡事项及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形成累计净额 4,726.10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1,712.43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2）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1,475.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仅有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 2.1-2.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和资金去向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3）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

（一）关于废料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总收入为 14,154.59 万元，2019-2020 年度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及部分员工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销售款项情形，个人卡收款金额累计为 3,681.30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废料主要为废钢，公司钢材投料数量分别为 25,129.27 吨、29,048.43 吨、34,572.95 吨和 17,842.70 吨，钢类产品废料率分别为 43.61%、41.05%、40.43%和 41.27%。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2) 钢类产品废料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1) 报告期内通过个人卡和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销售数量、金额和占比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注 1]	废料金额	数量(吨) [注 1]	废料金额	数量(吨) [注 1]	废料金额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3,829.38	1,015.82			3,829.38	1,015.82	34.88%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1,761.55	462.53			1,761.55	462.53	15.88%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528.02	386.43			1,528.02	386.43	13.27%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注 2]	废铜/其他	88.77	341.16			88.77	341.16	11.71%
全椒县华昌	废钢	1,010.35	259.61			1,010.35	259.61	8.91%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滁州市天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773.26	196.78			773.26	196.78	6.76%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铜/ 其他	12.71	108.46			12.71	108.46	3.72%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72.50	35.52			72.50	35.52	1.22%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废铜	3.11	17.10			3.11	17.10	0.59%
其他零星	其他		89.07				89.07	3.06%
合计			2,912.47				2,912.47	100.00%

[注 1]除废钢和废铜以外的其他废料产品类型较多，数量无法累加，故此数量指废钢或废铜数量，下同

[注 2]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吴兰花的关联企业，故合并披露，下同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注 1]	废料金额	数量(吨)[注 1]	废料金额	数量(吨)[注 1]	废料金额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其他	8,620.81	2,438.71			8,620.81	2,438.71	40.83%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3,917.19	1,116.15			3,917.19	1,116.15	18.69%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2,274.72	650.05			2,274.72	650.05	10.88%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其他		632.03				632.03	10.58%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460.53	381.61			1,460.53	381.61	6.39%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其他	398.63	277.56			398.63	277.56	4.65%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废铜	22.81	126.97			22.81	126.97	2.13%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54.07				54.07	0.91%

司								
江苏浩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71.04				71.04	1.19%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4.06				54.06	0.91%
其他零星	其他		169.98				169.98	2.84%
合计			5,972.23				5,972.23	100.00%

3)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4,475.30	1,339.53			4,475.30	1,339.53	26.45%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3,855.99	1,214.84			3,855.99	1,214.84	24.00%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446.27	1,023.67			3,446.27	1,023.67	20.22%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其他		381.32				381.32	7.53%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277.65	370.99			1,277.65	370.99	7.33%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121.31				121.31	2.40%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29.58	87.50			329.58	87.50	1.73%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废铜	12.66	71.17			12.66	71.17	1.41%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		86.22				86.22	1.70%
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	240.55	68.98			240.55	68.98	1.36%
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		58.82				58.82	1.16%
全椒县兴振机械有限公司	废钢	171.75	52.17			171.75	52.17	1.03%
其他零星	其他		187.10				187.10	3.68%

合计			5,063.62				5,063.62	100.00%
----	--	--	----------	--	--	--	----------	---------

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收废品种类	通过公司账户收款		通过个人卡收款		合计		占比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数量(吨)	废料金额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2,376.26	507.88	1,979.18	420.58	4,355.44	928.46	27.18%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1,559.55	368.57	970.89	210.96	2,530.44	579.53	16.97%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钢	1,505.76	315.52	788.71	166.90	2,294.46	482.42	14.12%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1,493.21	332.09			1,493.21	332.09	9.72%
杨永宝[注 1]	废钢			1,077.74	246.53	1,077.74	246.53	7.22%
吴兰花	其他		40.49		156.07		196.55	5.75%
凌保杰	其他				161.96		161.96	4.74%
郑东	废钢/废铜/其他			[注 2]	134.65	[注 2]	134.65	3.94%
张文敏	废铜			24.57	89.10	24.57	89.10	2.61%
陈建设	废铜/其他	16.09	49.87	0.58	34.28	16.67	84.15	2.46%
何宗明	其他				78.99		78.99	2.31%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其他	85.35	26.69			85.35	26.69	0.78%
陈秀英	废铜			7.83	22.12	7.83	22.12	0.65%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废钢	43.70	11.99			43.70	11.99	0.35%
汪豹	其他				10.92		10.92	0.32%
其他零星	其他		15.85		13.79		29.65	0.88%
合计			1,668.95		1,746.86		3,415.81	100.00%

[注 1]2020 年杨永宝以个人名义与胜华波公司进行废料交易,后续通过其关联公司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胜华波公司进行交易

[注 2]废钢数量为 43.81 吨,废铜数量为 19.47 吨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1)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杨永宝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白米村前牛组 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17
股东情况:	杨永宝 (75.00%)、石娟娟 (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WEJYY2T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办公家具、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金属制品、煤炭、焦炭 (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 生活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房屋拆除 (除爆破); 钢结构工程; 道路普通货运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杨永宝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长文 (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该公司成立前杨永宝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合作, 股东杨雨系杨永宝女儿

2)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美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凤山村海光路 129 号东首第三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6-18
股东情况:	林美华 (50%)、邵春宝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91273795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船舶拆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垞村国泰路北工业园 (瑞安市艺漩废旧金属回收站东首))
主要人员:	林美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春宝 (监事)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3)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文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邱塘工业园 4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5-16
股东情况:	华文跃 (60%)、陈登霞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RPW3C6Y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废弃物和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建材销售（不含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华文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登霞（监事）、管平章（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19 年至今

4)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则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塘口村罗凤中路 45 号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4-20
股东情况:	周则华（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L39AG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周则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兰花（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该公司成立前吴兰花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合作，股东周则华系吴兰花配偶

5)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丹枫
公司住所:	苏州高新区 312 国道通安段中国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废金属交易中心 7-72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4-25
股东情况:	朱丹枫（50%）、黄伟康（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1948540T
经营范围:	回收、销售：废金属、废纸板；销售：金属板材、金属制品及原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纸板、纸制品、木材、木制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文化用品、劳保用品、润滑油、非危险化工产品；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朱丹枫（执行董事）、黄伟康（监事）
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

6)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华
公司住所:	嘉定区江桥镇封杨路 22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6-14
股东情况:	刘玉华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76654431D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 废旧物资回收 (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 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刘玉华 (执行董事)、童志强 (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7)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权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邱塘村巫郢村民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5-05
股东情况:	何明奇 (68%)、王昌权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MW08061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 生铁、钢材、焦炭、耐火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何明奇 (监事)、王昌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波 (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20 年至 2021 年 1 月

8)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振义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2 幢 93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1-26
股东情况:	汪振义 (50%)、汪勇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GW34C1A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电器及配件、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五金工具、电气设备及配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汪振义（执行董事）、汪勇（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9) 江苏浩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浩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美义
公司住所:	宝应县开发区金湾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7-20
股东情况:	夏美义（62.50%）、杨书琴（37.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76407721K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防爆电热电器研发、制造、销售；成套电器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铜、铝合金浇铸件（不含冶炼）、特种高低温电缆、电线电缆、电伴热线、电器控制系统、高压测试、滑线、桥架、绝缘材料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夏美义（执行董事）、杨书琴（监事）
合作历史:	2022 年至今

10)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玲
公司住所:	宝应县柳堡康达路 38 号
注册资本:	5,058.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7-18
股东情况:	洪玲（60%）、徐荣伟（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90896736U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电工器材、风机、绝缘制品（聚酰亚胺薄膜）、滑触线、桥架、线槽、仪表仪器、滑线护套及配件、电缆、高低压电缆、高低压开关柜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洪玲（执行董事）、徐荣伟（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11)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缙云县万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钱富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266 号
注册资本:	4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1-07
股东情况:	厉钱富 (93.4120%)、程惠荷 (6.58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2EOPKRX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五金产品研发;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环保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厉钱富 (执行董事)、程惠荷 (监事)

合作历史: 2022 年至今

12) 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升军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二郎口镇上陶村金牛队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4-04
股东情况:	姚升军 (80%)、孙义东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786523953B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姚升军 (执行董事)、孙义东 (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

13) 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飞
公司住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 2 栋 22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04 (2022-07-29 注销)
股东情况:	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50TG11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 一般工业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非危害性固体废弃物及废水的处置; 保洁服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技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从事上述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王飞(执行董事)、李艳(监事)
合作历史:	2021 年

14) 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明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马厂镇黄庵街道 242 号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1-06
股东情况:	陈国明(50%)、姚高银(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2WKU940P
经营范围:	机械及零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陈国明(执行董事)、陈娟(监事)、姚高银(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21 年

15)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林慧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 1 号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3
股东情况:	戴林慧(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ATPY96W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戴林慧(执行董事)、戴林文(监事)
合作历史:	2020 年-2021 年

16)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瑞霞
公司住所:	寿宁县犀溪乡际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7-19
股东情况:	陈瑞霞 (51%)、陈宝岳 (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4579262711G
经营范围:	阀门铸造, 五金、汽车配件加工、销售。
主要人员:	陈瑞霞 (执行董事, 经理)、黄振宇 (监事)
合作历史:	2020 年-2021 年

17) 滁州市天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市天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先楼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石马村村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3-23
股东情况:	祝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MA2UK6G80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再生资源回收 (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日用木制品制造; 日用木制品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人员:	祝先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玲 (监事)、马成林 (财务负责人)
合作历史:	2023 年 3 月至今

18) 郑东、凌保杰、张文敏、何宗明、陈建设等自然人客户:

2021 年起 (规范整改后) 胜华波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3) 整改前后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部分废料收购方规模较小或为自然人, 为了收款便利性和及时性, 公司在 2020 年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部分废料销售款的情形。自 2020 年起, 公司逐步对个人卡收支行为进行规范整改, 自 2021 年起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况。

整改前后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整改前 (2020 年) 主要客户	整改后 (2021 年)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	整改情况说明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该客户部分废料款转至胜华波公司个人卡账户, 自 2021 年起均转至胜华波公司账户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	全椒县华昌再生资源	否	

有限公司	源有限公司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俊远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椒县明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与该客户废料业务未通过个人卡收款，无需整改
杨永宝	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2020年该客户以个人名义与胜华波公司进行废料交易，废料款转至胜华波公司个人卡账户。整改后，该客户通过其关联公司滁州市民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胜华波公司进行交易，废料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吴兰花	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吴兰花	否	2020年该客户以个人名义与胜华波公司进行废料交易，部分废料款转至胜华波公司个人卡账户。整改后，该客户与胜华波公司的交易基本通过其关联公司瑞安市号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与胜华波公司进行交易，废料款均转至公司账户；小部分零星废料收购以个体工商户名义与胜华波公司进行废料交易，废料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与该客户废料业务未通过个人卡收款，无需整改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福建瑞鑫铸造有限公司	否	与该客户废料业务未通过个人卡收款，无需整改
凌保杰、郑东、张文敏、陈建设、何宗明、陈秀英、汪豹等	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全椒县杰龙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飞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全椒兴振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辉雅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是	2020年公司与凌保杰、郑东、张文敏等自然人客户进行废料交易，废料款转至胜华波公司个人卡账户。公司规范整改后，与这些客户终止合作，并与浙江中铜金属有限公司、扬州市华荣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合作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废料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 2020 年部分客户废料款转至胜华波公司个人卡账户，公司规范整改后，与这些客户终止合作。公司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均已整改完毕。

(4) 选取相关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

1) 行政部专员调研当地废料市场行情，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分析、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初步了解废料客户的经营情况并进行初步接洽；

2) 行政部专员遵循废料收购价格从高原则，对不同的废料筛选对应资质的废料收购方，落实商务谈判，初步确定废料客户；

3) 行政部经理对各废料收购方的背景、资质及收购价格进行审查复核，确定废料客户。

(5) 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我们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流水，对其进行核查并确认交易对象及交易内容。除废料相关购销外，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董监高

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相关主体	往来对方	往来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吴兰花	季晓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	流入		13.50			爱心捐款，与公司业务无关
			流出					
			净额		13.50			

2022年，因吴兰花家人患病，季晓萍发动周围朋友为其筹集爱心捐款，款项由季晓萍汇总后统一转给吴兰花。除此事项外，季晓萍与吴兰花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往来外，其他废料客户及其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我们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等信息，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2. 钢类产品废料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钢类产品废料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冲压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钢销售数量和钢材投料数量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钢销售数量(吨)	8,993.23	17,036.95	13,978.54	11,924.15
钢材投料数量(吨)	21,350.10	41,190.89	34,572.95	29,048.43
钢类产品废料率	42.12%	41.36%	40.43%	41.05%

根据上表，公司各年度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在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废料率略有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座椅电机产品产量占比提升，而座椅电机产品废料率高于公司其他产品。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料率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恒帅股份未明确披露废料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废料主要是冲压环节产生的废钢，由于目前暂无与公司产品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部分同样存在

冲压等类似加工环节的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进行比较，各年度废料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多利科技 (001311)	/	44.34	45.65	46.49
金杨股份 (提交注册)	/	34-45	34-45	34-45
胜华波公司	42.12	41.36	40.43	41.05

注：废料率=废钢销量/钢材投入量，同时由于上述公司未公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废料率数据，上述公司 2022 年度废料率为 2022 年 1-6 月的废料率数据

由上表可见，不同公司因为产品的不同，废料率略有差异，但各公司各期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公司冲压环节钢材废料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其他可比公司冲压环节的废料率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3) 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废料管理制度》，对废料的收集、存储、销售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施过程中物控部、行政部和财务部分工合作、互相监督。各环节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 废料入库

物控部设立专门的废料库，专人管理，统一安排废料入库和出库。物控部指挥废料产生部门将废料放置到指定废料堆放区位置或废料临时暂存区。

2) 废料管理

废料库设专门的废料堆放区，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废料产生部门指定区域设立的废料临时暂存区，并按废料的种类，分类堆放，分项管理。

3) 废料销售

由物控部专员提前一天通知行政部和财务部处置计划。行政部专人联系废料收购方，确认具体收购时间，获取废料客户报价并与废料市场行情动态进行对比，每周一次或实时更新废料报价单。过磅专员负责监督报废过磅、装运，负责填写过磅单、出库凭证等。行政部专员负责汇总和核对废料销售数据，登记废料结算台账并报于财务部进行结算。财务部负责对结算价格进行复核并开票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废料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废料处置流程进行

严格管理,对废料的入库、管理和销售等环节的人员设置和 workflows 进行了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

(2) 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检查分析公司废料销售单价以及产出率的匹配情况;检查根据销售数量计算当期的销售金额同个人卡中收款金额的匹配性;

(3) 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等信息,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其与胜华波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并确认各期废料销售金额;

(4) 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将废料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5) 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制度》,了解公司选取客户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部分废料保管处置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整改落实情况;查看废料库和废料堆放情况,检查公司废料处置相关单据、台账和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废料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整改前后公司废料销售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整改后,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项;

(2) 公司选取废料相关客户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程序履行;

(3) 报告期内,除废料客户吴兰花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存在 13.50 万元的与公司业务无关的爱心捐款往来外,公司销售废料的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废料购销以外的资金往来及关系;

(4) 报告期内,公司钢类产品废料率在合理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

差异；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废料管理相关内控制度，钢类产品废料的入库、管理、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改装电机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为 11,194.98 万元，其中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收入金额为 7,402.05 万元，通过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792.94 万元。个人卡代收货款有两种方式，一是对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共 1,228.26 万元，二是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销售收入，共 2,564.6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相关客户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1.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温州派尔飞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派尔飞克、其他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计
改装电机销售收入合计(A=B+C+D)	2,538.31	4,205.28	4,329.29	3,413.98	14,486.86
其中：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收入金额(B)	2,538.31	4,205.28	3,494.57	1,457.77	11,695.93
对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C)				1,115.51	1,115.51
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销售收入(D)			834.72	840.70	1,675.42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 1 月-8 月通过派尔飞克销售，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存在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后续未再发生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通过派尔飞克的销售收入及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的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直接收款、派尔飞克销售、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三种方式销售改装电机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公司账户直接收款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账户直接收款的主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776.20	30.58%
	2	周口享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4.76	20.28%
	3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189.33	7.46%
	4	上海欣原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77.73	7.00%
	5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5.91	6.54%
	合计		1,823.94	71.86%
2022 年度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1,943.06	46.21%
	2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300.22	7.14%
	3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34.16	5.57%
	4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3.64	5.08%
	5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198.60	4.72%
	合计		2,889.68	68.72%
2021 年度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900.99	25.78%
	2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413.56	11.83%
	3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4.17	7.27%
	4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246.95	7.07%
	5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8.82	6.55%
	合计		2,044.49	58.50%
2020 年度	1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1.92	31.00%
	2	浙江润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28.30	15.66%
	3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147.53	10.12%
	4	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	146.04	10.02%

年 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5	无锡锡玮科技有限公司	59.65	4.09%
	合计		1,033.43	70.89%

(2) 通过派尔飞克销售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0 年 1 月-8 月通过派尔飞克向客户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2020 年度	1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5.49	18.42%
	2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157.05	14.08%
	3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0.64	7.23%
	4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23	5.67%
	5	孙鸿斌	56.16	5.03%
	合计		562.57	50.43%

(3) 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存在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该销售方式比例
2021 年度	1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75.66	21.04%
	2	孙鸿斌	105.97	12.70%
	3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105.17	12.60%
	4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9.98	9.58%
	5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15	9.00%
	合计		541.92	64.92%
2020 年度	1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5.50	18.50%
	2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36.26	16.21%
	3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92.40	10.99%
	4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2.07	10.95%

年 度	序 号	名 称	金 额	占该销售方 式比例
	5	上海劲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9.46	8.26%
	合计		545.69	64.91%

2.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

(1) 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改装电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明展汽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利建
公司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135 号新北站智慧汽车产业园东区 1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FRNG12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汽车用品。
股东情况：	明利建持股 100%

2)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米吉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新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玉海街道玉海商务广场 1 幢 211 室
注册资本：	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L1R4T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周立新持股 100%

3)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为人为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圣奇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张段固镇市庄村南北路与北大街路口向东 200 米路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0MA0G3JR1XQ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李长恒持股 51%，任宏伟持股 49%

4)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晟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244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XAP6X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钢材、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机电、润滑油、船用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水性涂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金杰持股 100%

5)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美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太白镇新屋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MA35WMAK9U

经营范围:	液压零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国美持股 100%
6)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傲骨铁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伟
公司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双桥五金机电汽配城2号物流楼5楼501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HPDJ7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梁伟持股 81%、周盈持股 19%
7) 浙江润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润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95RPC7L
经营范围:	汽车研发;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设备制造、改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林娜持股 50%、黄长青持股 35%、林洁持股 15%
8)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仁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伟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增城大道 465 号 E3. E4. E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Q5CXC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股东情况:	张玉珍持股 45%、成伟球持股 45%、郑从达持股 10%

9) 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恒新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文芳
公司住所:	鸿扬路 20 号文汇工业园 7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74943631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音响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阀门和旋塞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 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卜文芳持股 99.40%、郭生寅持股 0.60%
10) 无锡锡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锡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燕芳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运路 208 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5X559D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模具、工装夹具、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沈燕芳持股 80.00%、伊莱鑫(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00%
11)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旺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祖杰
公司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11 号天荣汽配城 A72-16X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0PNCA1E
经营范围:	销售: 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数码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小包装润滑油、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其它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汽车维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汽车美容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情况:	汪祖杰持股 100%
12) 上海劲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劲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一鸣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四楼 B-153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6AA21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汽车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薛一鸣持股 51.00%、朱琪持股 49.00%

13) 周口享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周口享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军伟
公司住所: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崔桥镇张坞岗扶贫车间一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1MA9MXMWM7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军伟持股 100%

14) 上海欣原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欣原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社彬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287
注册资本:	8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4308680K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新能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产品设计, 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橡塑制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杨社彬持股 90%, 狄廷芳持股 10%

(2) 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 销售是否真实

公司改装电机主要用于汽车售后市场的电动座椅改装。汽车改装市场是在汽车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产生的, 行业的发展受到产业政策、改装文化、改装技术和改装成本的制约。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晚, 对座椅改装电机的需求长期以来主要存在于房车、商务车等整体内饰改装中, 受到车辆销售规模较小和应用场景限制, 改装电机市场规模较小, 市场主体较少。2017年以来, 随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印发《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推动露营、房车发展的政策出台, 包括座椅改装在内的汽车内饰改装行业快速发展。近年来, 随着改装技术的提升和改装成本的进一步下降, 包括家用车在内的座椅改装需求快速发展, 整体市场规模扩大。

公司改装电机客户的主要经营者群体属于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经营、汽车修理改装等汽车售后服务相关业务的经营, 在上述国内改装行业整体发展的背景下, 近年来逐步设立相关的市场主体, 从事汽车改装相关业务的经营。因此, 公司改装电机的主要销售客户成立时间相对较短。

公司建立了完善改装电机销售的相关内控制度, 在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生产、销售出库、收入确认、销售回款等全部业务环节拥有完整的业务记录, 公司改装电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主要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各种模式销售改装电机的前五大客户中, 孙鸿斌为个人客户。孙鸿斌长期从事汽车座椅内饰相关业务, 自 2019 年开始从事汽车座椅改装相关业务, 并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9 年至 2021 年 8 月, 孙鸿斌以个人名义采购改装电机, 部分改装电机款转至公司业务员个人卡账户。公司对个人卡收款整改后, 自 2021 年 8 月起该客户通过其关联公司上海智选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孙鸿斌 100%持股) 与公司进行改装电机业务交易。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 间	向孙鸿斌销售金额	向上海智选汽车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合 计
2020年度	56.16		56.16
2021年度	105.97	12.96	118.93
2022年度		105.66	105.66
2023年1-6月		79.90	79.90

汽车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经营主体较多，存在包括公司、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多种类型的经营主体。公司在改装业务发展初期，为拓展业务，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真实、合理。

(4) 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

① 公司业务员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分析、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初步了解客户主营业务、资信情况、是否有负面信息、在当地市场口碑、知名度等；

② 公司业务员通过拜访客户经营场所，了解客户业务开展情况、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

③ 公司销售部门在综合考量客户资信情况、业务运营管理水平等，确定合作客户。

2) 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 号	项 目	具体内容
1	合同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单价
2	运输方式及风险承担	公司承担运输费用，要货数量少于一拖的情况下，客户承担运费； 公司承担产品交付客户前的风险
3	产品质量与包装	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不低于行业标准； 包装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无国家或行业技术规定的双方商定
4	产品交付	客户提前 30 天发出要货预测，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出确定订单，公司基于此周期确保按时交货，交货时客户签收确认
5	结算与支付	公司发货当月月底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起 30 天内付款
6	质量保证	收货次月底前，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公司，

		确属质量问题的，3日内换货或退货
7	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一年，期满后可以续签

(5) 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 具体业务模式，票据、资金、货物的流转情况，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类别	具体业务模式	票据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货物的流转情况	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	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向客户收款	公司直接向客户开具发票	客户直接向公司回款		① 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 公司收到货款后：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通过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销售	客户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发货、客户签收确认	由于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不需要发票，因此公司未开具发票，公司做无票销售申报纳税	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转回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使用了部分资金，后已归还公司	公司直接向客户或其指定地点发货	① 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 公司收到货款后：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回胜华波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 借：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贷：应收账款-终端客户 实际控制人转回至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通过派尔飞克销售	派尔飞克取得终端客户订单后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安排向终端客户发货、终端客户签收确认	公司向派尔飞克开具发票；派尔根据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或做无票销售申报纳税	1) 派尔飞克及公司业务员收款，足额收到终端客户支付的款项； 2) 派尔飞克将部分款项转回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支配使用了派尔飞克部分资金，实际控制人替派尔归还剩余金额，公司已足额收到向派尔飞克销售款项		① 向终端客户发货并签收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派尔飞克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 公司收到货款： 派尔飞克将部分款项转回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派尔飞克 派尔飞克部分款项被实际控制人支配使用： 借：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贷：应收账款-派尔飞克 实际控制人替派尔飞克归还公司：

类别	具体业务模式	票据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情况	货物的流转情况	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2) 同一客户存在不同销售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开拓改装电机业务初期，对于座椅电机售后市场缺乏相应的市场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售后市场客户专业技术水平存在差异，为了避免售后市场的发展对公司自身品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委托吴安德设立派尔飞克，通过派尔飞克向公司采购电机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1月-8月通过派尔飞克向客户销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积累了一定的售后市场管理经验，公司停止与派尔飞克合作，改为直接向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此类客户的销售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报告期内，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存在通过业务员个人卡收款销售改装电机的情况。

针对改装电机业发展初期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2021年9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所有款项由客户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因此，同一年度客户存在两种销售方式，主要系不同时间的销售模式不同造成的。

3) 通过业务员收款的客户未开具发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比手动调节座椅，电动调节座椅使用方便，舒适性更高，因此在汽车售后市场中存在将手动调节座椅改装成电动调节座椅的市场需求，产生了对改装电机的需求。由于改装电机行业经营者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存在车辆改装需求的自然人，且改装市场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改装厂、汽修店、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的经营主体，部分经营者因自身经营环境和经营习惯存在不需要采购发票的情形。公司在改装电机业务开展初期为拓展改装电机市场，考虑到此类客户自身经营习惯，公司未对该类客户开具发票，公司使用业务员个人银行卡进行收款。上述业务公司按照无票销售进行纳税申报，相关业务的收入成本已经完整记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2021年9月之后，上述业务整改后，公司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后，所有款项均由公司账户直接收取，并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

4) 改装电机相关已纳税收入未开具发票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 修订）》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报告期内，对于改装电机的销售收入，公司已完整地记入公司财务核算系统，确认收入并将相关未开票收入在纳税申报表中进行了完整的列示和申报，足额、及时进行了依法申报纳税。因此，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税费已足额缴纳。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

此外，公开市场中存在已纳税收入未开票情形且已成功上市的市场案例，部分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具体情形
祥生医疗（688358）	2019年12月3日	2016年至2018年，公司销售未开票金额分别为24.85万元、43.33万元、49.41万元。销售未开票主要系日常零散维修费收入等，针对该等未开票部分，公司各期均作为无票收入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公司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新点软件（688232）	2021年11月17日	公司针对通过个人卡收到的未开票收入补缴了相关税金，缴纳增值税1,703.80万元。公司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科前生物（688526）	2020年9月22日	公司2016年末开票收入为2,038.92万元，2017年为22,310.87万元，2018年为23,459.13万元，2019年1-6月为12,428.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全部销售收入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观想科技（301213）	2021年12月6日	公司对2017年-2019年未开票收入补缴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未因此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改装电机销售所有收入均依法申报纳税，自2021年9月起，公司对改装电机销售相关的所有销售业务开具发票，市场上亦存在已纳税收入未开票且未因此受到处罚的案例。上述已纳税收入未开票事项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

(6)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原因、整改情况及结论

1) 整改前后内部控制情况

整改前，公司对改装电机业务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主要包括：

① 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洽谈并建立合作关系，签订销售协议，

录入客户目录；

② 订单处理：物控部门根据客户向改装电机部门的销售人员下达的需求计划，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

③ 发货及客户签收：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通知物流人员发货，物流人员生成发货通知单，通知仓库职员发货并形成出库单。物控部门收到出库单，并形成记录，并将出库单传递至销售部门；公司取得客户签收记录；

④ 回款：客户回款至公司账户，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客户回款至业务员个人卡后，业务员将部分货款转至公司账户或转至实际控制人账户（后由实际控制人归还相关货款），公司对该部分收入进行无票申报；

⑤ 收入确认：财务部根据当月发货及签收数据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整改前，公司在与改装电机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订单处理、发货及客户签收、收入确认等业务节点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为了满足部分改装电机客户支付的便利性，在回款的业务节点中，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款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起对该事项进行整改，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客户较多，部分客户的交易习惯原因，2021 年 1-8 月仍存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事项，但该部分货款业务员收款后短时间内即已转至公司账户，公司针对个人卡代收货款均已及时入账。

2) 整改前后的会计处理

业务节点	整改前	整改后
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签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客户回款。整改前部分货款转至业务员个人卡，整改后回款至公司账户	①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回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客户 ② 业务员个人卡代收货款后部分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 借：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贷：应收账款—客户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客户
实际控制人将货款转回至公司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实际控制人	无该情况，不适用

3) 内控制度不规范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对于座椅电机售后市场缺乏相应的市场拓展经验和管理经验。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这类主体在专业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和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与整车配套市场客户存在显著差异，为满足该类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证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在业务开展初期公司存在使用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等不规范事项。

4) 整改措施

针对改装电机业发展初期存在的规范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 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完整、准确的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② 公司进一步完善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禁止使用销售业务员及亲属个人卡代收货款，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业务员均已签字确认知悉公司制度；收款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向主要改装电机客户寄送通告函，告知客户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并告知客户公司明确禁止使用销售业务员及亲属个人卡代收货款；

③ 加强内部培训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树立规范运作理念，加强对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监督；建立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等制度，禁止使用非公司户名的银行账户包括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公司员工等银行账户为公司代为收取、支付相关款项；

④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再使用个人卡为公司代收代付任何款项。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货款事项，公司进一步完善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的内控制度，禁止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整改后公司改装电机款已全部通过对公账户收取。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银行卡均已注销。

综上，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项事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能够严格执行，整改完成后未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改装电机购销外，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相关主体	往来对方	往来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
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国美	季晓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	流入			20.06		朋友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
			流出					
			净额			20.06		

季晓萍和陈国美系朋友关系，2014年，陈国美陆续将合计13万元的资金存放于季晓萍处，由其代为进行资金理财，2021年12月，季晓萍将本金加计利息后返还给陈国美。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改装电机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改装电机涉及的业务人员，确认改装电机业务开展的情况，选择相关客户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以及个人卡收款事项整改情况；

(2) 查阅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核查合同的主要内容；

(3) 针对改装电机销售的真实性核查如下：

1) 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检查各年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

2) 取得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确认发货清单中数量同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是否一致。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66.23%、64.66%、60.26%和66.44%；

3) 检查公司改装电机收款金额及对象与发货清单中销售的金额及客户是否匹配；检查分析报告期各期改装电机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4) 对于改装电机货款，检查回款凭证及交易对手方，以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 针对个人卡代收部分，将个人卡收款记录同销售清单进行核对，相关金

额核对一致；

6) 查阅派尔飞克财务报表，了解并分析其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净利润情况以及主要的费用构成情况；查阅派尔飞克销售明细，核查终端客户情况；查阅派尔飞克财务全部银行流水，检查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

7) 对主要改装电机客户进行了访谈和函证，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确认改装电机终端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确认公司实际销售情况，确认改装电机业务的真实性、收入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或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和65.32%。

(4) 通过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客户了解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通过网络检索、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研究报告等了解国内改装市场发展的情况，分析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和存在个人客户的合理性；

(5) 通过查阅公司销售记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客户了解改装电机下游客户经营环境和主要经营模式，分析公司改装业务开展的合理性；

(6) 通过检索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合规证明文件、检索公开市场案例核查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7)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个人卡注销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核查公司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整改情况；

(8) 通过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9) 通过访谈公司改装电机主要客户、网上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主要股东和主要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信息，对比公司关联方清单、董监高关联方调查问卷，核查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建立了选择改装电机客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合规；

(2) 公司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项事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能够严格执行，整改后未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在改装电机业务发展初期在不同期间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同一客户存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销售时点不同造成的；公司未向个人卡收款的相关客户开具发票主要系由相关客户自身交易习惯造成，相关情况符合售后市场客户特点，具有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改装电机销售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销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税费均已缴纳，不存在处罚风险；

(5) 公司改装电机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符合我国改装市场发展的情况，主要客户存在个人具有合理性，公司改装电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 除改装电机购销外，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的配偶季晓萍 2021 年与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国美存在累计 20.06 万元的朋友间资金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三) 关于个人卡事项及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形成累计净额 4,726.10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1,712.43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2) 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11,475.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仅有结论性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 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 2.1-2.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和资金去向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3) 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

1. 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

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是否长期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税款补缴风险

1)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涉及的废料销售收入为 1,746.8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1%，比例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 1-8 月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的情形，涉及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6.21 万元和 834.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0.33%，占比较低。代收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小计
个人卡收款来源	代收废料款项				1,973.96	1,973.96
	代收改装电机款项			1,051.56	2,219.76	3,271.32
	小计			1,051.56	4,193.72	5,245.28
个人卡支出去向	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1,054.89	1,054.89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618.53	618.53
	货款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1,051.56	1,962.11	3,013.67
	实际控制人使用				558.19	558.19
	小计			1,051.56	4,193.72	5,245.28

上述个人卡收支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和改装电机款累计 5,245.28 万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共计 1,673.42 万元；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558.19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用于家庭支出，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公司 2021 年 9 月起未新增个人卡代收款项，不存在长期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收款涉及的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起，公司逐步对个人卡收支行为进行规范并对个人卡的历史往来进行梳理，个人卡收款产生的收入及费用，公司均已入账。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公司均已按规定申报并缴纳。

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款补缴风险。

2) 报告期前个人卡代收款项情况

2018 年，考虑到近年来员工薪酬增长较快，为了薪酬保密以及小规模废料客户收款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开始使用个人卡收取部分小规模废料收购商的废料款项，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1,539.02 万元和 1,707.34 万元，相关废料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7%和 0.85%。

2019 年以前，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配套市场业务，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等大中型企业，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况；2019 年，公司设立改装电机事业部开始从事改装电机业务，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部分此类客户的销售公司开始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2019 年度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的金额为 921.99 万元，相关改装电机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6%。

上述代收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相关收支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个人卡收支净额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相关税费均已缴纳。除上述个人卡代收款项外，公司报告期前不存在其他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

公司及涉及个人卡代收款项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从 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处罚记录，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子

公司上海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华波）自 2002 年 8 月开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未发现安徽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6 月 4 日，未发现胜华波（滁州）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波滁州）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长期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涉及的收入占比较小，相关收支已经完整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税费均已缴纳，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款补缴风险。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 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

公司涉及废料收款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收款卡姓名	职务/关系	银行	卡号	注销情况
林仁恩	实际控制人亲属，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农业银行	6230523150011363270	注销
		建设银行	6236681720000169113	注销
林振宇	实际控制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农业银行	6228480331346701815	注销
周峰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081203011052368	注销
		建设银行	6217001420001231110	注销
何柔坚	周峰配偶	工商银行	6222081203011052582	注销
王克俭	前监事、销售员	招商银行	6214865855005588	注销

公司涉及改装电机收款的个人卡情况如下：

收款卡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银行	卡号	注销情况
班景阳	销售员	民生银行	6216910214671841	注销
刘刚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2081001027869373	注销
		农业银行	6228450028018500576	注销
王克俭	前监事、销售员	中国银行	6217866200010723453	注销
蔡辉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031001022307859	注销
		农业银行	6228480030701564012	注销
闵光明	销售员	工商银行	6222031001016243078	注销
熊武颖	销售员	农业银行	6228480038568894372	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项涉及的董监高为前监事王克俭，2021年12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王克俭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 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监高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对比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是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	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是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

我们查阅了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报告期内，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就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上述用途均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所用。除此之外，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对个人卡代收款项均存在使用的情况，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由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共同归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共同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2019年-2021年，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12,000.00万元、16,475.00万元和2,000.00万元，各股东分红金额及具体去向用途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分红金额	税后分红 金额	主要去向及用途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华波集团)	18,285.00	18,285.00	(1) 7,800 万元借给子公司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土地; (2) 5,500 万元购买理财(其中 5,000 万元尚未到期,500 万元到期后转至胜华波集团参股公司胜春宝用于土地竞买); (3) 4,838 万元归还向胜华波公司的借款,其中 2019 年抵减 2,013 万元,2020 年归还 2,825 万元; (4) 其余资金 147 万元用于支付自身税费等;
王上胜	6,095.00	4,876.00	(1) 745 万元抵减对胜华波公司欠款; (2) 2,255 万元用于子女及其配偶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包括对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涵电子)增资款 525 万元,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松集团)借款 1,14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投资建厂,以及其余 590 万元用于餐饮经营企业的投资及借款; (3) 609 万元用于子女购房; (4) 868 万元用于子女期货、保险、理财等; (5) 剩余金额 399 万元用于包含 4 个子女的家庭支出(日常消费、孙子女教育等)等;
王上华	3,047.50	2,438.00	(1) 1,638 万元用于购房及装修; (2) 400 万元抵减对胜华波公司欠款; (3) 其余资金 400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
王少波	3,047.50	2,438.00	(1) 1,886 万元用于购房; (2) 400 万元抵减对胜华波公司欠款; (3) 其余资金 152 万元用于家庭支出及购买银行理财;
合计	30,475.00	28,037.00	

注：分红金额为代持还原后实际应分红金额

(1) 分红款用于投资理财主要情况

其中，胜华波集团使用分红款购买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类型	具体理财产品	销售方	购买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基础资产	截至目前是否已到期归还	到期后资金去向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8.30	2022.8.30	5,000.00		是，已到期归还	继续购买大额存单	是

对公大额存单	对公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31	2025.8.31	5,000.00		否，未到期	尚未到期	是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9.30	2022.3.30	500.00	根据信托协议，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金，信托计划将重点关注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属于公开销售产品，部分上市公司亦购买该产品	是，已到期归还	继续购买信托理财	否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隆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2.4.1	2023.4.3	500.00		是，已到期归还	转至胜华波集团参股公司胜春宝用于土地竞买	否

注：胜华波集团使用大额存单质押为公司子公司浙江特博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王上胜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00.00	-58.00	-408.00	国寿鑫享至尊年金保险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80.00	-190.00	-60.00	-330.00	用于期货投资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0.00			-70.00	购买余额宝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0.00	59.98	-70.17	-60.20	用于期货投资	
交易净额小计	-350.00	-330.02	-188.17	-868.20		

2023年1-6月，王特从大有期货有限公司资金账户转出28.00万元，该款项全部用于其家庭日常支出。

王上华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70.00		-60.00	-130.00	期货投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00		-40.00	-188.00	国寿鑫尊宝终身寿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慧盈1615号A款三层看涨	根据产品介绍材料，该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华夏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

						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
交易净额小计	-318.00		-100.00	-418.00		

2023年1-6月，王坚赎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万元的理财，并全部用于偿还对胜华波集团的借款。

王少波家庭分红款用于理财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小计	相关产品	基础资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612.00	稳享灵动慧利14个月封闭式3号	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国债期货等。
交易净额小计	-612.00			-612.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14个月的封闭理财仍未到期。

上述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相关信托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定制化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通过投资理财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分红款用于购房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国家/城市	区域	支付金额	套数	面积（平方）
王上胜家庭	1	挪威	Aros	-608.90	1套	约400
王上华家庭	1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	-694.23	3套	275.16
	2	上海市	徐汇区	-176.00[注]	1套	470.57
	3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区	-338.30	3套	173.67
王少波家庭	1	浙江省温州市	鹿城区	-928.73	1套	210.63
	2	浙江省温州市	瓯海区	-661.99	1套	225.17
	3	浙江省温州市	瑞安市	-439.13	1套	197.28

[注]合同总价4,374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的为尾款。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房产价格信息，并与产权证、购买协议等比对，上述购房交易真实。

(3) 分红款关于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交易对方	报告期总计	资金用途
王特	陈自立	-1,139.55	王特与陈自立均为馥松集团股东，王特借款给陈自立用于馥松集团及子公司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馥松食品）生产经营、归还银行贷款（1,100万元）
王特	技涵电子	-525.00	王特对技涵电子的出资款，用于该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生产经营
钟郑超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佳餐饮）	-554.90	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浙里”品牌餐厅日常经营、支付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43.58	全部用于支付“浙里”品牌餐厅上海金山万达店的店铺签约款、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马桥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3.30	全部用于支付“浙里”品牌餐厅上海马桥万达店的店铺签约款、租金等
钟郑超	上海金山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9	全部用于支付“浙里”品牌餐厅上海金山万达店的店铺租金

经访谈被投资企业及借出款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投资及借款真实性，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使用个人卡收款原因及具体情况、个人卡收款期间；

2)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报告期前废料销售流程和废料销售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用于收取废料款的个人卡从开卡至注销期间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前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废料销售相关；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前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回款方式、改装电机事业部设立情况和使用业务员个人卡收取改装电机销售款相关情况；获取公司改装事业部成立以来部门负责人及

所有业务员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前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相关；

经核查，公司在 2018 年以前不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

4) 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主管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5) 查阅了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就个人卡代收款项相关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关于分红款去向的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分红具体去向及用途，对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等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2) 对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况；

3)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购房款项的，核查资金转出对方账户名称是否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并获取大额房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交易记录等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房价信息，核查交易真实性；

4)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投资理财的，查阅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投资理财性质、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大额理财到期后主要资金去向，获取投资理财的交易合同、业务凭证、支付凭证、产品说明书、信托合同、保险保单、理财持仓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通过查阅相关合同、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经核查，分红涉及的投资理财的交易对方均为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相关信托及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向社会公众公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定制化理财产品，不存在资金通过投资理财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5)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大额家庭支出的，查阅个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支出性质，根据交易对方、交易场景、交易频率并结合家庭成员人数规模分析支出去向及规模是否合理，询问相关人员大额支出原因及

合理性，获取相关人员对于大额支出款项的说明，经核查家庭大额支出内容主要为信用卡消费、微信及支付宝消费、POS 机消费等，交易内容及金额合理；

6) 对于分红去向涉及企业投资、借款等的，取得并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出资及借款的银行流水，进一步取得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相关商铺租赁协议、投资建厂相关协议等，访谈被投资企业及借出款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确认投资借款事项，取得上述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长期使用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使用个人卡收款涉及的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税款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来胜华波公司及子公司因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需补缴税款或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将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2) 报告期内，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个人卡代收款项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之间就个人卡代收款项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公司报告期内分红主要用于控股股东对其他子公司的借款、购买理财及归还胜华波公司借款、实际控制人家庭购买房产及装修、投资以及购买理财等用途，除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部分分红款用于儿子王特对技涵电子增资款、馥松集团的借款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对 2.1-2.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已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本说明一(一)、一(二)、一(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2. 个人卡收款业务完整性和资金去向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个人卡资金收入			1,051.56	4,193.72	5,245.28
其中：废料款				1,973.96	1,973.96
改装电机款			1,051.56	2,219.76	3,271.32
个人卡资金支出				1,673.42	1,673.42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1,054.89	1,054.89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618.53	618.53
收支净额			1,051.56	2,520.30	3,571.8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和改装电机款累计 5,245.28 万元，并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共计 1,673.42 万元。上述个人卡收支净额 3,571.86 万元，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558.19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用于家庭支出，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

(1) 针对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1) 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了解废料销售种类及数量，同时取得过磅单等资料，确认废料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各车间的废料率情况，并测算报告期各期的废料数量，检查同废料销售台账中数据是否吻合，确认相关销售台账中统计废料金额的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 73.95%、81.53%、78.99% 和 78.81%；

2) 对主要废料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废料销售数量和金额，并同公司收款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废料台账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废料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废料个人卡的完整性；报告期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废料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4%、87.91%、92.03%和 94.56%；

3)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及注销凭证，逐笔核查确认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采购方及销售金额情况，并将收款记录同废料台账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交易的完整性；

4) 获取涉及废料收款的个人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

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同时我们获取涉及废料收款人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核查银行卡情况
林仁恩	实控人亲属，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全部银行卡 5 张
林振宇	实控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全部银行卡 4 张
周峰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 14 张
何柔坚	周峰配偶	全部银行卡 6 张
王克俭	销售员，公司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 16 张

5) 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公司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全部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全部银行流水，根据流水核查情况，扩展核查关联供应商的股东及其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废料销售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

7) 核查公司个人卡代收废料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公司废料销售相关内控制度文件，通过检查废料处置记录和单据，评价整改后公司废料处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8)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废料事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代收废料款的个人卡是完整的，废料收入入账完整；对于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公司已彻底整改，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废料款项的情况。

(2) 针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事项的完整性核查

1) 取得并核查公司改装电机业务发货清单，同时抽查发货单、运输单、客户回签单同发货清单核对，核实交易的真实性和清单的完整性，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66.23%、64.66%、60.26%和 66.44%；取得改装电机的收发存台账，

检查产出、发货和结存是否匹配，确认收发存台账中发出数量同发货清单中数量是否一致；

2) 对主要改装电机采购方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确认各期改装电机销售金额，并同公司收款金额及个人卡收款记录、发货清单等核对；同时向其确认报告期对改装电机采购支付对象情况，确认相关涉及个人卡的完整性；2020年-2021年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情形，各期访谈和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1.53%和83.06%；2022年和2023年1-6月不存在利用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函证确认的改装电机收入金额占比为68.72%和65.32%；

3) 获取涉及改装电机收款的业务员的其他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同时我们获取改装电机收款业务员个人银行卡完整性承诺及不存在其他银行卡为公司代收代付相关款项的说明，具体人员和银行卡核查情况如下：

姓名	职级	核查银行卡数量
班景阳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 4 张
刘刚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 11 张
王克俭	销售员，公司前监事	全部银行卡 16 张
蔡辉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 8 张
闵光明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 7 张
熊武颖	销售员	全部银行卡 7 张

4) 获取负责改装电机销售的改装电机事业部负责人和所有业务员的全部银行卡，并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的完整性，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5) 进一步获取除改装电机事业部业务员之外的公司其他全部区域销售经理的银行卡流水，累计核查 12 个销售经理 51 张银行卡，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

6) 获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公司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与改装电机销售业务相关，是否涉及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

7) 核查公司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的整改措施，获取公司整改后改装电机销售记录文件，对改装电机销售客户与回款付款方进行匹配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况；

8)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项的完整性和整改情况，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完整性和彻底整改的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代收改装电机款的个人卡是完整的，改装电机收入入账完整；对于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销售款，公司已彻底整改，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销售款项的情况。

(3) 资金去向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支出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 计
个人卡资金支出				1,673.42	1,673.42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1,054.89	1,054.89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				618.53	618.53

公司个人卡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其中：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报销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2	1,095.29	476.77	618.53
其他普通员工	92	578.12	578.12	
合 计	124	1,673.41	1,054.89	618.53

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我们核查相关员工的所有银行卡流水，确保个人卡支出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该部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员工累计支付费用金额区间	员工类型	累计人数	累计金额	其中：向员工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其中：向员工支付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报销款	是否获取相关员工的个人卡进行核查
20 万元及以上	王上华（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1	197.52	36.59	160.93	已核查其全部个人卡
	王丽慧（实际控制人王上胜之女，副总经理）	1	147.01	2.82	144.19	
	王克俭、周峰等关键销售人员	9	542.62	242.06	300.56	
10 万元以下	钱晓霞等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	21	208.14	195.30	12.84	
合计		32	1,095.29	476.77	618.53	

针对其他普通员工，公司通过个人卡向其支付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薪酬，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补交。这些员工为公司普通岗位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仅通过个人卡向其支付员工薪酬且金额较小。针对通过个人卡向上述员工支出的员工薪酬，我们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总额的变动情况、检查相应的员工领款单以及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针对上述个人卡支出费用，我们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① 取得报告期内用于收款的个人卡银行流水，逐笔核查确认其交易对手方、背景原因；

② 取得个人卡支出的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针对大额支出，检查相应的报销单、审批单、员工领款单等单据，以确认费用的真实性；

③ 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向上述员工支付的工资、福利费等薪酬年度总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④ 访谈部分员工，核实工资奖金和费用清单的准确性；

⑤ 获取代付费用的个人卡流水，将主要的费用明细与其银行卡流水进行匹配，检查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⑥ 针对费用支付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员工，获取其全部银行流水，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⑦ 将个人卡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主要关联方等银行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支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个人卡收款业务入账完整，支出费用真实、准确、完整，个人卡代收的货款资金均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费用或归还至公司，未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综上所述，我们已完整核查公司涉及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全部银行卡，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已经完整披露，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形。

3. 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重要性标准及核查程序

1) 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针对法人：我们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报告期的全部银行流水，扩展核查了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共核查 54 个主体 244 张银行卡。

针对自然人：我们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全部区域销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任职及曾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全部亲属、涉及个人卡不规范事项的全部人员报告期的全部银行流水，扩展核查关联供应商的股东及其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共核查 74 个主体 574 张银行卡（剔除重叠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公司关联方等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核查主体	所获取资料	核查账户数量
----	-------	------	-------	--------

1	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货币资金明细账；公司关于已完整、准确、全面提供了公司账户设置信息的承诺函；银行询证函	117
2	实际控制人	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3
3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实控人父亲王国虎、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王上华配偶赵章微、王少波配偶季晓萍、王上胜子女王丽彬、王丽慧、王特、王佳佳，王上华子女王坚、王蓓丽、王少波子女王凯、王若斯、王丽斯、王关关、实控人子女的配偶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05
4	控股股东	胜华波集团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	10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非独立董事）：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王佳佳、钱晓霞、徐正 监事：张飞、陈立、周燕、王克俭（前监事） 非董事高管：李伟良、代月丽、王坚、王丽慧、方君、熊德斌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08
6	关键岗位人员及相关员工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经理、出纳、改装电机业务员以及全部区域销售经理等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58
7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生）、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36
8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	派尔飞克、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骞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骞顺贸易）、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汽配）、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57
9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关联方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渤钧贸易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	7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与公司仅存在资金拆借，根据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原则获取报告期	2

			内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10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后转让或注销的主体	胜华波集团瑞安市博怀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博大精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瑞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美默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银行流水、出具的说明文件	13
1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2
12	扩展核查的主体	关联供应商股东及其亲属：林仁恩、林振宇、钟文锋、王秀球等	根据银行流水核查重要性原则获取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44
合计				818[注]

[注]上述账户合计数已剔除重复账户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① 公司及子公司

获取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根据公司财务账上所列银行账户以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银行账户，前往各银行打印银行账户流水。

② 自然人主体

对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财务经理、出纳、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全部区域销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任职及曾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全部亲属、涉及个人卡不规范事项的全部人员，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账户及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银行账户清单，扩展核查关联供应商的股东及其亲属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③ 其他法人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获取报告期内所有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及银行账户清单；扩展核查了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业务往来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

3) 取得银行流水的完整性检查

对于公司流水，通过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核对，并结合银行函

证中确认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银行账户情况（包括零余额账户、注销账户），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通过将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通过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核对，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对于实控人、实控人的直系亲属、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提供报告期内个人全部银行流水，通过检查已经提供的银行账户之间转账记录、复核工资及分红发放账户等方式检查账户提供的完整性；通过中国银联“云闪付”添加银行卡功能，对主要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人员关于已完整提供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4) 资金流水核查的选取标准

① 公司：综合考虑财务报表信息重要性水平、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选取公司单笔超过 5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交易作为资金流水的选取标准；

② 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选取单笔超过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作为资金流水的选取标准。

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亲属重大影响的重要供应商、客户、其他关键关联方等，选取单笔超过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作为资金流水的选取标准。

5) 核查程序

① 针对公司资金流水，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 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了资金循环穿行测试，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B. 实地前往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行，获取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C.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D.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将银行资金流水及货币资金记账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明细进行双向核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账实不符等情况；

E. 抽取大额采购、大额销售相关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验证资金流转的真实性。

基于公司的资金规模、盈利状况、资金流水核查的覆盖比例等情况，我们确定了各主体单笔发生额 50 万元以上及外币金额换算成人民币金额 50 万元以上为抽查标准，剔除合并范围内主体往来、资金跨行划转、理财产品交易后，针对公司流水抽样覆盖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金流入抽样金额	139,379.39	260,048.44	236,134.08	197,087.14
资金流入抽样金额占比 [注 1]	89.89%	89.46%	89.16%	90.82%
资金流出抽样金额	112,481.80	197,038.89	185,760.51	156,889.43
资金流出抽样金额占比 [注 2]	72.59%	68.57%	70.89%	69.74%

[注 1] 资金流入抽样金额占比=流入抽样金额/剔除合并范围内主体往来、资金跨行划转、理财产品交易的总流入金额

[注 2] 资金流出抽样金额占比=流出抽样金额/剔除合并范围内主体往来、资金跨行划转、理财产品交易的总流出金额

② 针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法人关联方资金流水，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A. 陪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前往银行打印或查询个人银行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年采购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通过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核对，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B.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

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

C. 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法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D. 检查报告期内股东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E.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检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法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的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员工，核查前述主体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F.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清单，前五十大供应商、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检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其他法人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相关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G. 根据银行流水不同款项性质分别获取相应凭据：

a. 对于分红款等资金流入，将相关资金流水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查，重点关注分红款的资金流向，以确认其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虚构业绩回款的情形；

b. 对于购房款项，核查资金转出对方账户名称是否系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并获取大额房产的购买合同、产权证、交易记录等资料；

c. 对于投资理财款项，查阅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投资理财性质、核查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核查大额理财到期后主要资金去向，获取投资理财的交易合同、业务凭证、支付凭证、产品说明书、信托合同、保险保单、理财持仓证明等相关资料证明；

d. 对于个人其他大额消费支出，查阅个人银行流水交易记录，核对交易对方及摘要备注分析支出性质，根据交易对方、交易场景、交易频率并结合家庭成员人数规模分析支出去向及规模是否合理，询问相关人员大额支出原因及合理性，获取相关人员对于大额支出款项的说明；

e. 对于朋友、亲戚借款，检查是否已结清，并对主要借款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借款原因并取得进一步证据，核实是否存在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及虚构业绩等情形。

(2) 各主体资金流水收入的主要来源、支出的主要去向，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公司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的核查结果如下：

① 资金流入来源情况核查

年 度	资金流入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销售	95,752.34
	收到银行借款	38,117.54
	政府补助、退税等	5,000.41
	其他	509.11
2022年度	销售	185,914.31
	收到银行借款	59,134.88
	政府补助、退税等	10,718.85
	收回保证金	3,750.00
	其他	530.40
2021年度	销售	147,536.80
	收到银行借款	73,087.95
	政府补助、退税等	5,772.41
	收回保证金	210.00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收入	8,950.48
	其他	576.43
2020年度	销售	113,880.56
	收到银行借款	53,220.69
	政府补助、退税等	6,052.50
	收回保证金	3,000.08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收入	17,442.28

	其他	3,491.03
② 资金流出去向情况核查		
年 度	资金流出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采购	37,208.75
	偿还银行借款	33,241.26
	工资	32,882.41
	税款	8,761.48
	支付保证金	200.00
	其他	187.89
2022年度	采购	69,109.18
	偿还银行借款	55,540.10
	工资	51,742.55
	税款	16,899.07
	支付保证金	3,300.00
	其他	448.00
2021年度	采购	48,277.69
	偿还银行借款	56,477.83
	工资	42,607.85
	税款	15,530.73
	支付保证金	660.00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支出	14,656.78
	分红	7,549.64
2020年度	采购	51,270.96
	偿还银行借款	44,164.90
	工资	27,230.40
	税款	9,251.92
	支付保证金	3,000.00
	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支出	12,437.00
	分红	8,790.00

年度	资金流出性质	核查金额（万元）
	其他	744.26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为销售、收到银行借款、政府补助以及退税、收回保证金等，公司资金支出主要去向为采购、偿还银行借款、发放工资、缴纳税款、支付保证金等。

③ 异常资金的具体核查情况

A. 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亲属及部分员工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销售款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含税）				1,973.96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销售收入（不含税）				1,746.86
公司营业收入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涉及的具体人员及各年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关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林仁恩	实控人亲属，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304.30
林振宇	实控人亲属，林仁恩之子				212.35
周峰	销售员				411.94
何柔坚	周峰配偶				686.09
王克俭	销售员，公司前监事				359.28
	合计				1,973.96

上述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产生的收入已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部分废料等销售款项金额较小，对营业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B. 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别业务员或其亲属个人卡收取部分改装电机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内，业务员个人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卡收款金额 (含税)			1,051.56	2,219.76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不含税)			834.72	1,956.21
公司营业收入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改装电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1.01%

注1：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与个人卡实际收款金额的差异系增值税税差以及部分改装电机销售形成的部分销售在当期尚未收到，在下一期收款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委托吴安德设立派尔飞克，通过派尔飞克向公司采购电机并对外销售，大部分货款由公司业务员个人卡收取后转付给派尔飞克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账户，因此将公司通过派尔飞克销售的改装电机款一并在个人卡代收货款相关的销售收入中统计

涉及的具体人员及各年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班景阳	销售员			764.41	1,246.06
刘刚	销售员			161.25	284.51
王克俭	销售员，公司前监事			6.16	212.89
蔡辉	销售员			28.27	40.02
闵光明	销售员			5.20	61.61
熊武颖	销售员			86.27	41.79
合计				1,051.56	1,886.89

注：2020 年上述业务员个人卡收款金额 1,886.89 万元与上表个人卡收款金额 2,219.76 万元差异 332.87 万元，系终端客户直接向派尔飞克银行账户回款

2019 年公司开始拓展改装电机市场，由于售后市场存在较多的汽修厂、汽修店、个体户和自然人等小规模经营主体，为了满足客户支付的便捷性、方便业务员及时查账收款、保障公司销售回款的及时性，对于此类客户的销售公司通过业务员个人卡进行收款。上述个人卡代收废料款事项产生的收入已入账。报告期内，个人卡销售收款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C. 个人卡代付事项

2020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的废料销售款和改装电机款存在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销款的情况，相关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个人卡支出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支付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				1,054.89	1,054.89
支付其他费用报销款				618.53	618.53
小计				1,673.42	1,673.42

2020 年公司对使用个人卡收款并支付工资费用情况进行整改。2021 年起，公司所有的员工工资、福利费等员工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均由公司直接支付，已不存在个人卡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项以及支出项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小计
个人卡收入			1,051.56	4,193.72	5,245.28
个人卡支出				1,673.42	1,673.42
收支净额			1,051.56	2,520.30	3,571.86

上述个人卡收支形成累计净额 3,571.86 万元，其中 3,013.67 万元货款由个人卡收款后已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其余 558.19 万元已由实际控制人归还至公司，相应形成的资金占用已计算资金占用利息并归还。

D.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中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问题已彻底整改，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及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除个人工资、奖金、报销、理财、银行借款及还款及个人账户资金互转外，资金流水情况如下（为更好的反映各主体整体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下各主体同类性质的资金往来按照净额列示）：

A.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a.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上胜、林安竹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配偶	家人转账	-171.38	-1,838.72	-2,684.55	-1,005.36	-5,700.01	主要去向为子女及子女配偶，具体用途为： 1. 2,255万元用于子女及其配偶股权投资及借款，主要包括对技涵电子增资款525万元，馥松集团借款1,14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及投资建厂，以及其余590万元用于餐饮经营企业的投资及借款； 2. 868万元用于子女期货、保险、理财等； 3. 674万元用于子女购置房产及装修； 4. 其余1,903万元转给四个子女用于家庭支出（日常消费、孙子女教育等）等。
		胜华波集团及其投资企业资金往来	1,130.00	1,636.40	2,038.65	-530.03	4,275.02	2020年-2022年主要用于家人转账。2023年上半年主要用于亲朋等资金往来。
		公司分红款税后净额			374.64	1,356.00	1,730.64	扣税后的分红。
		亲朋等资金往来	-924.13	-45.36	-481.57	891.32	-559.74	亲朋间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
		政府奖励				212.65	212.65	政府奖励。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总计			34.49	-247.67	-752.83	924.58	-41.44	

注：家人转账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与其配偶、子女间的互相转账。

b.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林安竹	林仁恩、曹玉连、林振宇、涂东利	林仁恩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哥哥，曹玉连为林仁恩的配偶，其子林振宇为供应商三林汽配、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其儿媳涂东利为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22.70	406.88	297.70	135.81	亲属间往来，林仁恩等借入款项用于个人及相关企业临时周转，报告期内大部分已归还。
				流出	-110.00	-70.00	-93.87		
				净额	112.70	336.88	203.83	135.81	
2	林安竹	林仁燕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妹妹，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356.13	543.67	272.03	215.52	林安竹向林仁燕借入资金，后归还。后借出资金给林仁燕，对方用于归还贷款及借给朋友。
				流出	-354.28	-1,017.20	-479.71	-168.25	
				净额	1.85	-473.53	-207.68	47.27	
3	林安竹	林胜安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弟弟，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100.00	50.00	273.10		林胜安由于新设公司，向林安竹借入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报告期内陆续还款。
				流出			-100.00	-970.00	
				净额	100.00	50.00	173.10	-970.00	
4	林安竹	钟文锋	王上胜配偶的外甥，供应商亚力汽车股东	流入	67.25	20.00	86.00	26.20	亲属间往来，对方用于外部投资。
				流出				-140.47	
				净额	67.25	20.00	86.00	-114.27	
5	林安竹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0.00	25.00	30.00		收取租金。
				流出					
				净额	20.00	25.00	30.00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与合作伙伴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林安竹	王俊	王俊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亲属，胜华波	流入		25.00	253.16	1,374.86	亲属间往来借款，2020年资金流入为
				流出		-380.00	-1,000.00	-500.00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集团子公司冠城伟业的合作方	净额		-355.00	-746.84	874.86	王俊归还王上胜前期借出的款项，资金主要来源于王俊与冠城的往来款，2021年、2022年向王俊借出资金，对方主要用于投资甘肃强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林安竹	李赞	胜华波集团投资的浙江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方	流入	60.00	90.00	108.00	60.00	朋友间往来款，2021年转出款项主要用于归还对方2019年3、4月借入的款项。
				流出	-56.47	-10.50	-510.00		
				净额	3.53	79.50	-402.00	60.00	
3	林安竹	王上聚	胜华波集团子公司冠城伟业合伙方	流入	27.00	54.00	375.60	1,297.00	朋友间往来款，对方陆续归还前期借入的本金及利息。2020年往来较大，主要系对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1,000万元，后短期即归还。
				流出				-1,000.00	
				净额	27.00	54.00	375.60	297.00	
4	林安竹	何建东	胜华波集团投资的温州瑞鸿置业有限公司地产项目的合作方	流入		194.16	115.80	179.62	朋友间往来，对方陆续归还前期借款及利息。
				流出		-300.00			
				净额		-105.84	115.80	179.62	
5	林安竹	杜相洪、彭博	实控人王上华女婿李伟良投资的餐饮企业合作方	流入	224.00	333.03	1,003.41	106.37	对方归还前期的借款及利息。
				流出					
				净额	224.00	333.03	1,003.41	106.37	
6	林安竹	陈自立	馥松食品合作方	流入	100.00			827.84	2020年为对方归还2019年借入的款项及利息，已结清。2023年上半年陈自立因临时资金周转借入资金，后归还。
				流出	-100.00				
				净额				827.84	
7	林安竹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王上胜任董事的企业	流入					该公司因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王上胜、林安竹借入资金。
				流出	-1,500.00		-90.00		
				净额	-1,500.00		-90.00		

王上胜及其配偶林安竹与其他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林安竹	诸葛成	实控人朋友	流入		124.00		170.00	对方委托林安竹进行理财及投资，后陆续归还本金及收益，大部分已结清。
				流出		-410.90	-143.84	-687.36	
				净额		-286.90	-143.84	-517.36	
2	林安竹、王上胜	冯蒋华	实控人朋友	流入				500.00	对方委托理财，后陆续归还对方利
				流出	-175.00	-500.00	-137.41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净额	-175.00	-500.00	-137.41	500.00	息及本金，已结清。
3	林安竹	陈松鹤	实控人王上胜同学	流入					归还对方2019年8月借入的款项，已结清。
				流出				-400.00	
				净额				-400.00	
4	林安竹	杨玉柱	实控人朋友	流入				1,000.00	对方由于个人资金周转借入资金，后当年归还。
				流出				-1,000.00	
				净额					

B. 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a. 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上华、赵章微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配偶	家人转账	-102.14	-332.38	-389.04	-415.23	-1,238.79	主要去向为子女，具体用途为： 1)979 万元用于子女等购置房产及装修； 2)剩余 260 万元用于子女理财及保险等日常支出。
		亲朋等资金往来	230.27	65.72	-17.14	-366.97	-88.12	亲朋间往来，与公司无关。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260.00	930.00	1,630.00	-863.00	1,437.00	主要用于家人转账及个人家庭理财。
		买卖房产及装修	-167.97	-221.49	-111.68	-43.20	-544.34	买卖房产及装修。
		政府奖励				175.93	175.93	政府奖励。
		公司分红款			160.00	678.00	838.00	扣税后的分红收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				-385.48		-385.48
总计			-299.84	441.85	886.66	-834.47	194.20	

b. 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赵章微	赵章光、何柔静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弟弟及其家人，赵	流入	100.00	194.18	368.77	105.00	赵章光及家人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经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及赵舒宓	章光、赵舒宓为供应商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股东	流出	-100.00	-23.13	-684.40	-185.62	验较丰富的亲属赵章微购买银行理财，2021年由于购房需求收回部分理财本金及收益。
				净额		171.04	-315.64	-80.62	
2	赵章微、王上华	赵章亮、林爱多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的弟弟及其配偶，为供应商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主要人员	流入	25.00	303.30			亲属间往来借款，借款用途为临时性资金周转。
				流出	-25.00	-503.00			
				净额		-199.70			
3	赵章微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0.00	25.00	30.00		收取租金。
				流出					
				净额	20.00	25.00	30.00		

王上华及其配偶赵章微与其他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赵章微	邵万秀	赵章微的妹夫	流入	219.47	19.56		28.30	亲属间往来借款。
				流出				-200.00	
				净额	219.47	19.56		-171.70	
2	王上华	周海慧	王上华表妹	流入				500.00	亲属借款，对方用于周转，与公司无关。
				流出				-500.00	
				净额					
3	赵章微、王上华	陈乃华	王上华朋友	流入				245.59	对方归还前期借入的款项及利息，已结清。
				流出					
				净额				245.59	

C.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a.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去向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少波、季晓萍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配偶	家人转账	486.69	-648.77	-2,485.64	-71.03	-2,718.76	主要去向用途为： 1) 1,138万元投资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土地及投资建厂等； 2) 1,340万元用于子女购置房产； 3) 727万元主要用于4个子女家庭支出、购买保险及银行理财等； 4) 2023年1-6月流入资金主要用途为

								购置房产及装修399.51万元及新增理财。
	亲朋等资金往来	501.88	86.37	18.01	-460.81	145.45		亲朋间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2023年1-6月流入资金全部用于王少波夫妇新增理财。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20.00	120.00	1,000.00	-666.16	473.84		主要用于购房及家人转账。
	艾克生减资款		3,000.00			3,000.00		艾克生减资款。
	政府奖励				175.93	175.93		政府奖励。
	公司分红款			160.00	678.00	838.00		扣税后的分红收益。
	购置房产及装修	-399.51		-558.00		-957.51		购置房产及装修。
	总计	609.06	2,557.60	-1,865.63	-344.07	956.95		

注：王少波、季晓萍2022年资金留存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当年新增理财约2,413万元；2023年1-6月新增理财约645万元

b.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王少波	艾克生	王少波、季晓萍经营的企业	流入		2,550.00			2022年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2,550万元。
				流出					
				净额		2,550.00			
2	季晓萍	艾克生	王少波、季晓萍经营的企业	流入		450.00			2022年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450万元。
				流出					
				净额		450.00			
3	季晓萍	季晓东、季晓荣	王少波配偶的弟弟,为供应商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主要人员	流入	40.10		20.00		亲属间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对方个人、企业经营。
				流出			-20.00		
				净额	40.10				
4	季晓萍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	流入	20.00	25.00			收取租金。
				流出					
				净额	20.00	25.00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5	季晓萍	吴安德	供应商艾克 生前监事	流入		17.77	6.00	48.09	朋友间往来,主 要为对方归还 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7.00			
				净额		10.77	6.00	48.09	
6	季晓萍	吴兰花	废料客户	流入					爱心捐款,2022 年因吴兰花家 人患病,季晓萍 发动周围朋友 为其筹集爱心 捐款,款项由季 晓萍汇总后统 一转给吴兰花, 与公司业务无 关。
				流出		-13.50			
				净额		-13.50			
7	季晓萍	陈国美	改装电机客 户婺源县恩 信贸易有限 公司的股东	流入					朋友往来,2014 年陈国美陆续 将合计13万元 的资金存放于 季晓萍处,由其 代为进行资金 理财,2021年12 月季晓萍将本 金加计利息后 返还给陈国美, 与公司业务无 关。
				流出			-20.06		
				净额			-20.06		
8	季晓萍	温州宝德 电气有限 公司	王少波朋友 的公司,为公 司2022年供 应商,采购金 额较小仅 5.85万元	流入				100.00	对方因企业临 时周转而借入, 短期即归还。
				流出				-100.00	
				净额					

c. 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与其他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季晓萍	王上聚	实控人房地 产业务的合 作伙伴	流入		663.83	572.83		朋友往来,对方主 要用于自身房地 产项目的开发。
				流出			-900.00	-600.00	
				净额		663.83	-327.17	-600.00	
2	季晓萍	章蔚	王少波、季晓 萍朋友	流入			200.84		对方因个人资金 周转而借入,短期 即归还。
				流出			-200.00		
				净额			0.84		

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除个人工资、奖金、报销、理财、银行借款及还款及个人账户资金互转外,其大额资金流水核查

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王佳佳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佳佳	董事、 董事会 秘书	亲朋等其他 资金往来		-5.00	10.00	-36.44	-31.44	亲朋等往 来。
		家人转账	1.76	33.34	105.24	13.53	153.88	用于家庭 开支。
总计			1.76	28.34	115.24	-22.91	122.44	

B. 钱晓霞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钱晓霞	董事、 财务总 监	买卖房产 及装修	57.30		-80.00		-22.70	买卖房产 及装修。
		亲朋等资 金往来		-15.00	38.67	-27.00	-3.33	亲朋等往 来。
		家人转账	-1.00		18.00	-15.50	1.50	家庭支出。
		公积金相 关	-47.03			27.00	-20.03	公积金提 取及偿还。
总计			9.27	-15.00	-23.33	-15.50	-44.56	

C. 周燕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周燕	监事 会主 席	买卖房屋 及装修		-570.00		211.00	-359.00	买 卖 房 产。
		亲朋等资 金往来	-16.00	9.90	26.00		19.90	亲 朋 往 来。
		家人转账	-9.00	54.13	8.00		53.13	家 人 转 账，后用 于购房。
		房租收入		8.00	18.60	35.99	62.59	房 租 收 入。
合计			-25.00	-497.97	52.60	246.99	-223.38	

D. 张飞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	----	------	---------------	--------	--------	--------	----	------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张飞	监事	购买车辆		-27.58			-27.58	购买车辆。
		亲朋等资金往来	-18.00	45.00		16.00	43.00	亲朋往来，主要用于购车、还房贷。
总计			-18.00	17.42		16.00	15.42	

E. 李伟良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李伟良	总经理	家人转账	-2.00	-14.78	-92.20		-108.98	转给配偶王蓓丽用于家庭开支。
		亲朋等资金往来		-5.92			-5.92	亲朋往来。
总计			-2.00	-20.70	-92.20		-114.90	

F. 王丽慧

王丽慧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丽慧	副总经理	家人转账	793.22	687.43	188.88	232.23	1,901.76	主要用于购置房产及理财等。
		购置房产及装修	-558.25	-584.44		-24.46	-1,167.15	购置房产。
		亲朋等资金往来	48.00	96.00	-60.09	-92.35	-8.44	亲朋往来。
		日常消费	-7.70	-8.24	-31.75	-13.50	-61.19	日常消费等。
总计			275.27	190.76	97.04	101.92	664.98	

王丽慧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王丽慧	涂东利	林安竹亲属林振宇的配偶，供应商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0.00	亲属间往来，对方归还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净额				20.00	

G. 王坚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坚	副总经理	买卖房产及装修	-27.02	-58.56	-694.23	-64.08	-843.89	购置房产及装修。
		亲朋等资金往来	988.75	33.56	-239.00	140.00	923.31	亲朋间资金往来，2023年上半年流入主要为借入亲属赵章亮款项，后用于归还胜华波集团借款。
		房租收入	79.36	135.80	101.76	79.60	396.52	房租收入。
		家人转账	57.34	200.55	4.60	232.00	494.49	2020年主要用于购房，2022年主要用于理财及保险购买。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998.00		694.23	-1.24	-305.01	2021年资金全部用于购房及装修，2023年1-6月为借款归还。
总计			100.43	311.35	-132.64	386.28	665.42	

H. 代月丽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代月丽	副总经理	贷款还款	-165.19	-155.17	-140.43	-140.35	-601.14	报告期前贷款还款。
		家庭支出		-22.21	-34.74	10.00	-46.95	装修支出及购车买房。
		亲朋等资金往来	175.00	-42.00	155.00	5.00	293.00	亲朋等往来，后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家人转账	-11.00	145.00		150.00	284.00	收到款项后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总计			-1.19	-74.38	-20.16	24.65	-71.08	

I. 方君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方君	副总经理	买卖房产及装修	45.31	-21.54	-40.00		-16.23	房屋买卖及装修。
		家人转账	-97.00	5.00	-35.00		-127.00	家人转账。
		投资企业相关资金往来				35.00	35.00	胜龙汽配经营收益。
		亲朋等资金往来	34.29	-11.42	69.50	-21.06	71.30	亲朋往来。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总计			-17.40	-27.96	-5.50	13.94	-36.93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参与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2021年5月，公司收购了胜龙汽配部分注塑机、模具等生产设备。收购完成后，方君、熊德斌不再参与胜龙汽配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高管熊德斌、方君与胜龙汽配、胜龙汽配相关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间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 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方君	刘涛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者	流入			15.00		方君与刘涛间的往来款。
				流出			-10.00	-15.00	
				净额			5.00	-15.00	

J. 熊德斌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熊德斌	副总经理	家人转账	-20.00			22.00	2.00	家人转账。
		亲朋等资金往来			-75.70	-8.84	-84.53	亲朋往来。
		投资企业相关资金往来			25.17	233.34	258.51	胜龙汽配经营收益。
总计			-20.00		-50.53	246.50	175.97	

熊德斌与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 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熊德斌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公司供应商，熊德斌、方君曾经参与经营的企业，已退出	流入			20.00	15.00	胜龙汽配将归属于熊德斌、方君经营收益支付给熊德斌。
				流出					
				净额			20.00	15.00	
2	熊德斌	陈孝林、王秀球	实控人妹妹及其配偶，陈孝林持有供应商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0.00	65.00	熊德斌参与经营的胜龙汽配向对方销售产品，熊德斌代收取的货款。
				流出					
				净额			20.00	65.00	
3	熊德斌	施国权	公司供应商上海沪予实业发	流入				101.35	熊德斌参与经营的胜龙汽配向对
				流出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展有限公司监事	净额				101.35	方销售产品，熊德斌代收取的货款。
4	熊德斌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胜龙汽配采购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熊德斌代为支付的货款。
				流出			-11.70	-0.74	
				净额			-11.70	-0.74	
5	熊德斌	刘涛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经营者	流入				85.00	胜龙汽配将经营收益支付熊德斌。
				流出					
				净额				85.00	

K. 王克俭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款项用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王克俭	前监事	废料相关资金往来			-135.00	24.25	-110.75	个人卡代收废料款，已归还公司结清。
		改装电机相关往来			-51.47	0.38	-51.09	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款，已归还公司结清。
		胜华波集团资金往来			38.00	-20.00	18.00	归还报告期前借款，以及向胜华波集团借入资金用于购买车位。
		家人转账	9.00	13.00	-116.00	152.84	58.84	家人转账。
		亲朋等资金往来	18.92	190.63	198.43	-207.93	200.06	亲朋间往来，与公司无关。
总计			27.92	203.63	-66.04	-50.46	115.06	

3) 公司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

公司主要关联方为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及除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胜华波集团

A. 胜华波集团资金流水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胜华波集团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1,538.00	-3,484.90	-5,757.43	3,683.40	-4,020.9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分红及拆借款，后主要用于家庭、子女支出。2023年上半年实际控制人及

									其近亲属归还拆借款1,538万元,其中900万元用于胜春宝土地竞买,其余资金用于拆借往来。
		除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及其参股企业资金往来	402.50	1,575.07	2,753.97	-9,816.93	-5,085.39		与除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往来款。其中2020年打给冠城伟业净额1.15亿元用于购置土地。
		缴纳税费		-91.51	-60.45	-881.90	-1,033.86		集团代扣代缴的分红个人所得税
		拆借往来	-1,775.00	-129.71	-877.50	217.52	-2,564.69		与其他公司拆借款往来,与公司业务无关。2023年流出主要为向王上胜任董事的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对方因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而借入资金。
		租金	99.89	175.78			275.67		租金收入。
		胜华波公司往来款			4,777.07	-4,596.99	180.08		与公司拆借款,已结清。
		股份分红款			6,855.00	4,230.00	11,085.00		公司分红款。
		总计	265.39	-1,955.27	7,690.66	-7,164.90	-1,164.12		

B. 胜华波集团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a. 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的企业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900.00	407.56			1,307.56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公司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公司无关。
			流出		-600.00	-400.00		-1,000.00	
			净额	900.00	-192.44	-400.00		307.56	

b. 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及相关人员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124.00		124.00	胜华波集团向恩信包装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124.00		-124.00	
			净额						
2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12.00		36.00	神际汽车租赁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2023年上半年流出81万元为胜华波集团归还前期欠款，已结清。
			流出	-81.00				-81.00	
			净额	-69.00	12.00	12.00		-45.00	
3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350.00	220.00	460.00	44.00	1,07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对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胜华波集团拆借资金，与公司无关。
			流出	-100.00	-50.00	-260.00	-250.00	-660.00	
			净额	250.00	170.00	200.00	-206.00	414.00	
4	胜华波集团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流入	366.00				366.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胜华波集团因房地产项目投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借入资金。
			流出						
			净额	366.00				366.00	

注：瑞安市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4月16日更名为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c. 与公司其他员工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因个人购房、家庭资金临时周转等需求，存在向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借入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胜华波集团	公司员工	流入	57.50	383.75	243.00	444.70	1,128.95	部分员工因个人购房、家庭资金临时周转等需求，向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借入款项
		流出		-234.33	-320.00	-190.00	-744.33	
		净额	57.50	149.42	-77.00	254.70	384.62	

针对上述拆借款，胜华波集团已要求相应员工予以归还，部分员工已结清，部分员工已归还部分款项，同时对未归还部分已制定还款计划并明确尽快归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有 131.50 万元未归还。通过进一步获取部分人员流水、获取对方购房合同等方式，对相关人员的借款用途予以核实。经核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构成利润输送的情形。

d. 其他大额拆借款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胜华波集团	上海鑫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入			350.00		350.00	上海鑫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从胜华波集团借入资金。
			流出			-1,350.00		-1,350.00	
			净额			-1,000.00		-1,000.00	
2	胜华波集团	沭阳福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370.00		370.00	对方归还前期集团借出的款项及利息，已结清。
			流出						
			净额			370.00		370.00	
3	胜华波集团	张国强	流入				290.00	290.00	实控人朋友，对方归还 2019 年借出的款项，已结清。
			流出						
			净额				290.00	290.00	
4	胜华波集团	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流入	1,000.00				1,000.00	王上胜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因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胜华波集团借入资金。
			流出	-4,500.00				-4,500.00	
			净额	-3,500.00				-3,500.00	

2023 年 1-6 月，松雅（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雅科技）因生产经营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胜华波集团及林安竹合计借入 5,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前加计利息归还。中介机构经访谈松雅科技董事长、查阅松雅科技取得借款后的银行流水、松雅科技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获取松雅科技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上述借款用于支付松雅科技的供应商货款，系用于松雅科技生产经营用途，不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② 冠城伟业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冠城伟业	控股股东控制	缴纳税金	-244.01	-1,457.50	-3,809.54	-462.89	-5,973.94	缴纳税金。

	的其他企业	借款往来	903.00	2,377.90	-2,331.85	17,935.78	18,884.83	与母公司胜华波集团等往来。
		日常经营费用	-211.36	-307.97	-439.50	-279.81	-1,238.64	日常经营费用。
		售房/车位等款项	3,977.18	6,542.40	17,871.81	22,626.86	51,018.25	房产、车位销售。
		房产开发相关支出	-5,363.53	-7,000.97	-15,238.42	-38,696.90	-66,299.82	房产开发支出。
总计			-938.71	153.86	-3,947.50	1,123.04	-3,609.31	

③ 佳盛置业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佳盛置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缴纳税金	-350.18	-34.02	-373.34	-792.68	-1,550.22	缴纳税金。
		借款往来	-5,125.00	-2,331.30	-800.00	-1,384.05	-9,640.35	主要为胜华波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
		日常经营费用	-99.20	-73.09	-104.24	-152.44	-428.97	日常经营费用。
		售房/车位等款项	5,598.38	2,522.23	1,298.84	2,604.13	12,023.58	房产、车位销售款。
		与售房相关支出	-54.34	-13.06	-74.39	-301.27	-443.06	由于销售为存货，故支出较低。
总计			-30.34	70.76	-53.13	-26.31	-39.02	

④ 艾克生

单位：万元

姓名	关联关系	款项用途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交易背景
艾克生	实控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其他企业	艾克生减资款		-3,000.00			-3,000.00	艾克生减资。
		拆借往来		0.50	-87.00	-57.11	-143.61	与股东亲朋等拆借往来。
		经营性往来	278.49	-1,885.77	3,617.06	-1,148.41	861.37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78.49	-4,885.27	3,530.06	-1,205.51	-2,282.24	

艾克生拆借往来中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与艾克生实控人王少波朋友公司的资金拆借。相关往来均为对方公司因自身周转需要而借入，短期即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对方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关系
艾克生	江苏诺菲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260.00			26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260.00			-260.00	
		净额						
艾克生	上海鑫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流入			1,000.00		1,000.00	实控人亲属涂东利参股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1,000.00		-1,000.00	
		净额						
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100.00	3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为公司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5.85万元。
		流出	-200.00			-100.00	-300.00	
		净额						
艾克生	温州欧博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170.00	110.00		28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170.00	-110.00		-280.00	
		净额						
艾克生	浙江固久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流入		350.50		50.00	400.5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350.00		-50.00	-400.00	
		净额		0.50			0.50	
艾克生	浙江瑞申汽配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2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200.00			-200.00	
		净额						
艾克生	瑞安市瑞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2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200.00				-200.00	
		净额						
艾克生	江苏益建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300.00				3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300.00				-300.00	
		净额						
艾克生	江苏精湛基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20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200.00				-200.00	
		净额						
艾克生	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	流入	260.00				260.00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非公司客户、供应商。
		流出	-260.00				-260.00	
		净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披露。

除此之外，前述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法人资金流水中大额收付主要为家庭内部成员转账、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款、日常家庭活动及消费、理财、工资、奖金、报销款、股权转让款、出资款、分红款及个人所得税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

往来，不存在与公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体外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我们重点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我们取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并对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公司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抽取公司报告期内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职工薪酬、税费等，公司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资产购置资金流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机器设备购置、安徽胜华波三期厂房建设等支出，公司大额资产购置资金往来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资产购置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

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存在由于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项、个人卡代收改装电机货款、个人卡代付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具体详见本说明一(四)3.分主体列示资金流水收入主要来源、支出主要去向等核查结果,说明异常资金往来的具体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我们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公司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公司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我们抽取公司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流水、与公司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全部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存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现		4.00		66.84
取现	-36.20	-21.65	-32.15	-2.8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 现金分红：我们查阅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处取得现金分红。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获得公司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借款等情形，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具体详见本说明一(三)2. 分红款具体去向及用途，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说明。

② 薪酬发放：我们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去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支出、个人消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

③ 资产转让款：我们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④ 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我们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核查其报告期内因转让公司股权产生的资金流水问题。经核查，为还原公司的真实股权结构，王国虎根据王上胜的指示将其代王上胜持有的公司3,550.20万股股份过户给王上胜，陈孝林将其名下的代持股份过户给其配偶王

秀球，王秀球后将其名下的上述代持股份分别过户给其兄弟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由于相关转让事项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权转让而获得资金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存在获得分红款的事项，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其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一(四)3(2)3) ①之说明。

②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详见本说明一(四)3(2)2)之说明。

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等主体银行流水逐项核查的基础上，通过访谈相关人员、进一步获取供应商亲属人员银行流水、获取大额支出的相关凭证等方式对相关资金去向进行了核实。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相关亲属经营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存在亲属间的个人资金往来，与胜华波公司经营无关，相关往来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或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前监事王克俭由于个人卡代收废料及改装电机款项事项存在与公司客户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已于2020年12月整改规范）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往来情况如下：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往来对方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林仁恩、曹玉连、林振宇、涂东利	林仁恩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哥哥，曹玉连为林仁恩的配偶，其子林振宇为供应商三林汽配、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其儿媳涂东利为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22.70	406.88	297.70	135.81	亲属间往来，林仁恩等借入款项用于个人及相关企业临时周转，报告期内大部分已归还。
			流出	-110.00	-70.00	-93.87		
			净额	112.70	336.88	203.83	135.81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林仁燕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妹妹，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356.13	543.67	272.03	215.52	林安竹向林仁燕借入资金，后归还。后借出资金给林仁燕，对方用于归还贷款及借给其朋友。
			流出	-354.28	-1,017.20	-479.71	-168.25	
			净额	1.85	-473.53	-207.68	47.27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林胜安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弟弟，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100.00	50.00	273.10		林胜安由于新设公司，向林安竹借入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厂房，报告期内陆续还款。
			流出			-100.00	-970.00	
			净额	100.00	50.00	173.10	-970.00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钟文锋	王上胜配偶的外甥，供应商滁州恒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67.25	20.00	86.00	26.20	亲属间往来，对方用于外部投资。
			流出				-140.47	
			净额	67.25	20.00	86.00	-114.27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配偶林安竹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0.00	25.00	30.00		收取租金。
			流出					
			净额	20.00	25.00	30.00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子女王特	陈自立	公司供应商、馥松集团实际控制人	流入		6.60		500.00	朋友间资金往来，2022年借款主要用于馥松食品偿还银行贷款。
			流出	-33.45	-1,070.54	-8.07	-567.54	
			净额	-33.45	-1,063.94	-8.07	-67.54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子女王特	方毅	公司供应商赛顺贸易股东并担任监事	流入				120.00	王特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朋友方毅借入款项，后归还本金及利息，已结清。
			流出			-129.74	-3.92	
			净额			-129.74	116.08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子女王特	肖翰霖	公司供应商技涵电子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10.00	朋友间往来，肖翰霖由于个人资金周转借入，后归还部分款项。
			流出				-10.00	
			净额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女儿王丽彬	林仁燕	王上胜配偶林安竹的妹妹，为供应商三林汽配股东	流入			100.00		亲属间往来，已结清。
			流出			-100.00		
			净额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女儿王丽彬	钟文锋	王上胜配偶的外甥，供应商亚力汽车、恒泰汽车股东	流入	48.00		200.00		亲属间资金往来，对方用于资金周转。
			流出	-13.00		-200.00		
			净额	35.00				

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女儿王丽慧	涂东利	林安竹亲属林振宇的配偶，供应商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0.00	亲属间往来，对方归还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净额				20.00	
实际控制人王上华配偶赵章微	赵章光、何柔静及赵舒宓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弟弟及其家人，赵章光、赵舒宓为供应商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100.00	194.18	368.77	105.00	赵章光及家人将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经验较丰富的亲属赵章微购买银行理财，2021年由于购房需求收回部分理财本金及收益。
			流出	-100.00	-23.13	-684.40	-185.62	
			净额		171.04	-315.64	-80.62	
实际控制人王上华及配偶赵章微	赵章亮、林爱多	王上华配偶赵章微的弟弟及其配偶，为供应商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25.00	303.30			亲属间往来借款，借款用途为临时性资金周转。
			流出	-25.00	-503.00			
			净额		-199.70			
实际控制人王上华配偶赵章微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0.00	25.00	30.00		收取租金。
			流出					
			净额	20.00	25.00	30.00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及配偶季晓萍	艾克生	王少波、季晓萍控制的企业，曾为公司报告期内玻璃升降器供应商	流入		3,000.00			王少波 2022 年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 2,550 万元，季晓萍收到艾克生减资退回款项 450 万元。
			流出					
			净额		3,000.00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配偶季晓萍	季晓东、季晓荣	王少波配偶季晓萍的弟弟，为供应商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	流入	40.10		20.00		亲属间资金往来，主要用途为对方个人、企业经营。
			流出			-20.00		
			净额	40.10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配偶季晓萍	陈其美	实际控制人表弟，为供应商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流入	20.00	25.00			收取租金。
			流出					
			净额	20.00	25.00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配偶季晓萍	吴安德	王少波、季晓萍控制艾克生前监事	流入		17.77	6.00	48.09	朋友间往来，主要为对方归还前期借入款项。
			流出		-7.00			
			净额		10.77	6.00	48.09	
实际控制人王少波配偶季晓萍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王少波朋友的公司，为公司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 5.85 万元。	流入				100.00	对方因企业临时周转而借入，短期即归还。
			流出				-100.00	
			净额					

上述资金往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亲属、朋友之间的往来，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与供应商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②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客户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对方	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往来原因及其最终流向、合理性
1	季晓萍	吴兰花	废料客户	流入					爱心捐款，2022年因吴兰花家人患病，季晓萍发动周围朋友为其筹集爱心捐款，款项由季晓萍汇总后统一转给吴兰花，与公司业务无关。
				流出		-13.50			
				净额		-13.50			
2	季晓萍	陈国美	改装电机客户婺源县恩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	流入					朋友往来，2014年陈国美陆续将合计13万元的资金存放于季晓萍处，由其代为进行资金理财，2021年12月季晓萍将本金加计利息后返还给陈国美，与公司业务无关。
				流出			-20.06		
				净额			-20.06		

上述资金往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朋友之间的往来，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构成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与客户相关人员往来情况。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我们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在公司任职以及曾经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按重要性水平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林仁恩、王克俭等代收废料款、改装电机货款，以及代发部分员工薪酬、代付部分报销费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对个人卡收代付事项进行整改，并通过制度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个人卡均已注销。公司已将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税费已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已全额转回公司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4. 财务不规范情形是否完成核查并彻底整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进行了完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是否已整改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公司整改后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关于收入和客户

3.1 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1）内销整车厂商配套产品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对于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在网路平台公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不通过网路平台公布使用量结算报表的客户及配件销售，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2）外销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0,075.71 万元、33,222.28 万元、40,483.72 万元和

22,140.1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4%、17.70%、16.60%和16.99%;(4)2019-2021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15%、39.70%及39.64%,占比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按产品类型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3)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具体特性等分析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3.2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174,683.27万元、187,704.41万元、243,916.41万元和130,283.59万元,呈上升趋势;(2)发行人客户分为主机厂商、一级供应商和其他三类,其中对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收入合计占比超过94%,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供应于主机厂客户;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一级供应商客户;(3)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分别为3,682.92万辆、3,021.60万辆、2,904.70万辆和1,235.25万辆,呈下降趋势;佛吉亚对发行人座椅电机的采购量分别为868.86万只、899.14万只、1,150.63万只和716.62万只,2019-2021年呈上升趋势;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单台汽车中所使用的座椅电机的数量随之增长,对发行人产品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2022年收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等分析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2)按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分析;(3)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发行人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3.3 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中介机构采用实地或视频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说明选取访谈客户的标准、实地与视频走访的金额及占比、与其确认交易的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等内容；(2) 报告期内回函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56,448.50 万元、65,926.91 万元、67,496.13 万元和 72,430.80 万元，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2.32%、72.18%、63.04%和 61.67%，回函确认金额指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经核查后无异常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3) 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4) 不同收入规模客户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5) 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6)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结合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说明收入的核查结论。（审核问询函问题三）

（一）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1) 内销整车厂商配套产品及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对于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 根据客户在网路平台公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确认收入；对于部分不通过网路平台公布使用量结算报表的客户及配件销售，公司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价格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收入；(2) 外销出口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0,075.71 万元、33,222.28 万元、40,483.72 万元和 22,140.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4%、17.70%、16.60%和 16.99%；(4) 2019-2021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5%、39.70%及 39.64%，占比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 按产品类型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3)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具体特性等分析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1. 按产品类型说明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分产品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对于内销收入，公司按合同约定分别在客户领用产品时或客户签收产品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分产品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见下：

1) 雨刮器总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领用确认收入	39,064.21	57.61	75,769.43	58.46	72,523.81	63.76	64,158.60	66.99
	签收确认收入	26,204.53	38.64	52,089.77	40.19	41,222.54	36.24	31,608.41	33.01
外销	报关确认收入 (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2,541.71	3.75	1,744.01	1.35				
	签收确认收入 (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合 计		67,810.45	100.00	129,603.21	100.00	113,746.35	100.00	95,767.01	100.00

2) 座椅电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签收确认收入	69,461.19	74.69	118,968.24	73.01	76,969.22	68.45	51,207.15	63.84
外销	报关确认收入 (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6,422.49	6.91	12,811.41	7.86	9,591.81	8.53	6,716.42	8.37
	签收确认收入 (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17,109.46	18.40	31,167.17	19.13	25,879.30	23.02	22,288.76	27.79

易模式)									
合计	92,993.14	100.00	162,946.82	100.00	112,440.34	100.00	80,212.33	100.00	

3) 其他零部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领用确认收入	2,015.27	21.02	5,130.15	27.86	4,937.18	27.85	4,295.90	36.64
	签收确认收入	5,174.94	53.97	9,008.79	48.92	7,779.93	43.88	3,212.08	27.39
外销	报关确认收入 (采用FOB、CIF等贸易模式)	2,000.28	20.86	3,500.76	19.01	4,759.49	26.84	2,955.42	25.21
	签收确认收入 (采用DDP等贸易模式)	397.70	4.15	776.93	4.21	253.11	1.43	1,261.68	10.76
合计		9,588.18	100.00	18,416.63	100.00	17,729.72	100.00	11,725.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签收确认收入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内销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公司内销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以签收确认收入。

(2) 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具体业务流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要求，说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见下：

收入确认方式	具体流程
内销-领用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中转库（若有）-客户领用-确认收入
内销-签收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中转库（若有）-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外销-报关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出口报关-确认收入
外销-签收确认收入	意向洽谈-签订合同/价格协议-客户下订单-组织生产-完工入库-公司发货-出口报关-海外中转库-客户提货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原则见下：

收入确认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认定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内销-领用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产品发出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领用装配的产品数量定期与公司结算。公司以客户发布的使用量结算报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客户确认的使用量结算报表中产品领用时间
内销-签收确认收入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产品发出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客户根据签收的产品数量定期与公司结算。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外销-报关确认收入 (采用 FOB、CIF 等贸易模式)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将产品报关后取得报关单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公司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取得海关报关单
外销-签收确认收入 (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	根据合同主要条款,经客户签收视为产品已交付客户。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上可见,公司与内外销客户均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后组织生产、检验、出库与运输。对于内销客户,客户领用或签收产品后,可以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对于外销客户,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贸易方式的外销模式主要分为 CIF、FOB 和 DDP,根据 2010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CIF 及 FOB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

移界限为“货物交到船上时”，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卖方即完成交货，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DDP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货物由卖方签收并提取后，相关的控制权转移。

在取得客户使用量结算报表、签收单或海关报关单、提单后，公司据此确认该合同收入和应收账款金额，并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催取款项，因此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以签收确认收入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汇总见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拓普集团	整车制造商	1) 国内销售 国内整车制造商销售以客户领用并通知公司开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内售后市场销售以出库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国外销售 一般贸易销售以报关出口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销售合同中采用 DDU、DDP 贸易方式的销售，以到目的港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湘油泵	国内整车制造商	1) 内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物流公司（包括直接或自异地中转仓库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其中需要现场安装调试或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的，于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在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其中：FOB、CIF 方式，以公司在装运港将产品装船并已报关离港；EXWORK 方式，以公司在其所在地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物流公司；FCA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货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已报关离港；DDP 方式，以公司将产品在指定的地点交付给购货方并已办妥进口清关手续），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腾龙股份	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海外一级供应商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客户领用和安装下线后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松芝股份	国内整车制造商和终端定制客户	公司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厂商并经整车厂商验收合格，根据整车厂商每月所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在终端模式下，一般在客户验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泉峰汽车	一级供应商	1)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本公司确认货物领用，本公司依据实际领

		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 EXW 条款，本公司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越过船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FCA 条款，本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程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DU、DDP 和 DAP 条款，本公司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仓的，本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本公司确认货物领用，本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恒帅股份	国内整车制造商和海外一级供应商	1) 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公司交付产品并获得客户以结算单等形式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采用 EXW、FOB、CIF、FCA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DDP 等贸易模式的，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销售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先发货至指定仓库，客户按需领用后定期发送领用结算单通知公司，公司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对于内销收入，拓普集团和腾龙股份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均按领用确认收入；湘油泵的内销客户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按签收确认收入；泉峰汽车的内销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按签收或领用确认收入。松芝汽车和恒帅股份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按取得客户结算单等确认收入。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对整车制造商客户采用领用或签收确认收入，对一级供应商采用签收确认收入，此外，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不同，亦有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和一级供应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模式，对整车制造商客户采用领用或签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条款约定“自采购零部件下线结算”等的情形，公司采用领用确认收入；对于合同条款约定“零件验收入库后所有权转移，并根据入库量结算”等的情形，公司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公司对一级供应商采用签收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对于外销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按照具体的贸易模式下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CIF 及 FOB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货物交到船上时”，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并将货物装船，卖方即完成交货，相关的控制权已经转移。DDP 的合同项下风险转移界限为“目的地货交买方处置”，货物由卖方签收并提取后，相关的控制权转移。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模式根据与客户约定的贸易模式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政策见下：

集团客户名称	下属子公司主体	主要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政策
佛吉亚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等境内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 DA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
	佛吉亚墨西哥等境外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 FCA、FOB、EXW 贸易条款，按报关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采用 DAP、DD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
上汽集团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货损风险于货交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时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倘若由卖方自己或交由公共承运人负责运货的，风险应于货交付买方指定地点时才从卖方转移至买方”，按签收确认收入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自乙方物料到甲方指定地点至整车/整机下地为质量验收期，甲方在该期限内完成物料检验或者验收”，按领用确认收入
长城汽车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数量、日期和地点交付产品，在甲方收货检验完毕，认可收货后，从乙方转移至甲方”，按签收确认收入
李尔	李尔墨西哥等境外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 DAP、DD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采用 FOB、EXW 贸易条款，按报关确认收入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境内客户	合同约定采用 DDP 贸易条款，按签收确认收入
吉利汽车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等	合同约定“买方根据生产线上装配合格后的产品数量开具结算单，此结算单作为买卖双方结算款项的唯一有效凭证”，按领用确认收入

由上可知，公司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条款确定收入的确认方式。同个集团客户内下属子公司各主体由于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同，可能会存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确定收入确认模式，存在以签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 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分析变动原因

(1)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内容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1	李尔	8,889.31	5.08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6,014.83	3.44	座椅电机

	3	飞适	5,830.90	3.34	座椅电机
	4	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	2,434.69	1.39	雨刮器总成
	5	KM&I Co. Ltd	1,632.77	0.93	座椅电机
	合计		24,802.51	14.19	
2022年	1	李尔	16,034.48	5.02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13,404.57	4.20	座椅电机
	3	飞适	11,439.82	3.58	座椅电机
	4	KSR INTERNATIONAL CO.	3,290.05	1.03	踏板电机
	5	KM&I Co. Ltd	2,494.21	0.78	座椅电机
	合计		46,663.14	14.61	
2021年	1	李尔	13,669.50	5.45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11,185.29	4.46	座椅电机
	3	飞适	8,695.19	3.47	座椅电机
	4	KSR INTERNATIONAL CO.	4,027.30	1.61	踏板电机
	5	KM&I Co. Ltd	1,716.73	0.68	座椅电机
	合计		39,294.02	15.66	
2020年	1	李尔	9,919.56	5.14	座椅电机
	2	佛吉亚	9,377.60	4.86	座椅电机
	3	飞适	7,498.96	3.89	座椅电机
	4	KSR INTERNATIONAL CO.	2,483.65	1.29	踏板电机
	5	KM&I Co. Ltd	2,063.66	1.07	座椅电机
	合计		31,343.44	16.2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6%、15.66%、14.61%及14.19%，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结构稳定。其中公司向李尔、佛吉亚、飞适及KM&I Co. Ltd销售的主要为座椅电机产品，向KSR INTERNATIONAL CO.所销售的主要为踏板电机产品，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22.28 万元、40,483.72 万元、50,000.27 万元及 28,471.6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冲击影响，国外汽车产业供应链一度处于暂停状态。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相比 2019 年下滑了 13.65%。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外销销售收入也出现同比下滑，销售收入相对较低。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逐渐缓解，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逐步修复，产业逐步回暖。2021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相比 2020 年增长了 5.04%，2022 年，全球汽车新车销量虽然相比 2021 年微降了 1.36%，但相比 2020 年仍然增长了 3.61%。公司外销主要客户均为国际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市场地位较高，在全球性不利因素的影响下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危机中率先恢复并获取了更大的市场机会。公司与外销客户合作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终端用户汽车销量的增长和下游客户自身业务的发展，下游客户增加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使得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同时，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电动调节座椅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消费者对汽车座椅舒适化和智能化需求的增加使得单台汽车对座椅调节电机使用数量的增长，座椅电机整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作为全球汽车座椅电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整体市场规模的扩大也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增长起到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李尔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李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主要外销国家为墨西哥，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李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19.56 万元、13,669.50 万元、16,034.48 万元及 8,889.31 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与李尔公司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尔全球销售收入（万美元）	1,184,470.00	2,089,150.00	1,926,310.00	1,704,550.00
其中：李尔座椅业务销售收入（万美元）	892,110.00	1,571,120.00	1,441,140.00	1,271,270.00
李尔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未披露	422,008.30	350,588.42	318,750.85

公司来自李尔的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8,889.31	16,034.48	13,669.50	9,919.56
--------------------	----------	-----------	-----------	----------

注：数据来源于李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报

2020年度-2022年度，李尔公司销售收入及其座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趋势一致；公司向李尔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用于通用汽车，与李尔公司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趋势一致。

2) 佛吉亚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佛吉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主要外销国家为墨西哥、葡萄牙、波兰，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大众集团、Stellantis集团（由PSA集团与FCA集团合并而成）、雷诺-日产汽车等主机厂品牌。2020年度-2022年度，公司来自佛吉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377.60万元、11,185.29万元和13,404.57万元，金额逐年增长，与佛吉亚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佛吉亚全球销售收入（万欧元）	1,362,060.00	2,545,820.00	1,561,770.00	1,444,460.00
其中：佛吉亚座椅业务销售收入（万欧元）	424,800.00	770,430.00	604,870.00	555,960.00
佛吉亚来自大众集团的销售收入金额（万欧元）	236,998.44	392,630.00	249,300.00	241,700.00
佛吉亚来自Stellantis集团的销售收入金额（万欧元）	183,878.10	298,230.00	250,330.00	231,980.00
佛吉亚来自雷诺-日产集团的销售收入金额（万欧元）	111,688.92	158,560.00	119,280.00	126,070.00
公司来自佛吉亚的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6,014.83	13,404.57	11,185.29	9,377.60

注：数据来源于佛吉亚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报

2020年度-2022年度，佛吉亚销售收入及其座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趋势一致；公司向佛吉亚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主机厂销售情况与佛吉亚对下游主机厂客户销售情况增长趋势一致。

3) 飞适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飞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主要外销国家为美国，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飞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498.96万元、8,695.19万元、11,439.82万元及5,830.90万元，金额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产品终端应用车型产量增长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应用车型的新车产量合计[注]	76.75	137.87	133.73	118.36
座椅电机采购量	93.01	176.62	133.83	110.18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1.21	1.28	1.00	0.93

[注] 主要应用车型产量统计范围为在北美生产的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 Tahoe、Silverado 等车型、GMC 品牌 Yukon、Sierra 等车型、凯迪拉克品牌 CT4、CT5 等车型的生产数量合计；产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飞适美国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下游终端应用车型产量趋势相符。

4) KSR INTERNATIONAL CO. 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 KSR INTERNATIONAL CO.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踏板电机，外销国家为加拿大，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福特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3.65 万元、4,027.30 万元、3,290.05 万元及 1,624.50 万元，存在小幅变动，但因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变动为客户需求正常波动影响所致。

5) KM&I Co. Ltd 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 KM&I Co. Ltd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外销国家为韩国，产品终端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主机厂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KM&I Co. Ltd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63.66 万元、1,716.73 万元、2,494.21 万元及 1,632.77 万元。2020 年-2022 年，韩国地区通用汽车新车产量分别为 27.39 万辆、22.36 万辆和 25.83 万辆，变动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6) 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销售变动情况

公司向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外销国家为德国。该项目为公司新项目，于 2022 年开始放量。

3.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和下游行业的具体特性等分析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 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第一季度	79,259.48	46.52	66,449.87	21.37	47,072.50	19.30	26,516.42	14.13
第二季度	91,132.29	53.48	63,833.72	20.53	56,292.28	23.08	40,852.14	21.76
第三季度	/	/	81,805.07	26.31	59,467.78	24.38	52,587.10	28.02
第四季度	/	/	98,877.99	31.80	81,083.84	33.24	67,748.75	36.09
合 计	170,391.77	100.00	310,966.65	100.00	243,916.41	100.00	187,7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各期分别为 36.09%、33.24%及 31.80%，主要受下游行业特性的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汽车市场行情波动趋势相符。

(1)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年 度	公 司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2023 年 1-6 月	拓普集团	48.78	51.22	/	/
	湘油泵	46.44	53.56	/	/
	腾龙股份	45.38	54.62	/	/
	松芝股份	46.15	53.85	/	/
	泉峰汽车	47.52	52.48	/	/
	恒帅股份	46.06	53.94	/	/
	平均值	46.72	53.28	/	/
	公司	46.52	53.48	/	/
2022 年度	拓普集团	23.42	19.06	26.95	30.57
	湘油泵	24.54	21.31	28.11	26.04
	腾龙股份	22.25	20.15	25.43	32.17
	松芝股份	20.89	20.49	27.21	31.41
	泉峰汽车	23.35	19.20	27.38	30.07
	恒帅股份	22.16	21.45	27.36	29.04
	平均值	22.77	20.28	27.07	29.88

年 度	公 司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公司	21.37	20.53	26.31	31.80
2021 年度	拓普集团	21.17	21.73	25.35	31.75
	湘油泵	26.45	26.42	25.40	21.73
	腾龙股份	22.03	22.75	19.77	35.45
	松芝股份	22.82	25.95	22.98	28.26
	泉峰汽车	26.19	23.69	23.73	26.38
	恒帅股份	23.19	25.17	24.07	27.57
	平均值	23.64	24.28	23.55	28.52
	公司	19.30	23.08	24.38	33.24
2020 年度	拓普集团	18.56	20.79	26.98	33.67
	湘油泵	16.82	24.04	27.26	31.88
	腾龙股份	15.62	22.80	24.56	37.02
	松芝股份	15.50	27.92	25.17	31.40
	泉峰汽车	17.72	19.28	28.66	34.34
	恒帅股份	18.26	19.48	24.83	37.42
	平均值	17.08	22.38	26.24	34.29
	公司	14.13	21.76	28.02	36.0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半年报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值趋势相符，均存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所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整车市场的需求，行业的生产受到下游整车企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一般而言，整车企业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产量以应对元旦和春节假期需求，故存在行业内企业在全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的情况，该季节性波动的现象在乘用车市场尤为明显。

公司季度收入占比与部分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公司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等因素影响。拓普集团、腾龙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该下游市场消费高峰主要集中在年底至次年年初，主机厂一般会为旺季需求进行提前备货。公司产品

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趋势与拓普集团、腾龙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较为接近,第四季度收入均呈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的特征。湘油泵和松芝股份一定比例的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市场,商用车消费情况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所影响,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趋势与其存在一定的差异。

(2) 公司下游行业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汽车产量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年度	第一季度占比	第二季度占比	第三季度占比	第四季度占比
全国汽车产量	2023年1-6月	46.88	53.13	/	/
	2022年	24.09	21.20	27.64	27.07
	2021年	24.38	23.86	21.74	30.02
	2020年	13.79	26.28	27.19	32.74
公司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	46.52	53.48	/	/
	2022年	21.37	20.53	26.31	31.80
	2021年	19.30	23.08	24.38	33.24
	2020年	14.13	21.76	28.02	36.09

注:数据来源于中汽协、国家统计局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汽车生产情况趋势基本一致。2022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第三季度继续增长,与下游汽车市场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引起。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类客户将向公司采购的座椅电机产品装配至座椅总成后再销售给下游主机厂,且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会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正常生产及供应,故公司座椅电机销售环节流转至终端主机厂整车生产环节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造成公司第四季度座椅电机销售收入与终端市场存在差异;公司雨刮器总成主要供应于主机厂,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第三季度小幅下降,与下游汽车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市场趋势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采用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将公司各期收入按照收入确认方式进行分类，了解报告期各类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以及占收入比例的变动原因；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

(4)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照客户、产品类型进行分类，询问相关的销售人员主要外销客户产品终端应用情况，有关地区贸易政策，分析下游整车市场行情及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合理性；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各季度收入及结算情况，查询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特征及下游整车市场各季度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季度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为全球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外销产品为座椅电机，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逐年提升，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由下游市场的周期性所造成，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市场行情趋势相符。

(二)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 174,683.27 万元、187,704.41 万元、243,916.41 万元和 130,283.59 万元，呈上升趋势；(2) 发行人客户分为主机厂商、一级供应商和其他三类，其中对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4%，发行人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供应于主机厂客户；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一级供应商客户；(3)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分别为 3,682.92 万辆、3,021.60 万辆、2,904.70

万辆和 1,235.25 万辆，呈下降趋势；佛吉亚对发行人座椅电机的采购量分别为 868.86 万只、899.14 万只、1,150.63 万只和 716.62 万只，2019-2021 年呈上升趋势；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单台汽车中所使用的座椅电机的数量随之增长，对发行人产品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 2022 年收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等分析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2) 按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分析；(3) 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发行人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结合 2022 年收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等分析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率 (%)	收入增长贡献率 (%)	销售额	增长率 (%)	收入增长贡献率 (%)	销售额
雨刮器总成	67,810.45	129,603.21	13.94	23.65	113,746.35	18.77	31.98	95,767.01
座椅电机	92,993.14	162,946.82	44.92	75.33	112,440.34	40.18	57.33	80,212.33
其他零部件	9,588.18	18,416.63	3.87	1.02	17,729.72	51.21	10.68	11,725.08
合 计	170,391.77	310,966.65	27.49	100.00	243,916.41	29.95	100.00	187,704.41

注：收入增长贡献率=该产品收入增长金额/各类产品收入合计增长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的销售，该两大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5%、92.73%、94.08% 及 94.37%。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29.95% 和 27.49%。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1) 下游整车市场销量的持续增长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销售收入

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业务，下游整车市场的销售情况对公司业务具有较大影响。2001年-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从237万辆增长至2,686万辆，复合增长率达12.26%，连续十四年保持汽车销量全球第一，市场空间广阔。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积极产业政策陆续发布及外部环境不利因素逐渐缓解，我国汽车市场复苏强劲。2020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2,531.1万辆、2,627.5万辆和2,686.4万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同时，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呈现强劲增长的势头，各大知名车企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资力度并计划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份额，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9.5%和157.5%；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加96.9%和93.4%。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占有率从2021年的13.4%增长至2022年的25.6%。

报告期内，下游整车市场销售量的增长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订单规模的增长，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2)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整车配套领域与广大整车制造商和一二级供应商的合作中，凭借稳定优秀的产品质量、及时的服务响应和稳定的供应能力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在行业内拥有大量优秀的下游客户。在雨刮器总成领域，公司与国内的大型汽车制造商如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集团、一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等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座椅电机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佛吉亚、延锋国际、李尔、飞适等，并通过配套体系供应通用、大众、比亚迪、雷诺日产三菱联盟、Stellantis集团（由PSA集团与FCA集团合并而成）及一批知名新能源客户。公司下游优势客户市场份额的快速增长直接促进了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带动公司业绩快速发展。

3) 公司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满足客户配套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能建设和自动化生产水平，一方面增加公司整体产能规模，同时通过自动化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生产一致性的提升，满足客户新

增配套需求。公司产能的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基础保障。

4) 公司座椅电机业务的增长，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其中座椅电机销售收入增长为驱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2020年度至2022年度座椅电机收入增长金额占主营业务增长额的占比分别为57.33%、75.33%。公司座椅电机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内销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佛吉亚、延锋国际、麦格纳等客户受汽车市场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各期订单量增长较快；公司雨刮器总成收入增幅虽小于座椅电机产品，但2020年度至2022年度也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率，增长金额占主营业务增长额的占比分别为31.98%、23.65%。公司雨刮器总成收入增长主要受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高增速的影响，带动公司订单数量增长，报告期内上汽通用五菱、广汽埃安、哪吒汽车、奇瑞新能源等新能源客户订单量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我国汽车整车销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大量优质的整车厂商和一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在良好的外部行业环境下，公司来自下游客户的订单快速增长，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 量化分析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1) 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雨刮器总成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万套)	521.55	1,045.02	974.39	858.39
销量同比变动		7.25%	13.51%	
平均单价(元/套)	130.02	124.02	116.74	111.57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4.84%	6.24%	4.63%	
销售收入(万元)	67,810.45	129,603.21	113,746.35	95,767.01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13.94%	18.77%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7.25%	13.51%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6.69%	5.26%	

注：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单价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上年收入；单价变动影响=(本年单价-上年单价)

×本年销售数量/上年收入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8.77%，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13.51%，主要系当年我国全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汽车市场呈回暖形势，上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汽车产量增长带动公司当年雨刮器总成产品订单数量增长；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 4.63%，主要系 1、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该年部分型号前雨刮器总成产品提价销售，使得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有所上升；2、受下游部分车型量产等影响，该年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高售价的产品占比提升，带动平均单价增长。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94%，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7.25%，主要系该年我国全年汽车销量继续增长且公司对部分客户下游车型的雨刮器应用渗透率提升所致，公司来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日产等客户的订单量提升；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 6.24%，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带动平均单价增长。

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 4.84%，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带动平均单价增长。

① 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52.42	8.52	5.92	143.90	9.56	7.12	134.34	7.13	5.60	127.21
后雨刮器总成	78.45	0.68	0.88	77.76	1.35	1.77	76.41	0.03	0.04	76.38
合 计	130.02	6.00	4.84	124.02	7.28	6.24	116.74	5.17	4.63	111.5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逐年上升，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4.63%、6.24%及 4.84%。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前雨刮器总成平

均单价增长为带动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增长的主要原因，各期间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5.60%、7.12%及 5.92%，主要由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产品价格调整所致。公司前雨刮器总成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A.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a. 2021 年度部分前雨刮器总成销售价格提升从而拉高平均单价

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达成了提价协议，针对 2021 年度部分雨刮器总成产品进行提价销售，以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与公司达成提价协议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为上汽集团旗下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菱宏光 MINI、五菱荣光新卡、五菱荣光、五菱宏光 S、五菱宏光 V、五菱荣光 S、五菱宏光 S1、五菱之光等的车型。假设 2021 年度，上述前雨刮器总成不存在提价，将 2021 年度的销售价格还原至提价前销售价格，经模拟测算后，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影响如下：

车 型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a)	2021 年 度销售 单价 (元) (b)	2020 年 度销售 单价 (元) (c)	假设未提价 的 2021 年销 售收入 (万 元) (d=a/b*c)	假设未提 价 2021 年 销售收入 减少 (万 元) (e=a-d)	2021 年度前雨 刮器总成单价 影响 (元) (e/2021 年度 前雨刮器总成 销量)
五菱宏光 MINI	3,679.26	86.61	78.76	3,345.85	333.41	0.49
五菱荣光新卡	1,769.71	91.26	76.53	1,484.12	285.59	0.42
五菱荣光	1,596.73	80.26	71.66	1,425.73	171.00	0.25
五菱宏光 S	1,563.64	94.20	88.49	1,468.82	94.82	0.14
五菱宏光 V	994.08	88.77	79.80	893.62	100.45	0.15
五菱荣光 S	236.89	76.81	71.70	221.12	15.77	0.02
五菱宏光 S1	296.36	97.23	95.42	290.84	5.52	0.01
五菱之光	521.22	75.80	69.55	478.24	42.98	0.06
合 计	10,657.88			9,608.34	1,049.55	1.55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涉及提价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0,657.88 万元，占当期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11.70%。由于 2021 年上汽通用五菱车型前雨刮器总成产品提价销售带动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1,049.55 万元，使得本年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55 元。

b.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各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前雨刮器总成价格区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占比 (%)	销量	占比 (%)
单价<80	29.49	5.31	48.39	9.92
80≤单价<130	146.53	26.37	129.58	26.57
单价≥130	379.67	68.32	309.66	63.51
合 计	555.69	100.00	487.63	100.00

注：上表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统计已剔除 2021 年度涉及提价的上汽集团的五菱车型的销量影响

由上表可见，剔除 2021 年度提价的五菱车型销量影响后，2020 年度单价低于 8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占比为 9.92%，2021 年度同样价格区间的产品销量占比为 5.31%，低单价区间的产品销量占比下降；2021 年度单价高于 80 元/套中高价格区间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占比较 2020 年度提升，带动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进一步提升。

从具体车型上来说，2020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车型中瑞虎系列、星瑞系列、哈弗系列、伊兰特系列等存在换代或新车上市，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逐渐开始量产相关车型的配套雨刮器总成产品。该类车型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并在 2021 年订单放量带动公司销售数量增长较大，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

除本题中涉及提价的五菱车型前雨刮器产品外，假设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0 年度的销售数量，模拟测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a)	2021 年 度销量 (万套) (b)	2021 年 度销售单 价 (元) (c=a/b)	2020 年度 对应车型 的销量 (万套) (d)	假设销量不变，经 模拟测算的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万 元)(e=(Σ c*d))	销售收入 减少 (万元) (f=a-e)	销量减少 (万套) (g=b-d)

2021 年度销售额大于 500 万元的车型	53,228.68	353.95	150.38	294.56	42,558.73	10,669.95	59.40
2021 年度原销售收入（万元）（h）						91,118.69	
2021 年度新销售收入（万元）（i=h-f）						80,448.74	
2021 年度原销量（万套）（j）						678.26	
2021 年度新销量（万套）（k=j-g）						618.87	
2021 年度新单价（元）（l=i/k）						129.99	
2021 年度原前雨刮器总成单价（元）（m）						134.34	
对 2021 年度单价影响（元）（n=m-l）						4.35	

注：模拟测算样本销售收入合计占 2021 年度前雨刮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8.42%

由上表可见，因 2021 年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本年该类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 4.35 元。

B. 2022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其平均单价的提升影响较大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前雨刮器总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单价<80	25.71	3.52	39.45	5.81
80≤单价<130	226.49	30.99	259.14	38.21
单价≥130	478.66	65.49	379.67	55.98
合计	730.86	100.00	678.26	100.00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高于 13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55.98%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5.49%，高单价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提升。

从具体车型上来说，2022 年度应用于逍客系列、轩逸系列、哪吒 v 系列等车型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其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较 2021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2022 年度销售价格

低于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的车型销量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

以本题“1) 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之“①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价变动分析”之“A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之“b.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各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其平均单价变化的模拟测算方法对 2022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同样进行分析，假设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将上升 7.25 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为造成该期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

C. 2023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其平均单价的提升影响较大

2023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按价格区间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前雨刮器总成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占比 (%)	销量	占比 (%)
单价<80	39.04	10.74	25.71	3.52
80≤单价<130	66.15	18.19	226.49	30.99
单价≥130	258.40	71.07	478.66	65.49
合计	363.60	100.00	730.86	100.00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单价高于 13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由 2022 年度的 65.49% 上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71.07%，高单价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提升。

从具体车型上来说，2023 年 1-6 月应用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瑞虎系列、埃安系列等车型的前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较高，其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数量提升，从而提高前雨刮器总成的平均单价。

以本题“1) 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之“① 雨刮器总成产品

单价变动分析”之“A. 2021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变动情况分析”之“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发新产品，各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带动平均单价有所提升”中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对其平均单价变化的模拟测算方法对 2023 年 1-6 月产品销售结构同样进行分析，假设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将上升 8.77 元，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为造成该期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

② 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套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363.60	730.86	52.60	7.76	678.26	83.99	14.13	594.28
后雨刮器总成	157.95	314.16	18.04	6.09	296.12	32.01	12.12	264.11
合 计	521.55	1,045.02	70.63	7.25	974.39	116.00	13.51	858.39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呈逐年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A.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注)	产能(万套)	540.00	1,150.00	1,020.00	960.00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产能利用率	94.08%	98.61%	99.32%	92.84%
	产量(万套)	508.05	1,133.98	1,013.02	891.22
	销量(万套)(注)	544.10	1,088.21	1,018.70	877.97
	产销率	107.10%	95.96%	100.56%	98.51%

注：公司雨刮器总成由雨刮器电机和传动机构、刮臂刮片等其他零部件组成，由于一套雨刮器总成产品仅包含一个雨刮器电机，因此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产能产

量按照关键部件雨刮器电机的产能产量进行统计分析；为保持统计分析口径的一致性，此处雨刮器总成的销量包含了部分作为其他零部件产品出售的雨刮器电机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4%、99.32%、98.61% 及 94.08%，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

B.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配套国内自主汽车品牌，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市场及同业公司情况趋势相符

a. 下游行业情况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品类齐全、配套完善的汽车工业体系。特别是在加入 WTO 以后，我国汽车市场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国内掀起了建立合资汽车企业的高潮，同时伴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和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时代。

2020 年初，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国内汽车产业一度处于暂停状态。2020 年 4 月以后随着相关不利因素的缓解，月度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2020 年全年汽车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下降幅度收窄至 2% 以内。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结束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趋势，汽车市场呈现回暖形势。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25%，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自主汽车品牌。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所应用主要的汽车品牌整车销量及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汽车销量统计范围
上汽集团	181.42	189.30	179.27	上汽通用五菱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汽大通有限公司旗下车型销量合计
长城汽车	106.75	128.10	111.59	长城汽车及其子公司车型销量合计
吉利汽车	143.30	132.80	132.02	吉利汽车及其子公司车型销量合计
中国一汽	56.03	86.30	75.9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旗下相关车型销量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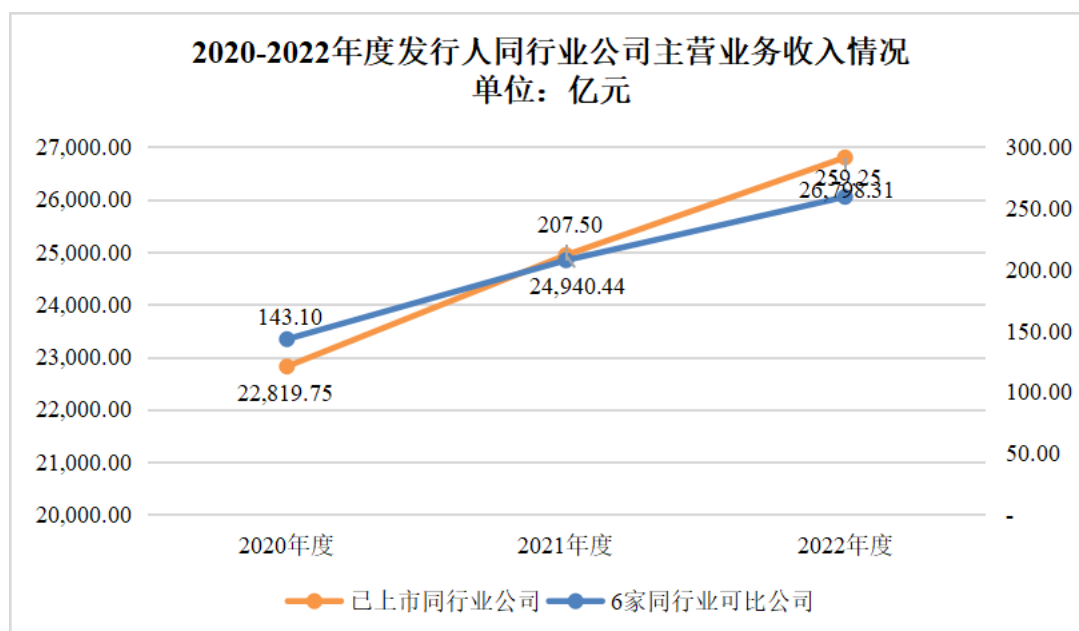
东风有限	91.73	106.71	119.9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销量
广汽集团	63.37	44.44	35.4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北汽集团	46.01	65.00	68.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
奇瑞汽车	114.24	88.24	62.9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东风汽车	34.75	32.07	25.1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及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销量合计
合计	837.60	872.96	810.25	--
国内汽车总销量	2,686.40	2,627.50	2,531.10	--
国内市场占有率	31.18%	33.22%	32.01%	--

注：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及 Marklines Statistics

综上所述，公司雨刮器总成业务增幅同下游客户在整车市场销量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b.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注：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证监会分类下汽车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合计；6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招股书披露的6家公司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及恒帅股份）

2020 年以来，受到国际贸易局势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链断供现象影响，国内汽车产业链凭借稳定的供货能力、快速的需求反应能力及成本优势，受到更多境内外主机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且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迭代趋势走向智能化、舒适化，进一步提升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公司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制造商，国内终端汽车的销量对公司的业务量有着较为直接的关系，而汽车市场的行情受经济环境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波动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公司及下游市场行情波动趋势较为一致，无明显异常。

2) 座椅电机销售数量及单价变动分析

座椅电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万台）	2,157.85	3,807.14	2,605.71	1,830.47
销量同比变动		46.11%	42.35%	
平均单价（元/台）	43.10	42.80	43.15	43.82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0.69%	-0.81%	-1.53%	
销售收入（万元）	92,993.14	162,946.82	112,440.34	80,212.33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44.92%	40.18%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46.11%	42.35%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19%	-2.17%	

注：销售收入同比变动=单价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销量变动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单价/上年收入；单价变动影响=（本年单价-上年单价）×本年销售数量/上年收入

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0.18%，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42.35%，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主要系该年国内汽车市场回暖且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向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麦格纳等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订单量增长所致；座椅电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4.92%，其中，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46.11%，为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该公司通过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等一级供应商客户应用于比亚迪、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吉利汽车

等主机厂终端车型的座椅电机销售数量提升带动销售收入增长，座椅电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023年1-6月，公司座椅电机销售情况较好，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① 座椅电机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水平电机	30.63	0.15	0.50	30.48	-0.28	-0.90
调角电机	40.51	-0.61	-1.49	41.12	0.44	1.08
后抬高电机	66.75	-0.50	-0.75	67.25	0.89	1.35
前抬高电机	49.78	-0.84	-1.66	50.62	0.88	1.78
合计	43.10	0.30	0.69	42.80	-0.35	-0.81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水平电机	30.76	0.02	0.06	30.75
调角电机	40.68	-0.35	-0.85	41.03
后抬高电机	66.36	-1.72	-2.53	68.08
前抬高电机	49.74	-0.51	-1.02	50.25
合计	43.15	-0.67	-1.53	43.82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及年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② 座椅电机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量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量	增长率(%)	销量
水平电机	794.45	1,497.78	499.28	50.00	998.50	261.26	35.44	737.25

调角电机	608.44	1,046.09	409.82	64.41	636.27	300.49	89.49	335.77
后抬高电机	378.98	620.98	166.85	36.74	454.13	134.08	41.89	320.05
前抬高电机	375.98	642.29	125.47	24.28	516.82	79.42	18.16	437.40
合计	2,157.85	3,807.14	1,201.43	46.11	2,605.71	775.25	42.35	1,830.47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变动一致，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因产品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2021年度，下游汽车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座椅电机产品订单量较2020年度均增长较大，订单主要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李尔等公司座椅电机重要客户。

2022年度，随着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渗透率不断地提高及部分使用公司产品的汽车品牌销量增长，公司座椅电机产品订单继续增加，该年增长的订单主要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飞适等客户。

2023年1-6月，公司座椅电机销售情况较好，来自佛吉亚、上汽集团、麦格纳等客户订单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下游终端整车销售情况匹配，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二)2(2)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分析。

A.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与销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座椅电机	产能(万台)	2,350.00	3,900.00	2,800.00	2,200.00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产能利用率	98.52%	98.31%	96.00%	82.94%
	产量(万台)	2,315.32	3,834.13	2,688.07	1,824.68
	销量(万台)	2,157.85	3,807.14	2,605.71	1,830.47
	产销率	93.20%	99.30%	96.94%	100.32%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2.94%、96.00%、98.31%和

98.5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年座椅电机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到胜华波滁州工厂建成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影响。报告期内，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合。

B.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下游市场及同业公司情况趋势相符

a. 下游行业情况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客户为佛吉亚、李尔、上汽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部分整车厂。未来随着人们对汽车智慧座舱和舒适性体验的需求越来越高，电动座椅的配置率和电动化调节程度也将随之增长，并逐渐从中高端车型向普通车型渗透，汽车座椅电机市场也将面临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主要客户的终端汽车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佛吉亚	大众集团旗下车型、通用汽车旗下车型、Stellantis 集团旗下车型、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旗下车型、比亚迪旗下车型等
李尔	通用汽车旗下车型
上汽集团	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吉利汽车旗下车型
飞适	通用汽车旗下车型
麦格纳	吉利汽车旗下车型、长安汽车旗下车型
航嘉麦格纳	吉利汽车旗下车型、长城汽车旗下车型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旗下车型

根据上表，2020年度-2022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销量及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品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销量	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
大众集团	848.10	10.47%	857.60	10.70%	915.70	11.78%
通用汽车	593.90	7.33%	629.10	7.85%	682.60	8.78%
Stellantis 集团	580.00	7.16%	650.00	8.11%	640.00	8.23%
雷诺日产三菱联盟	590.52	7.29%	768.00	9.58%	783.30	10.07%
吉利汽车	143.30	1.77%	132.80	1.66%	132.02	1.70%
长城汽车	106.75	1.32%	128.10	1.60%	111.59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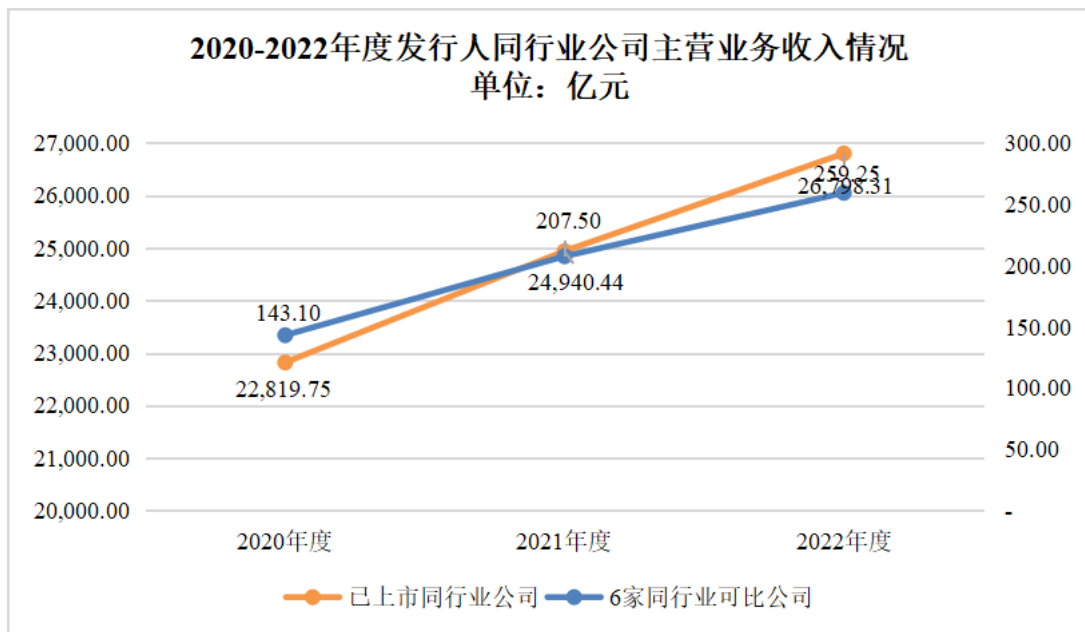
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	131.39	1.62%	93.62	1.17%	49.96	0.64%
比亚迪	179.66	2.22%	71.34	0.89%	38.80	0.50%
长安汽车	234.62	2.90%	230.05	2.87%	200.37	2.58%
合计	3,408.24	42.07%	3,560.62	44.43%	3,554.33	45.72%
全球汽车总销量	8,100.00		8,015.00		7,776.00	

注：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产销快报及 Marklines Statistics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汽车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由于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受到客户高度认可，且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公司座椅电机产品订单量不断提升。

b. 同行业公司情况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趋势如下：



注：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证监会分类下汽车制造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合计；6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为招股书披露的6家公司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及恒帅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收入随着销售数量同步增长，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公司产品销量变动主要由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下游主机厂客户新车销量所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的毛利率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雨刮器总成	39.80	21.30	41.68	19.47	46.63	19.77	51.02	24.56
座椅电机	54.58	36.40	52.40	34.33	46.10	30.08	42.73	33.54
其他零部件	5.63	21.13	5.92	21.94	7.27	19.29	6.25	31.80
合 计	100.00	29.53	100.00	27.40	100.00	24.49	100.00	28.85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85%、24.49%、27.40%和29.53%。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受到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两大类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动和销售收入占比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对比2022年度			2022年度对比2021年度			2021年度对比2020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毛利率变动影响 (%)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	毛利率变动贡献 (%)
雨刮器总成	0.73	-0.37	0.36	-0.13	-0.98	-1.11	-2.23	-1.08	-3.31
座椅电机	1.13	0.75	1.88	2.23	1.90	4.13	-1.60	1.13	-0.47
其他零部件	-0.05	-0.06	-0.11	0.16	-0.26	-0.10	-0.91	0.33	-0.58
合计	1.81	0.32	2.13	2.26	0.66	2.92	-4.74	0.38	-4.36

注：上表计算各期间毛利率中主营业务成本均不包括运输费用

毛利率变动影响=（本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本年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本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年销售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贡献=毛利率变动影响+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了4.36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受到钢材、漆包线、铝锭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当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下滑，因此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 2.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增加影响所致。2022 年，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 2022 年，受到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增长 46.11%，产销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 受 2022 年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外销关税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 受到座椅电机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和钢材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影响，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此外，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从上年度的 46.10% 提升至 52.40%，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1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继续增加影响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 2023 年，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持续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继续增长，受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及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较上年进一步下降；2) 受钢材、塑料粒子、磁材等座椅电机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及本年公司生产座椅电机的塑料粒子主要为自主生产的因素影响，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此外，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从上年度的 52.40% 上升至 54.58%，收入占比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元）	130.02	124.02	116.74	111.57
单位成本（元）	102.32	99.87	93.65	84.17
毛利率	21.30%	19.47%	19.77%	24.56%
毛利率变动	1.83%	-0.30%	-4.78%	/
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72%	4.72%	3.34%	/
单位成本变动对	-1.88%	-5.02%	-8.13%	/

毛利率的影响				
--------	--	--	--	--

注：单位成本不包括运输费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4.56%、19.77%、19.47%和 21.30%。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4.78%，主要系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

① 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平均单价涨幅，导致该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78%。

A.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34.34	7.13	5.60	127.21
后雨刮器总成	76.41	0.03	0.04	76.38
合 计	116.74	5.17	4.63	111.57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0 年 111.57 元/套提升至 2021 年 116.74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5.17 元，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3.34%。

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为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升所致，由 2020 年 127.21 元/套提升至 2021 年 134.34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7.13 元；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前雨刮总成平均单价增长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公司与部分客户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达成了提价协议，针对 2021 年度部分雨刮器总成产品进行提价销售，以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经模拟测算后，2021 年由于产品提价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为 1,049.55 万元，使得该年前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1.55 元；另一方面，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产生变化，引起

平均单价增长。假设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0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上升 4.35 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二)1(2)量化分析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综上，2021 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部分产品提价销售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带动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成本的构成对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见下：

单位：元/套

明 细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注] (%)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65.50	69.94	8.75	58.13	69.07
直接人工	16.82	17.96	2.84	14.43	17.14
制造费用	11.33	12.10	-0.33	11.61	13.79
合 计	93.65	100.00	11.27	84.17	100.00

[注]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的增长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8.13%，为该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单位成本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生产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电子元件和磁材为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中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的采购单价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1 年度，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雨刮器总成原材料	2020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18.52%	29.80%	5.52%
漆包线	6.99%	32.20%	2.18%
铝锭	10.37%	30.56%	3.17%

塑料粒子[注]	4.64%	12.50%	0.58%
电子元件	8.68%	5.34%	0.46%
磁材[注]	5.02%	10.19%	0.51%
主要原材料	54.23%	/	12.49%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	/	12.67%
单位成本变动[注]	/	/	11.27%

[注]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雨刮器总成中的塑料粒子使用 POM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单位成本为单位生产成本，不包括运输费及关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 12.67%，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 12.49%，为该产品单位成本增长的主要因素。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导致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带动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本年毛利率下降。

②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成本增长幅度略微大于平均单价涨幅，导致该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下降 0.30%。

A.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43.90	9.56	7.12	134.34
后雨刮器总成	77.76	1.35	1.77	76.41
合 计	124.02	7.28	6.24	116.74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1 年 116.74 元/套提升至 2022 年 124.02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7.28 元，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4.72%。

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为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升所致，由

2021 年 134.34 元/套提升至 2022 年 143.90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9.56 元；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前雨刮总成平均单价增长主要系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持续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产生变化，引起平均单价增长。2022 年度，公司销售单价高于 130 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55.98%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5.49%，高单价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提升。假设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上升 7.25 元，为该年前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二)1(2)量化分析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综上，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主要系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成本的构成对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见下：

单位：元/套

明细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 [注]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70.76	70.85	5.61	65.50	69.94
直接人工	17.73	17.75	0.97	16.82	17.96
制造费用	11.39	11.40	0.06	11.33	12.10
合计	99.87	100.00	6.64	93.65	100.00

[注]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 / 上期单位成本
 公司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由 2021 年 93.65 元/套提升至 2022 年 99.87 元/套，每套总成成本增长 6.22 元/套，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5.02%，造成该年毛利率小幅下降。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该年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原材料平均采购价小幅上涨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长所致。

a. 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

2022 年度，公司售价及成本较高的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导致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以具体车型来说，应用于逍客、轩逸、哪吒 v、红旗轿车系列等车型的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较 2021 年大幅提升，该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均高于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值。

假设 2022 年度，公司主要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1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1 年度的销售数量，模拟测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 2022 年度的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成本 (万元) (a)	2022 年销量 (万套)(b)	2022 年单位成本 (元) (c=a/b)	2021 年度对应车型的雨刮器总成销量 (万套) (d)	假设销量不变,经模拟测算的 2022 年度成本 (万元)(e=(Σ (c*d)))	成本减少 (万元) (f=a-e)	销量减少 (万套) (g=b-d)
2022 年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车型	63,678.74	611.97	104.05	468.72	44,861.15	18,817.59	143.26
2022 年度原成本 (万元) (h)						104,370.98	
2022 年度新成本 (万元) (i=h-f)						85,553.39	
2022 年度原销量 (万套) (j)						1,045.02	
2022 年度新销量 (万套) (k=j-g)						901.76	
2022 年度新单位成本 (元) (l=i/k)						94.87	
2022 年度原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 (元) (m)						99.87	
对 2022 年度单位成本影响 (元) (n=m-l)						5.00	
对 2022 年度单位成本影响 (%) (o=n/l)						5.27	

注：模拟测算样本销售收入合计占 2022 年度雨刮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19%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22 年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度的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5.00 元/套，涨幅 5.27%，影响较大，因此该类产品的销量提升拉高了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

b. 上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

2022 年度，因用于生产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该年单位材料成本小幅增长 1.46%。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

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雨刮器总成原材料	2021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20.64%	-11.04%	-2.28%
漆包线	8.02%	-1.32%	-0.11%
铝锭	12.17%	4.53%	0.55%
塑料粒子[注]	4.14%	21.19%	0.88%
电子元件	10.24%	10.64%	1.09%
磁材[注]	5.03%	26.40%	1.33%
主要原材料	60.24%	--	1.46%

[注]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雨刮器总成中的塑料粒子使用 POM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变化，2022 年度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

③ 2023 年 1-6 月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平均单价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涨幅，导致该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1.83%

A.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金额	单价变动率 (%)	平均单价
前雨刮器总成	152.42	8.52	5.92	143.90
后雨刮器总成	78.45	0.68	0.88	77.76
合 计	130.02	6.00	4.84	124.02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2 年 124.02 元/套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 130.02 元/套，每套总成增长 6.00 元，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3.72%。

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的增长主要为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提升所致，由

2022年143.90元/套提升至2023年1-6月152.42元/套，每套总成增长8.52元；后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前雨刮总成平均单价增长主要系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继续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产生变化，引起平均单价增长。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单价高于130元/套的前雨刮器总成销量占比由2022年度的65.49%上升至2023年1-6月的71.07%，高单价区间的产品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带动整体平均单价提升。假设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2022年度未发生变化，将2023年1-6月的销售数量还原至2022年度的销售数量，经模拟测算后，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1-6月的前雨刮器总成平均单价上升8.77元，为该年前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二)1(2)。

综上，2023年1-6月公司雨刮器总成平均销售单价提升主要系前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年度至2023年1-6月，公司雨刮器总成生产成本的构成对单位成本波动的影响见下：

单位：元/套

明细	2023年1-6月		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 [注]	2022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72.75	71.10	2.00	70.76	70.85
直接人工	18.70	18.28	0.97	17.73	17.75
制造费用	10.87	10.62	-0.52	11.39	11.40
合计	102.32	100.00	2.45	99.87	100.00

[注]单位成本变动贡献率=(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成本

公司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由2022年99.87元/套上升至2023年1-6月102.32元/套，每套总成成本增长2.45元/套，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1.88%，造成该年毛利率涨幅缩小。单位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该年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a. 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

2023 年 1-6 月，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应用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瑞虎系列、埃安系列、红旗轿车系列等车型的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较 2022 年大幅提升，该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单位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均高于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平均值。假设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数量与 2022 年度未发生变化，将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数量还原至 2022 年度的销售数量，模拟测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年化后 2023 年的成本 (万元) (a)	年化后 2023 年销量 (万套)(b)	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 (元) (c=a/b)	2022 年度对应车型的雨刮器总成销量 (万套)(d)	假设销量不变,经模拟测算的 2023 年成本 (万元) (e=(Σ (c*d)))	成本减少 (万元) (f=a-e)	销量减少 (万套) (g=b-d)
2023 年 1-6 月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车型	70,213.58	648.79	108.22	495.28	51,399.80	18,813.77	153.52
年化后 2023 年原成本 (万元) (h)						106,731.15	
年化后 2023 年新成本 (万元) (i=h-f)						87,917.38	
年化后 2023 年原销量 (万套) (j)						1,043.09	
年化后 2023 年新销量 (万套) (k=j-g)						889.57	
2023 年 1-6 月新单位成本 (元) (l=i/k)						98.83	
2023 年 1-6 月原雨刮器总成单位成本 (元) (m)						102.32	
对 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影响 (元) (n=m-l)						3.49	
对 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影响 (%) (o=n/l)						3.53	

注：模拟测算样本销售收入合计占 2023 年 1-6 月度雨刮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5.15%

由上表可见，由于 2023 年 1-6 月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司该期雨刮器总成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 3.49 元/套，涨幅 3.53%，影响较大，因此该类产品的销量提升拉高了雨刮器总成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

b. 上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小幅下降，削弱了由产

品结构变化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提升

2023年1-6月，因用于生产雨刮器总成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导致该年单位材料成本小幅下降0.74%。雨刮器总成产品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雨刮器总成原材料	2022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18.94%	-4.98%	-0.94%
漆包线	7.32%	0.87%	0.06%
铝锭	12.33%	-6.34%	-0.78%
塑料粒子[注]	5.19%	5.32%	0.28%
电子元件	11.90%	14.99%	1.78%
磁材[注]	5.86%	-19.40%	-1.14%
主要原材料	61.53%	--	-0.74%

注：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雨刮器总成中的塑料粒子使用POM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原材料价格变化，2023年1-6月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略有提升。

2) 座椅电机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价（元）	43.10	42.80	43.15	43.82
单位成本（元）	27.41	28.11	30.17	29.12
毛利率	36.40%	34.33%	30.08%	33.54%
毛利率变动	2.07%	4.25%	-3.46%	/
其中：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5%	-0.57%	-1.0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2%	4.82%	-2.43%	/

注：单位成本不包括运输费用；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响=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① 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46%，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增长。

A.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0 年度的 43.82 元，小幅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43.15 元，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变动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成本的增长对该年毛利率变动贡献为-2.43%，为该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主要系公司生产座椅电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钢材、漆包线、铝锭、塑料粒子的平均采购单价增长较大。

2021 年，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座椅电机原材料	2020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 的影响 (a*b)
钢材	13.55%	29.80%	4.04%
漆包线	11.72%	32.20%	3.78%
铝锭	1.10%	30.56%	0.34%
塑料粒子[注]	7.76%	35.28%	2.74%
电子元件	19.71%	5.34%	1.05%
磁材[注]	13.83%	8.25%	1.14%
主要原材料	67.67%	/	13.08%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	/	8.04%
单位成本变动[注]	/	/	2.35%

[注]公司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座椅电机中的塑料粒子使用改性 PA66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单位成本为单位生产成本，不包括运输费及关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2021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增长导

致单位材料成本增长，系该年单位成本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单位成本涨幅与单位材料成本涨幅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 10.29%所致。胜华波滁州工厂座椅电机产线 2020 年投产，当年领用并消耗较多低值易耗品，致使 2020 年单位制造费用较高；2021 年座椅电机产量大幅增长后规模效应使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综合以上因素使 2021 年座椅电机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大幅下降，从而部分抵消了单位材料成本上升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导致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造成生产成本增加，导致本年毛利率下降。

② 2022 年度对比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25%，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A.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43.15 元，小幅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2.80 元，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变动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见下：

单位：元/台

明细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17.21	61.22	-0.57	17.78	58.92
直接人工	7.94	28.26	-0.39	8.33	27.61
制造费用	3.02	10.73	-0.18	3.19	10.58
关税	-0.06	-0.21	-0.93	0.87	2.89
合计	28.11	100.00	-2.07	30.17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单位成本为 28.11 元/台，较 2021 年下降 2.07 元/台，对该年毛利率变动贡献为+4.82%，为该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1) 规模效应；2022 年，受到下游汽车市场新车销量增长和座椅电机渗透率提升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产品销量相比上年增长 46.11%，产销规模的大幅增长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

本下降；2) 关税豁免；受 2022 年美国进口关税豁免政策的影响，公司座椅电机外销关税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3) 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2022 年，公司座椅电机中的水平电机和调角电机销量占比提升，从 2021 年的 62.74% 提升至 2022 年的 66.82%，该两类产品结构紧凑，单位产品材料耗用较少，同时受到 2022 年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座椅电机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进而带动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受规模效应、美国政府加征进口关税的豁免及产品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的综合因素影响，2022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相比上年提升。

③ 2023 年 1-6 月对比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2.07%，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A.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的平均单价由 2022 年度的 42.80 元，小幅提升至 2023 年 1-6 月的 43.10 元，基本稳定，销售单价变动对该年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B.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见下：

单位：元/台

明细	2023 年 1-6 月		单位成本变动金额	2022 年度	
	单位成本	占比 (%)		单位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16.74	61.09	-0.46	17.21	61.22
直接人工	7.63	27.83	-0.32	7.94	28.26
制造费用	2.97	10.84	-0.05	3.02	10.73
关税	0.07	0.25	0.13	-0.06	-0.21
合计	27.41	100.00	-0.70	28.11	100.00

2023 年 1-6 月，公司座椅电机单位成本为 27.41 元/台，较 2022 年下降 0.70 元/台，对该年毛利率变动贡献为+1.62%，为该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a. 材料成本下降。受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锭和磁材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此外，2023 年用于生产座

椅电机的改性 PA66 塑料粒子由定制化采购变为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江苏派力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力恩）采购原材料后自主改性生产，自主生产使得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b. 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及规模效应影响，带来单位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的下降，使得公司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2023 年 1-6 月，座椅电机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定量分析如下：

座椅电机原材料	2022 年原材料占比 (a)	采购单价变动 (b)	对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 (a*b)
钢材	14.97%	-4.98%	-0.75%
漆包线	12.80%	0.87%	0.11%
铝锭	1.32%	-6.34%	-0.08%
塑料粒子	10.11%	-21.16%	-2.14%
电子元件	20.25%	14.99%	3.04%
磁材	13.97%	-7.15%	-1.00%
主要原材料	73.44%	/	-0.82%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	/	/	-2.68%
单位成本变动 [注]	/	/	-2.93%

[注] 发行人生产雨刮器总成产品和座椅电机产品所耗用的塑料粒子和磁材种类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塑料粒子和磁材分别采用各类产品所使用的主要类别的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钢材、漆包线、铝锭、电子元件未做区分；座椅电机中的塑料粒子使用改性 PA66 平均采购价进行分析；单位成本为单位生产成本，不包括运输费及关税金额

经过定量分析测算，2023 年 1-6 月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约为 0.82%。2023 年 1-6 月，座椅电机单位生产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2.93%，扣除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后，座椅电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2.68%，与定量分析测算的下降趋势一致。公司座椅电机的单位材料成本降幅大于原材料价格降幅，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公司生产座椅电机所用的 PA66 塑料粒子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派力恩自主生产，2022 年度该原材料主要为成品外采，自主生产带来材料成本的进一步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采购生产原料自制 PA66 的模式使得塑料粒子成本进一步下降，经测算后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36.12%，使得定量分析测算的主要原材料下降 2.33%，与座椅电机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及规模效应的综合因素影响，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较上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相比上年提升。

(4) 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2%、46.63%、41.68%及 39.80%；座椅电机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3%、46.10%、52.40%及 54.58%。目前 A 股市场已上市公司中仍未存在与公司同样以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产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鉴于上述因素，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 在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公司；2) 下游销售对象以主机厂客户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为主的公司；3)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较为复杂，与公司产品相比存在一定可比性的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选取了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别为拓普集团、湘油泵、腾龙股份、松芝股份、泉峰汽车和恒帅股份，其主营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拓普集团 (601689. 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消除来自于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与噪声，提升整车的舒适性及平顺性。	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器、内饰功能件、锻铝控制臂、汽车电子等
湘油泵 (603319. SH)	公司是一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把握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发动机泵类产品持续发展的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线，包括变速箱/变速器油泵、电子泵类、电机等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变速箱液压泵、冷却水泵、燃油泵、变速箱阀板五大系列
腾龙股份 (603158. SH)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产品尤其是汽车空调管路及其附件的开发和制造，同时亦已积极进入和拓展轻合金材料、EGR产品、汽车用传感器等节能环保类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汽车胶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松芝股份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车辆空调制造商，主要	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空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002454. SZ)	产品为各系列大中型客车空调和乘用车空调，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货车、轻型客车和轨道车等各类车辆。	大中型客车空调、汽车空调零配件、冷藏车空调等
泉峰汽车 (603982. SH)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形成了以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	主要产品包括：DCT变速箱阀体、变速箱壳体、电机壳体、定子、端盖、废气循环阀体等
恒帅股份 (300969. SZ)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微电机及以微电机为核心组件的汽车清洗泵、清洗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ABS电机、泵配件、单向清洗泵、电机配件、风扇电机、后备箱及侧门电机、清洗电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拓普集团 (601689. SH)	22.58	21.61	19.88	22.69
湘油泵 (603319. SH)	27.15	25.06	25.10	25.15
腾龙股份 (603158. SH)	21.23	22.62	24.18	29.59
松芝股份 (002454. SZ)	17.63	18.10	18.65	22.14
泉峰汽车 (603982. SH)	-5.43	9.91	20.80	23.47
恒帅股份 (300969. SZ)	35.29	33.15	34.65	37.12
平均	24.78[注]	24.11[注]	23.88	26.69
胜华波公司	28.90	26.84	23.96	27.95

[注] 泉峰汽车2022年及2023年因新建项目产能未释放导致该年毛利率下滑较大，因此在计算2022年及2023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时不包括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趋势一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受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和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普集团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湘油泵和松芝股份同上年基本持平；腾龙股份和恒帅股份略有下降；泉峰汽车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泉峰汽车新建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2023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固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因此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剔除泉峰汽车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数据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69%、23.88%、24.11%及 24.78%，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5) 公司未来收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公司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29.95%、27.49%，2023 年 1-6 月经年化后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9.59%。总体看来，公司业务拓展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地位较高，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下游汽车终端消费市场预计需求增长，且随着高端车型销售结构的提升，公司座椅电机产品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 2023 年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实现 3%左右增长；专业研究机构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预计 2023 年全球汽车市场销量将达 8,410 万辆，同比增长 3.8%，且汽车消费市场逐渐向着传统燃油车高端化、新能源车全面化的趋势发展，平均每辆汽车所需的座椅调节电机将不断增加。

汽车产业市场有着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汽车销量主要集中在国内外传统的优势汽车厂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前十大厂商合计汽车销量占全国汽车总销量的比重为 89.47%，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与前十大厂商存在较为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且合作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集团中，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同样应用于大部分汽车厂商的终端车型，如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通用汽车等，故公司产品应用的终端客户已覆盖国内外主要汽车厂商，未来下游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②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经验及基础条件

公司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供应链管理体系严格，存在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在确定配套关系后，通常情况为主机厂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将为整个汽车生产周期所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

公司有着多年同步开发新产品的经验，并形成了体系化的产品开发流程，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试验验证等开发工作。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型不断推出，公司对新产品开发经验的优势将为公司不

断获取新订单提供条件。

③ 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长期优质服务被市场充分认可，近年来在新能源客户市场存在突破

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长期优质服务被市场充分认可，多次被客户评为优质供应商。公司将凭借多年在市场积累的客户资源和产品口碑，积极抓住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和燃油车市场消费升级的发展机遇，近年公司不断开发新客户、新项目。目前产品已在应用在国内外较为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车型中，包括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比亚迪、小鹏、理想、蔚来、零跑、哪吒等。未来，公司将增强在新能源汽车和合资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国外客户的开拓能力，带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2) 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生产成本变动所产生，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二)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各类产品平均单价波动主要来自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销售平均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加强原材料成本管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积极扩大产能提升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预计未来公司毛利率将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未来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① 公司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产品以适应终端车型的迭代升级从而优化产品销售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与客户合作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以更好的适用于下游整车升级换代的趋势。未来，市场推出的新车会更智能化、舒适化。公司将密切跟踪下游市场发展动向，及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雨刮器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雨刮器产品技术水平，随着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的提升，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整体销售均价预期会进一步提高；在座椅电机产品方面，随着乘用车座舱智能化、个性化及舒适化的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大不同功能、不同配置座椅电机产品的开发力度，更好地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技术资源，加快除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之外的其他高附加值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宗商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且对未来变动趋势进行合理预测以进行合理备货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有较大比例，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毛利率。公司会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并对未来价格变动趋势进行预测以便对备货及生产提前规划。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拓展采购渠道、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优化工艺水平等方式有效减缓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3) 公司未来产量的增长获取的规模效应将对摊薄单位生产成本有着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呈提升的趋势，且产品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将摊薄生产成本中人工工资及制造费用，规模化的采购也将降低采购成本，从而对毛利率的提升有着积极的影响。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较多产能，在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的过程中，相关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将呈现由高到低的变化趋势，从而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2. 按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发行人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分析

(1)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机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主机厂	1	长城汽车	10,066.89	5.76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2	吉利汽车	9,564.33	5.47	雨刮器总成
		3	上汽集团	6,643.95	3.80	雨刮器总成
		4	广汽集团	6,518.89	3.73	雨刮器总成
		5	奇瑞汽车	6,053.59	3.46	雨刮器总成
			合计	38,847.64	22.22	

年 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32,366.54	18.51	座椅电机
		2	上汽集团	11,435.54	6.54	座椅电机
		3	李尔	9,839.82	5.63	座椅电机
		4	麦格纳	6,479.35	3.71	座椅电机
		5	飞适	5,842.62	3.34	座椅电机
		合计		65,963.87	37.73	
2022 年度	主机厂	1	上汽集团	19,325.62	6.05	雨刮器总成
		2	长城汽车	19,313.65	6.05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	吉利汽车	15,651.74	4.90	雨刮器总成
		4	奇瑞汽车	13,174.94	4.13	雨刮器总成
		5	广汽集团	9,637.10	3.02	雨刮器总成
			合计		77,103.06	24.14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62,982.70	19.72	座椅电机
		2	上汽集团	18,284.14	5.73	座椅电机
		3	李尔	18,172.41	5.69	座椅电机
		4	飞适	11,547.65	3.62	座椅电机
		5	麦格纳	10,154.61	3.18	座椅电机
			合计		121,141.50	37.93
2021 年度	主机厂	1	上汽集团	20,962.61	8.36	雨刮器总成
		2	长城汽车	18,383.36	7.33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	吉利汽车	11,897.72	4.74	雨刮器总成
		4	奇瑞汽车	9,635.47	3.84	雨刮器总成
		5	中国一汽	8,384.69	3.34	雨刮器总成
			合计		69,263.86	27.61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42,048.39	16.76	座椅电机
		2	李尔	16,212.13	6.46	座椅电机
		3	上汽集团	11,951.99	4.76	座椅电机
		4	飞适	8,707.98	3.47	座椅电机

年 度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主要销售内容
		5	麦格纳	6,293.13	2.51	座椅电机
		合计		85,213.61	33.97	
2020 年度	主机厂	1	上汽集团	17,805.38	9.23	雨刮器总成
		2	长城汽车	12,905.68	6.69	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
		3	吉利汽车	9,345.00	4.85	雨刮器总成
		4	中国一汽	9,124.89	4.73	雨刮器总成
		5	奇瑞汽车	6,798.62	3.53	雨刮器总成
		合计		55,979.57	29.03	
	一级供应商	1	佛吉亚	33,410.28	17.33	座椅电机
		2	李尔	11,470.78	5.95	座椅电机
		3	飞适	7,527.22	3.90	座椅电机
		4	麦格纳	5,106.90	2.65	座椅电机
		5	中航机电	4,929.10	2.56	座椅电机
		合计		62,444.28	32.39	

注：上汽集团同时为公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原因为上汽集团旗下上汽通用五菱及上汽大通为公司主机厂客户；上汽集团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为综合化的汽车座椅部件供应商，其下游客户也包括上汽集团体系外的各大国际知名主机厂，为公司一级供应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供应于主机厂客户，各期前五大主机厂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3%、27.61%、24.14%及 22.22%；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供应于一级供应商客户，各期前五大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39%、33.97%、37.93%及 37.73%。

(2) 公司雨刮器总成及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分析

雨刮器总成分为前雨刮器总成及后雨刮器总成，通常一辆整车应用一套前雨刮器总成，部分车型如 SUV、MPV 等车型除配备一套前雨刮器总成外还配备一套后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产品根据在汽车座椅调节中的不同作用分为水平电机、调角电机、抬高电机等电机产品，不同终端车型座椅设计情况存在差异，所需应

用的座椅电机数量也有所不同。通常一辆同时配备主副驾驶位电动调节座椅的整车所需要的座椅调节电机约为 4-8 台，并且随着电动调节座椅的数量和所需调节功能的增加而增加。

1) 公司产品与下游主机厂客户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

①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同时为公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上汽集团旗下上汽通用五菱及上汽大通主机厂供应雨刮器总成产品，向上汽集团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座椅电机产品，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为综合化的汽车座椅部件供应商，其下游客户也包括上汽集团体系外的各大国际知名主机厂，故在此主机厂客户整车终端匹配情况分析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及上汽大通主机厂供应的雨刮器总成产品下游终端销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上汽大通等旗下品牌	五菱宏光系列、五菱荣光系列、五菱之光系列、五菱星辰系列、宝骏系列、上汽大通 MAXUS G 系列、上汽大通 MAXUS V 系列、上汽大通 MAXUS T 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集团主体	2023 年 1-6 月销量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上汽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01	160.00	166.02	160.0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0.60	21.42	23.28	19.26
合计		62.61	181.42	189.30	179.27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60.20	166.39	173.86	154.47
	后雨刮器总成	6.36	20.74	30.50	24.65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上汽集团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上汽集团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集团销售的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来自该两家主体的销售收入均占公司上汽集团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的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集团的供货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2021 年度，公司的销量较 2020 年度提升较多，主要系本年来自五菱宏光 MINI 车型的订单放量。2022 年度，由于客户下游应用车型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公司雨刮器总成销量相应减少。

② 长城汽车

A. 雨刮器总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旗下品牌：哈弗、魏牌、欧拉、坦克等	哈弗 H 系列、哈弗 M 系列、哈弗大狗、长城风骏、坦克系列、长城炮、欧拉好猫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3 年 1-6 月销量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长城汽车新车销量		51.92	106.75	128.10	111.59
公司对 该客户 的销量	前雨刮器 总成	30.84	66.55	67.12	52.33
	后雨刮器 总成	26.97	55.36	52.77	37.91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长城汽车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长城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长城汽车下属的零部件采购子公司及分公司销售，该类体系内的下属公司主要服务于长城汽车主机厂的一体化生产，故选取长城汽车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供货比例呈逐年提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2022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产品销量与长城汽车新车销量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该年公司对该客户应用于坦克系列等 SUV 车型的后雨刮器总成销售数量较上年有所提升所致。

B. 座椅电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零部件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座椅电机，该客户主要生产汽车座椅、内饰、外饰、橡胶四大品类产品，主要服务于长

城汽车主机厂的一体化生产。因此将公司对长城汽车的座椅电机销量与长城汽车整体新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城汽车新车销量	51.92	106.75	128.10	111.59
座椅电机采购量	71.48	120.41	109.09	54.2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长城汽车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长城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公司采购座椅电机数量逐年增加，与下游新车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得到客户充分认可，供货比例相应提升；随着国内汽车市场回暖，同时随着电动调节座椅在汽车中普及率的提升及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的日益重视，国产汽车品牌的电动座椅普及率有所上升。

③ 吉利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吉利汽车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旗下品牌：吉利、几何、领克等	吉利缤越、吉利星瑞、吉利博越、吉利嘉际、吉利远景系列、吉利帝豪系列、吉利星越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3年1-6月销量	2022年度销量	2021年度销量	2020年度销量	
吉利汽车新车销量	69.40	143.30	132.80	132.02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45.40	73.66	55.23	34.99
	后雨刮器总成	29.94	53.92	52.52	62.15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吉利汽车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吉利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供货比例总体呈提升趋势，且报告期内由于吉利帝豪系列、博越系列等新车型的量产，公司对吉利的雨刮器总成销量总体呈提

升趋势，销量变动趋势合理。

④ 奇瑞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奇瑞汽车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旗下乘用车品牌	瑞虎系列、捷途系列、小蚂蚁、QQ 冰激凌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3 年 1-6 月销量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奇瑞汽车		57.83	114.24	88.24	62.93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21.94	52.48	37.26	24.86
	后雨刮器总成	32.90	59.38	47.40	32.5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奇瑞汽车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自主品牌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故选取上述两家奇瑞汽车自主品牌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公司供货量逐年提升，与客户配套车型的整车销售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

⑤ 广汽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广汽集团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及广汽埃安等旗下车型	GS 系列、GM 系列、埃安 S、埃安 Y、影豹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集团主体	2023 年 1-6 月销量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8.81	36.25	32.42	29.38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3	27.12	12.02	5.95
合 计		39.74	63.37	44.44	35.33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33.80	45.21	31.44	26.53
	后雨刮器总成	9.99	25.36	27.47	27.30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广汽集团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广汽集团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故选取上述两家客户主体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提升，与客户配套车型的整车销售数量的增长趋势一致；2022 年度，公司后雨刮器总成供货量下降主要系产品所应用的广汽传祺 GM 系列及 GS 系列部分车型的终端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⑥ 中国一汽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中国一汽的产品主要为雨刮器总成，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应用品牌	应用的主要车型
中国一汽	一汽解放、一汽奔腾、一汽红旗等旗下车型	解放 J6 系列、红旗 H 系列、红旗 E 系列、奔腾 T 系列等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与上述客户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集团名称		2023 年 1-6 月销量	2022 年度销量	2021 年度销量	2020 年度销量
中国一汽		33.32	56.03	86.30	75.90
公司对该客户的销量	前雨刮器总成	20.94	26.57	36.39	42.78
	后雨刮器总成	5.94	16.45	19.47	22.03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Marklines Statistics。中国一汽的汽车销量统计口径为一汽红旗、一汽奔腾和一汽解放的年度汽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主要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汽红旗乘用车、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故选取上述三家客户主体的整车总销量与公司供货量进行对比。2020年度-2022年度，公司前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下降，与客户配套车型的整车总体销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由于重卡市场需求低迷，一汽解放卡产销量逐年下滑较大，导致公司对一汽解放的前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同步减少，公司后雨刮器总成供货量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汽奔腾旗下奔腾T系列SUV车型的终端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2) 公司产品与下游一级供应商客户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

① 佛吉亚

报告期内，佛吉亚公司座椅系统版块销售情况及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佛吉亚座椅系统版块销售金额（万欧元）	424,800.00	770,430.00	27.37	604,870.00	8.80	555,960.00
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万元人民币）	32,366.54	62,982.70	49.79	42,048.39	25.85	33,410.28

注：佛吉亚已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上表数据来源为佛吉亚年度报告及半年报，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佛吉亚公司座椅系统版块的销售收入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向佛吉亚主要销售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通用汽车、Stellantis集团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等其下游主机厂客户的生产。公司向佛吉亚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与佛吉亚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趋势相符。

公司产品与佛吉亚下游整车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分析详见本说明二(二)3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② 上汽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汽集团的子公司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锋国际）供应座椅电机，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报告期内，延锋国际主要将公司产品应用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延锋国际的座椅电机销量与上述汽车品牌整体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	158.31	274.68	226.42	181.98
座椅电机采购量	236.26	377.96	245.90	98.0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半年报、季度报告、产销快报；相关车型销量为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及吉利汽车新车销量合计

2021 年度，公司应用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座椅电机订单放量带动销量增长较大。由于某美国新能源汽车品牌车型座椅调节功能较为丰富，应用于单个座椅的调节电机数量也相对较多，故 2021 年延锋国际向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度，延锋国际下游所应用汽车品牌销售继续放量，故公司座椅电机销量继续提升。

③ 李尔

公司向李尔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并最终应用于李尔下游整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李尔体系内的主要客户为墨西哥李尔，该客户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墨西哥李尔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美洲地区通用汽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	172.60	313.20	296.70	339.40
座椅电机采购量	116.93	212.70	198.94	150.22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通用汽车年度报告、半年报及季度报告；因公司对李尔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墨西哥李尔，故相关车型销量选取美洲地区的通用汽车销量

公司供应李尔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出口墨西哥。报告期内，全球外部环境不

利因素得到控制，且随着座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导致李尔公司业务量扩大，其向公司采购数量相应增加。公司与李尔业绩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李尔全球销售收入（万美元）	1,184,470.00	2,089,150.00	1,926,310.00	1,704,550.00
其中：李尔座椅业务销售收入（万美元）	892,110.00	1,571,120.00	1,441,140.00	1,271,270.00
李尔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万美元）	未披露	422,008.30	350,588.42	318,750.85
公司来自李尔的外销收入（万元人民币）	8,889.31	16,034.48	13,669.50	9,919.56

注：数据来源于李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

报告期内，李尔公司销售收入及其座椅业务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对其销售情况趋势一致；公司向李尔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主要用于通用汽车，与李尔公司来自通用汽车的销售收入金额增长趋势一致。

④ 麦格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销售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麦格纳主要将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麦格纳的座椅电机销量与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整体的新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	190.97	377.91	362.85	332.39
座椅电机采购量	150.59	243.31	168.07	90.78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相关车型销量为长安汽车及吉利汽车新车销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麦格纳销售的座椅电机销量逐年提升，与下游应用汽车品牌的销量增长趋势一致。公司销量的增长较快主要系长安汽车旗下自主品牌车型销量提升所带动。

⑤ 飞适

公司向飞适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座椅电机，并最终应用于飞适下游整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飞适体系内的主要客户为美国飞适，该客户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 Tahoe、Silverado 等车型、GMC 品牌 Yukon、Sierra

等车型、凯迪拉克品牌 CT4、CT5 等车型。因此将公司对美国飞适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上述车型北美地区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	67.42	124.82	126.83	130.07
座椅电机采购量	93.01	176.62	133.83	110.18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因公司对飞适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美国飞适，故相关车型销量选取北美地区的通用汽车相关车型的销量

公司向飞适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其下游车型终端销售匹配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受区域性新车库存量变化及新车进出口情况的影响，导致北美地区上述车型销量及产量变动趋势有所不同，故将公司对美国飞适销售的座椅电机数量与上述车型北美地区产量数据进行对比，增长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车型的新车产量合计[注]	76.75	137.87	133.73	118.36
座椅电机采购量	93.01	176.62	133.83	110.18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1.21	1.28	1.00	0.93

[注]主要应用车型产量统计范围为在北美生产的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 Tahoe、Silverado 等车型、GMC 品牌 Yukon、Sierra 等车型、凯迪拉克品牌 CT4、CT5 等车型的生产数量合计；产量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Statistics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全球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得到控制，且随着座椅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导致飞适向公司采购数量增加。

⑥ 航嘉麦格纳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供应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航嘉麦格纳主要将公司座椅电机产品应用于吉利汽车及长城汽车等整车客户。因此将公司对航嘉麦格纳的座椅电机销量与吉利汽车及长城汽车整体的新车销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	121.33	250.05	260.90	243.61
座椅电机采购量	27.69	96.51	122.23	114.09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相关车型销量为吉利汽车及长城汽车新车销量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航嘉麦格纳销售的座椅电机产品销量波动与其下游主要应用的主机厂新车销量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雨刮器总成所应用的终端车型为所属主机厂客户的热销车型，座椅电机终端主要应用于国内外规模较大的汽车品牌，客户质量较为优质。公司将持续与主机厂同步开发新产品，加深相互合作，对下游车型的更新换代不断跟进，提高获取新订单的能力。

3. 定量分析佛吉亚应用其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发行人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1) 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情况与佛吉亚的业绩情况趋势一致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度-2022年度，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7,762.16万辆、8,014.60万辆和8,501.67万辆，各期增长率分别为3.25%、6.08%。下游汽车产量的增长推动汽车供应链整体的需求增长，佛吉亚系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座椅系统(Seating)、内饰(Interiors)、绿色出行(Clean Mobility)、电子(Electronics)、照明(Lighting)和生命周期解决方案(Lifecycle Solutions)六大版块，其中座椅系统版块为佛吉亚集团内收入比重最高的业务部门。

报告期内，佛吉亚全球各业务版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佛吉亚业务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座椅系统	424,800.00	31.19	770,430.00	30.26	604,870.00	38.73	555,960.00	38.49
内饰	243,800.00	17.90	552,950.00	21.72	464,060.00	29.71	433,520.00	30.01
绿色出行	246,750.00	18.12	473,570.00	18.60	409,080.00	26.19	382,330.00	26.47
电子	204,730.00	15.03	352,170.00	13.83	83,760.00	5.36	72,650.00	5.03
照明	187,430.00	13.76	307,400.00	12.07				

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54,550.00	4.00	89,300.00	3.51				
合计	1,362,060.00	100.00	2,545,820.00	100.00	1,561,770.00	100.00	1,444,460.00	100.00

注：佛吉亚已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上表数据来源为佛吉亚年度报告及半年报，年度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佛吉亚座椅系统板块的销售收入为其集团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38.49%、38.73%、30.26%及 31.19%，座椅系统板块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8.80%、27.37%，年化后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为 10.28%，公司对佛吉亚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410.28 万元、42,048.39 万元、62,982.70 万元及 32,366.54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5.85%、49.79%，年化后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为 2.78%，与佛吉亚座椅系统板块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佛吉亚全球的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佛吉亚销售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欧洲地区	640,168.20	1,116,520.00	59.59	699,610.00	3.45	676,250.00
北美地区	362,490.00	641,000.00	72.10	372,460.00	2.56	363,150.00
中国地区	270,850.00	537,710.00	72.49	311,740.00	21.65	256,270.00
其他地区	88,551.80	250,590.00	40.81	177,960.00	19.60	148,790.00
合计	1,362,060.00	2,545,820.00	63.01	1,561,770.00	8.12	1,444,460.00

注：佛吉亚已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上表数据来源为佛吉亚年度报告及半年报，年度报告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玛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销售地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欧洲地区	2,137.65	4,825.82	15.83	4,166.30	-2.69	4,281.31
北美地区	3,302.61	7,223.90	19.76	6,031.78	30.00	4,639.73
中国地区	26,351.70	49,578.12	60.64	30,863.09	28.42	24,032.68

其他地区	574.58	1,354.85	37.24	987.22	116.23	456.56
合计	32,366.54	62,982.70	49.79	42,048.39	25.85	33,410.28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地区，各期内销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均在 70%以上，销售收入金额增长幅度分别为 28.42%、60.64%，与佛吉亚来自中国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趋势接近。公司对佛吉亚外销地区主要为北美及欧洲，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与佛吉亚来自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总体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对佛吉亚的销售情况与佛吉亚各期的业绩情况趋势一致。

(2) 公司对佛吉亚的产品销售情况与产品终端应用情况分析

根据佛吉亚发布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下游主要客户为大众集团、Stellantis 集团（由 PSA 集团与 FCA 集团合并而成）、福特汽车、中国 OEM 主机厂、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戴姆勒、某美国新能源制造商、通用汽车、宝马及其他。因佛吉亚产品下游应用的主机品牌较多，故其产品多为平台化开发策略以适用下游多种需求。公司产品应用于佛吉亚各类不同的产品平台，其同一平台可对应多个主机厂，因此公司座椅电机与下游终端车型的匹配性存在多种影响因素。在《关于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销量对比的选取标准为佛吉亚所应用公司座椅电机的产品平台所对应的主要主机厂的全球新车销量合计。佛吉亚应用公司产品的汽车品牌整体销量和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各年公司及佛吉亚对其下游客户的供货比例变化、佛吉亚平台项目所应用的下游汽车品牌及车型变化、终端客户新车座椅电机的配备量及新车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趋势相反的情况。

本说明中将公司对佛吉亚的产品销售情况进一步细化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佛吉亚的内销产品与下游主机厂销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主要来自于内销，各期内销金额占比均高于 70%。公司向佛吉亚主要销售座椅电机产品，并最终应用于其下游整车客户。佛吉亚主要将公司内销的产品应用于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通用汽车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等整车客户，主要应用的汽车品牌及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知的应用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主机厂及车型
------	------------------------------

佛吉亚（境内）	上汽大众朗逸系列、一汽奥迪 Q3/Q5 系列、东风日产汽车全系、上汽通用凯迪拉克 CT 系列、比亚迪乘用车全系、理想汽车全系、零跑汽车全系等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内销的座椅电机产品与上述配套车型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注]	205.52	365.67	264.52	234.87
境内座椅电机采购量	742.91	1,406.08	886.51	685.30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3.61	3.85	3.35	2.92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Marklines Statistics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内销的座椅电机产品销量逐年提升，与下游车型销量增长的趋势相符，各期平均每辆整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的数量分别为 2.92 台/每辆、3.35 台/每辆、3.85 台/每辆及 3.61 台/每辆。2022 年度公司座椅电机销量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佛吉亚座椅系统版块来自比亚迪汽车的业务量增长较快，带动公司的座椅电机销量增加所致。

2) 公司对佛吉亚的外销产品与下游主机厂销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外销的座椅电机主要区域为北美及欧洲地区，北美地区主要应用的终端主机厂为大众集团、雷诺日产三菱联盟；欧洲地区主要应用的终端主机厂为 Stellantis 集团（由 PSA 集团与 FCA 集团合并而成），因境外汽车主机厂生产的整车生产供应链及销售辐射范围较大，故选取涉及公司产品主机厂的北美地区及欧洲地区的总体销量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已获知的应用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主要主机厂
佛吉亚（北美地区）	大众汽车、奥迪汽车、雷诺汽车、日产汽车、英菲尼迪汽车等
佛吉亚（欧洲地区）	PSA 集团旗下车型、FCA 集团旗下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向佛吉亚外销的座椅电机产品与上述主机厂整车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台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应用品牌的新车销量合计	242.88	432.09	525.14	503.76
境外座椅电机采购量	154.52	320.44	264.12	213.84
平均每辆车应用公司座椅电机数量（台/每辆）	0.64	0.74	0.50	0.42

注：新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各汽车主机厂年度报告、半年报、产销快报、Marklines Statistics；新车销量统计范围为北美及欧洲地区所涉及公司产品的汽车品牌销量的合计

公司产品应用在佛吉亚境外终端主机厂客户的供货比例较小，随着公司座椅电机下游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公司向佛吉亚外销的座椅电机数量逐年增加。2020年度至 2022 年度，佛吉亚向北美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39,400.00 万欧元、1,072,070.00 万欧元和 1,757,520.00 万欧元，各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3.14%、63.94%，与公司对佛吉亚外销北美及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合计及销量合计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终端应用情况的细化分析以及与佛吉亚自身业绩情况的对比，佛吉亚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的变动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销售明细账，识别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并分析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计算公司各年的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等数据，并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单价系统性分析相关数据各年变动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以及成本结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成本结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变动的原因，并分析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合理性；

(4) 查询汽车市场下游行情及主要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合作情况及原材料采购定价机制，通过收入端及成本端分析公司

未来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5) 查阅并获取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查阅下游客户自身业绩情况及行业协会等统计的汽车产销量数据，分析公司与下游客户业绩及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6)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访谈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所致；座椅电器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客户订单量增长所致，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下游行业情况相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公司业务拓展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市场地位较高，未来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关税波动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随着公司未来持续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密切关注大宗商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并进行合理备货同时利用产量的增长获取规模效应，公司未来产品毛利率预计能够保持在合理水平；

(3) 根据公司产品对应的客户终端应用车型及主机厂品牌，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量变动具有合理性，与主要客户整车终端销售情况基本匹配；

(4) 公司座椅电机产品下游终端应用情况与佛吉亚自身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佛吉亚对公司座椅电机采购量与下游汽车终端应用情况匹配情况合理；

(5)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内，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主要为座椅电机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所影响，毛利率变动合理。

(三) 关于收入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 中介机构采用实地或视频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说明选取访谈客户的标准、实地与视频走访的金额及占比、与其确认交易的金额、收入确认政策等内容；(2) 报告期内回函确认的金额分别为 56,448.50 万元、65,926.91 万元、67,496.13 万元和

72,430.80 万元，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72.32%、72.18%、63.04%和 61.67%，回函确认金额指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经核查后无异常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3) 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4) 不同收入规模客户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5) 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6)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结合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说明收入的核查结论。

1. 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已经对 3.1-3.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本说明二(一)4、二(二)4 和二(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2. 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对外销收入的核查方法及过程见下：

(1) 将公司境外销售的客户按照地区、产品类型进行分类，询问相关的销售人员有关地区贸易及关税政策，分析外部环境、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历史、结算模式、贸易条款、销售金额等；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8%、77.91%、81.03%和 47.48%。2023 年 1-6 月外销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外销客户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回函意愿低，截至本说明截止日，仍未回函。我们已检查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进行替代测试，核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细节测试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30%、61.80%、77.76%和 71.08%；

(4) 对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进行回款测试，获取外销客户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

(5) 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和出口退税系统获取公司报告期海关出口报关明细、出口退税明细，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进行核对，验证出口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见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公司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5) 查阅并获取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的销售情况和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了解行业状况及产品生命周期；分析终端销售情况与公司对客户销售数量的趋势变化原因；

(6)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和使用量结算报表或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各期，主机厂收入细节测试金额占主机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7%、60.15%、64.44%和 64.62%，一级供应商收入细节测试金额占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4%、68.82%、72.16%和 76.09%；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使用量结算报表或签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核查公司相关客户回款资金单据、销售合同（订单）等，确认资金回款方、合同（订单）签署方与公司客户的一致性；

(9)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大的新增客户和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进行了函证和现场走访，核查情况详见本说明二(三)5 和二(三)6；报告期各期，主机厂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主机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8%、87.33%、81.50%和 85.12%，

一级供应商收入函证确认金额占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9%、77.99%、90.29%和80.2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 不同收入规模客户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1) 对规模较大客户的收入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该类型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公司运作较为规范，日常经营标准化程度较高，各客户间与公司的合作方式较为相似。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按照客户的需求计划并组织领料、生产，与下游客户的生产计划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4%、94.85%、94.08%及93.75%，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对象。公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需求匹配、消化领用、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详见本说明二(三)3对主机厂、一级供应商收入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2) 公司对规模较小客户的收入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

公司规模较小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客户类型主要为向公司采购规模较小的主机厂、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等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方式与规模较大的客户无较大差异。2020年至2022年，销售收入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5,330.83万元、24,593.96万元和30,560.23万元，2023年1-6月，年化销售收入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15,744.14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7%、10.08%、9.83%及9.24%。

我们对规模较小的客户的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见下：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比较公司不同类型客户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异常；

5) 基于重要性原则，通过实施函证及细节测试等程序对该类规模较小的客户进行抽样核查，具体核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函证程序 (a)	7,815.84	15,452.73	8,443.60	6,972.30
函证程序核查比例 (a/d)	49.46%	50.56%	34.33%	45.48%
细节测试 (b)	5,981.30	10,598.93	8,165.21	4,582.03
细节测试核查比例 (b/d)	37.99%	34.68%	33.20%	29.89%
剔除重复金额后覆盖 1,000 万以下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 (c)	9,348.39	18,026.68	12,436.78	8,484.99
1,000 万以下客户整体销售收入金额 (d)	15,744.14	30,560.23	24,593.96	15,330.83
核查比例 (c/d)	59.38%	58.99%	50.57%	55.35%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于报告期内规模较小的客户收入核查覆盖比例较高，公司对规模较小客户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公司销售与不同规模客户的订单需求、产品消化领用情况匹配，符合公司及下游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对不同规模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 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

(1) 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由于汽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公司客户也较为集中，对访谈客户的走访覆盖比例较高。报告期内，访谈客户选取的标准为：1) 按实际控制口径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后，从大到小选取金额覆盖当年收入 70%以上的客户；2) 除上述已覆盖客户外，对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抽取部分客户进行走访。

(2) 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收入金额、访谈的方式、确认收入金额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

1) 访谈的主要客户名称、访谈方式、收入金额、确认收入金额情况

我们已对公司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访谈方式、销售收入和走访确认的客户主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访谈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
1	佛吉亚	实地走访	32,366.54	32,366.54	62,982.70	62,982.70	42,048.39	42,048.39	33,410.28	33,410.28
2	上汽集团	实地走访	18,079.49	17,317.20	37,609.76	34,979.66	32,914.60	31,882.02	22,302.73	21,852.34
3	长城汽车	实地走访	10,066.89	10,066.89	19,313.65	19,313.65	18,383.36	18,383.36	12,905.68	12,905.68
4	李尔	实地走访/ 视频访谈	9,839.82	9,460.02	18,172.41	17,481.69	16,212.13	15,684.18	11,470.78	11,396.11
5	吉利汽车	实地走访	9,564.33	8,050.39	15,651.74	12,586.85	11,897.72	10,888.85	9,345.00	9,186.36
6	奇瑞汽车	实地走访	6,053.59	6,053.59	13,174.94	13,174.94	9,635.47	9,635.47	6,798.62	6,798.62
7	飞适	实地走访	5,842.62	5,842.62	11,547.65	11,547.65	8,707.98	8,707.98	7,527.22	7,527.22
8	麦格纳	实地走访	6,479.35	6,223.88	10,154.61	9,627.37	6,293.13	6,190.21	5,106.90	3,923.36
9	广汽集团	实地走访	6,518.89	6,518.89	9,637.10	8,886.80	7,174.61	7,017.93	6,258.94	6,258.94
10	东风有限	实地走访	3,357.95	3,357.95	8,104.60	8,089.16	2,510.78	1,877.49	1,630.23	1,188.62
11	中国一汽	实地走访	4,848.09	4,848.09	7,189.85	7,189.85	8,384.69	8,384.69	9,124.89	9,124.89
12	北汽集团	实地走访	2,238.61	2,006.34	4,335.87	3,670.80	5,757.10	5,274.16	6,598.20	6,288.66
合计			115,256.16	112,112.39	217,874.88	209,531.13	169,919.95	165,974.73	132,479.46	129,861.06

注：销售收入与走访确认主体销售收入不一致系部分集团客户下的收入金额较小的主体未走访

报告期内，访谈范围均覆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上述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71%、67.74%、68.22%和 65.93%，占比较高。公司前十大客户为合并口径，我们通过走访客户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或生产基地以确认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金额等。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确认走访主体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的 95%以上，覆盖比例较高。

2) 访谈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不同、主体对象不同，部分客户存在多种收入确认政策。在访谈时，我们询问了公司在与客户交易过程中产品交付与所有权转移的依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座椅电机	佛吉亚	内销主要为产品到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主要为 DDP、DAP、FCA、FOB 等模式
	李尔	
	飞适	
	上汽集团	
	长城汽车	
	麦格纳	
雨刮器总成	上汽集团	主要为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确认收入
	吉利汽车	
	奇瑞汽车	
	中国一汽	
	北汽集团	主要为产品到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长城汽车	
	广汽集团	
	东风有限	

6.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结合访谈、函证等核查情况，说明收入的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1) 报告期内，收入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金额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155,463.65	264,962.13	197,616.50	159,800.54
发函数量（份）	155.00	150.00	149.00	133.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108.00	80.00	92.00	84.00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回函相符金额	114,553.73	179,417.05	130,344.80	89,346.56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注1]	73.69%	67.71%	65.96%	55.91%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24,807.89	72,151.00	58,238.43	65,118.08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注2]	15.96%	27.23%	29.47%	40.75%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注3]	89.64%	94.94%	95.43%	96.66%

[注1]回函相符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注2]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注3]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销售收入发函金额

2)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发函数量、发函金额、回函相符数量、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69,850.73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141,879.42	114,886.29	86,884.44	73,005.37
发函数量(份)	155.00	150.00	149.00	133.00
回函相符数量(份)	108.00	80.00	92.00	84.00
回函相符金额	112,627.54	75,092.60	56,979.26	39,423.45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注1]	79.38%	65.36%	65.58%	54.00%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19,108.60	33,617.49	24,259.25	28,808.36
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注2]	13.47%	29.26%	27.92%	39.46%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注3]	92.85%	94.62%	93.50%	93.46%

[注1]回函相符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注2]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占比=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注3]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回函不符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2) 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

1)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回函营业收入金额	16,102.03	13,394.07	9,033.27	5,335.91
未回函营业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发函金额比例	10.36%	5.06%	4.57%	3.34%
未回函营业收入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16,102.03	13,394.07	9,033.27	5,335.91
未回函应收账款金额	10,143.27	6,176.21	5,645.94	4,773.56
未回函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发函金额比例	7.15%	5.38%	6.50%	6.54%
未回函应收账款进行替代测试后确认金额	10,143.27	6,176.21	5,645.94	4,773.56

2)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均超过200万元的客户名称、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未回函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未回函原因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收入未回函金额	应收账款未回函金额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944.43	942.68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570.22	794.71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364.95	398.04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LEAR MEXICAN SEATING CORP	8,166.98	3,242.54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Faurecia SJM	714.96	861.05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河北宏立至信汽车零部件制	243.65	458.78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

造有限公司									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Tesla manufacturing Brandenburg SE	2,434.11	616.27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合肥宏立至信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483.83	2,194.84					客户回函时数据核对后签字确认相符,但未加盖公司公章,再次发函后客户由于人事变动等原因未回函
长春一汽富维安道拓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620.00	569.64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延锋国际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分公司	372.13	420.84	723.09	252.78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美高电器(湖北)有限公司			247.35	274.53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318.27	424.14	782.92	664.17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			373.46	421.15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358.17	304.94					客户仅对保荐机构进行回函,未对会计师回函,重发后仍未回函
南昌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464.49	243.48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延锋(郑州)座椅有限公司					380.02	232.93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李尔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341.33	213.04	474.75	257.06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79.72	589.97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2.45	365.00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一汽奔腾轿车					1,234.63	982.88			由于盖章流程较

有限公司									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22.72	854.17	492.67	495.06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1,335.36	378.05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472.59	255.19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332.65	260.62	由于盖章流程较为繁琐等原因，客户回函意愿低，经多次沟通协调，仍未回函
小 计	13,811.43	7,734.91	6,124.17	4,442.02	5,218.28	4,145.63	3,108.02	1,645.97	

(3) 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

1) 报告期内，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回函不符客户审定金额	24,807.89	19,108.60	72,151.00	33,617.49
回函不符的客户回函金额	22,738.39	16,878.82	69,822.30	30,726.59
回函不符的差异总金额	2,069.50	2,229.78	2,328.70	2,890.90
其中：1) 时间性差异，结算发票客户未及时入账	2,069.50	2,164.62	2,328.70	2,631.44
2) 其他原因		65.16		259.46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1.18%	1.31%	0.73%	2.04%

(续上表)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回函不符客户审定金额	58,238.43	24,259.25	65,118.08	28,808.36

回函不符的客户回函金额	56,275.34	20,307.83	64,376.60	27,226.43
回函不符的差异总金额	1,963.10	3,951.41	741.48	1,581.93
其中：1) 时间性差异，结算发票客户未及时入账	1,963.10	2,218.30	741.48	837.87
2) 其他原因		1,733.12		744.06
回函不符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比	0.78%	3.69%	0.38%	1.73%

时间性差异系公司期末已根据当期结算单确认收入但客户发票未及时入账形成；其他原因主要包括：① 客户当期已付款，公司期后收到货款；② 客户已将产生的三包费抵减对胜华波公司的应付货款但未与公司结算三包费，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前十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回函不符的客户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差异[注]		回函不符的原因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2023年 1-6月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985.45	2,705.94	131.62	148.74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371.00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95.93	3,347.26		50.63	主要系发函金额包含质量保证金，客户回函金额未包含质量保证金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418.91	409.67	240.62	271.91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54.23	564.19	155.67	175.91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1.45	其他
	KM&L Co.,Ltd	1,632.77	465.71	154.91	154.91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Faurecia Walbrzych s. a. ul	1,237.73	1,089.77	578.68	578.68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KSR INTERNATIONAL CO	1,624.50	1,261.98	604.21	604.21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25.63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Fisher Dynamics Corporation	5,830.90	1,990.06	-405.98	-405.98	差异系双方价格调整。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客户的售价调整协议尚未正式签订，故该部分收入公司未入账	
恺博（常熟）座椅机械	320.24	371.27	88.49	100.00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	

	部件有限公司					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6.99	138.01	28.19	31.86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期后入账
2022 年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969.93	1,025.16	647.23	731.37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5.23	913.57	216.36	244.48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388.30	625.53	142.49	161.02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40.00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 胜华波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佛吉亚(盐城)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265.45	1,745.00	460.25	520.08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1.22	422.92		283.08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 胜华波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2.00	其他
	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80.77	594.43	145.13	164.00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重庆安道拓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808.30	580.45	67.67	76.47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42.06	1,096.22	81.53	92.13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14.03	其他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591.93	164.08	71.39	80.67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3 年入账
KSR INTERNATIONAL CO	3,290.05	1,459.33		-115.31	主要系客户重复入账	
2021 年度	天津佛吉亚旭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4.72	889.84	236.81	267.59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2 年入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8.78	550.33		341.90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 胜华波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6.92	1,208.09	305.86	345.62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2 年入账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3,203.83	1,495.52	701.70	792.92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2 年入账
	LEAR MEXICAN SEATING CORP	11,089.35	2,507.17		896.03	客户已回款, 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 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304.54	499.71	12.33	13.94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2 年入账
					26.02	主要系双方三包费未结算, 胜华波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952.77	386.67	182.20	205.89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2 年入账
					0.91	其他
佛吉亚(盐城)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140.07	1,287.61		57.00	客户已回款, 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 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1,334.69	888.66	80.90	91.42	时间性差异, 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 2022 年入账	

					0.45	其他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406.43	421.64	107.58	121.57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2年入账
2020年度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665.51	475.35	177.87	200.99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1年入账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22.26	821.52		136.96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	575.68	650.52	80.08	90.49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1年入账
					95.42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39.45	2,511.71	486.88	550.18	时间性差异，该部分结算发票客户于2021年入账
					2.32	其他
	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65.66	491.32		90.42	佛吉亚集团内其他主体代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付货款
	广州广汽优利得汽车内饰系统研发有限公司	373.83	422.43		42.53	客户已回款，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货款，货款在期后已收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2.63	954.85		-52.06	客户回函金额包含应付安徽胜华波和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胜华波分公司货款，而发函金额仅为安徽胜华波应收货款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02.50	451.30		43.25	双方三包费未结算，胜华波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1,378.62	1,364.01		50.00	发函金额包含质量保证金，客户回函金额未包含质量保证金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3.80	1,467.29		40.20	双方三包费未结算，胜华波公司已在期末预提三包费用并计入预计负债

[注]收入回函差异=收入审定金额-收入回函金额；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应收账款审定金额-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主要系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客户发票入账时点不同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余额不符主要系客户发票未及时入账、三包费未结算等。针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情形，均已检查相应的结算单、发票、客户对账记录等进行确认。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对所有重要客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发函比例分别为79.93%、81.15%、81.22%和83.53%，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82.88%、78.78%、82.97%和88.93%；

2) 针对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的情形,取得公司与客户的对账记录、回函差异调节表等分析差异原因的真实性;我们检查了期末与客户签订的结算单,验证了结算时间性差异的合理性;抽查了公司期末开具发票的时间,验证了客户发票未及时入账的合理性;检查所有回函差异形成的原始凭据,包括销售合同、客户验收单据、结算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3) 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我们实施了替代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结算单、银行回单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予以回函,回函情况较好,函证确认比例较高。回函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我们已执行相关替代测试对不符事项进行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4.1 关于艾克生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克生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对艾克生经常性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52.00 万元、1,012.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对艾克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04.93 万元、1,684.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990.19 万元和 1,720.24 万元收购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和雨刮器存货;(2) 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艾克生仍具有发电机、起动机等业务;(3) 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4) 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拆解、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 5%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 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2) 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

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 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4.2 关于赛顺贸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2019-2021 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其向钢厂或其他更大型钢贸公司下单后，委托其他公司切割加工，然后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其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人员，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2) 2019-2021 年，发行人累计向赛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3,513.45 万元，赛顺贸易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194.95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赛顺贸易销售金额约 97.18%，毛利率均不足 5%。在解释与赛顺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发行人认为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赛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3) 2021 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赛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赛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2) 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 在赛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赛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赛顺贸易、赛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4.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除赛顺贸易、艾克生外，报告期内对多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摆臂轴、齿轮轴、采

购电容、保护器等；(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3)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配件”或“汽车零部件”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

公开信息显示：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华，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但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披露前述公司。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 4.1-4.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问题四）

（一）关于艾克生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艾克生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对艾克生经常性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52.00 万元、1,012.7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对艾克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04.93 万元、1,684.9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 1,990.19 万元和 1,720.24 万元收购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和雨刮器存货；(2) 为消除同业竞争，2020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新设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艾克生仍具有发电机、起动机等业务；(3) 由于

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发行人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4) 由于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因此没有相应的市场价格。考虑到艾克生向公司采购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拆解、改装加工并向售后市场销售，仍将发生一定成本及费用，因此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及 5% 左右合理利润与艾克生协商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 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2) 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 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 分别说明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 经常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 经常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克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金额分别为 1,684.9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公司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后销售给客户，采购价格参照向终端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 95 折，公司向艾克生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胜华波)已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产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1) 偶发性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克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2020 年 9 月收购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控制的艾克生曾经从事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

2)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艾克生的玻璃升降器生产设备及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90.19 万元，雨刮器存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0.24 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以 1,990.19 万元（不含税）收购艾克生所有的玻璃升降器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以 1,720.24 万元（不含税）收购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

本次交易价格以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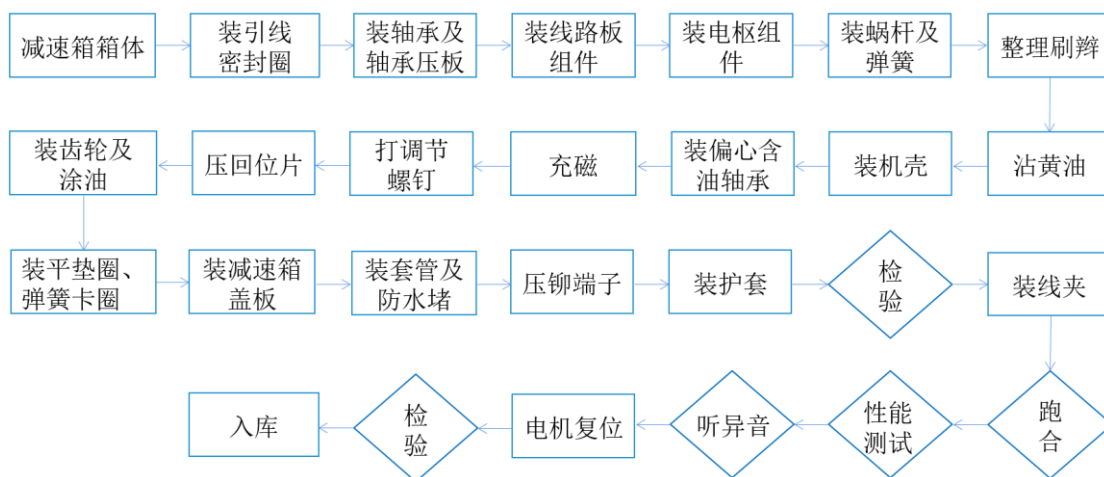
1) 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

公司雨刮器总成产品分为前雨刮总成和后雨刮总成。前雨刮总成由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三大部件组成，后雨刮总成由电机和刮臂刮片组成。公司雨刮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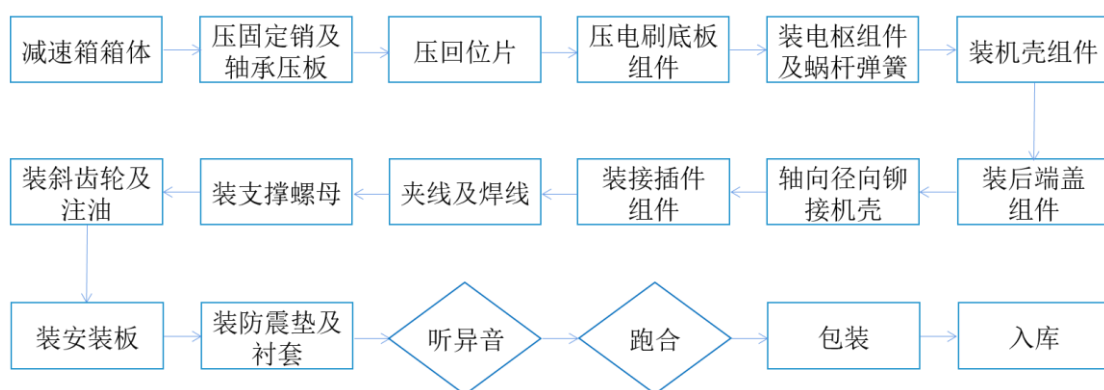
① 雨刮电机工艺流程图

雨刮器电机总成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生产流程具体包括电枢组件、机壳组件、端盖组件、线路板组件、减速箱等零部件的生产和总装工序，其中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 前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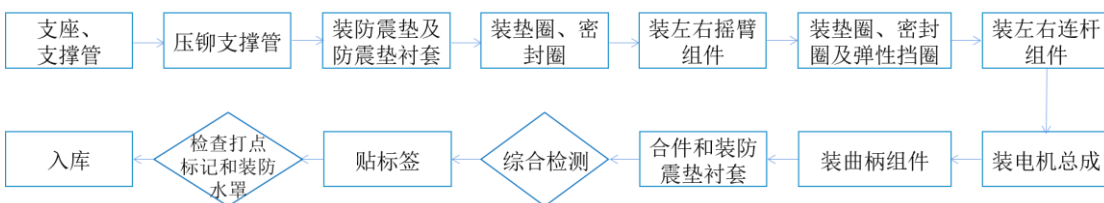


B. 后雨刮器电机总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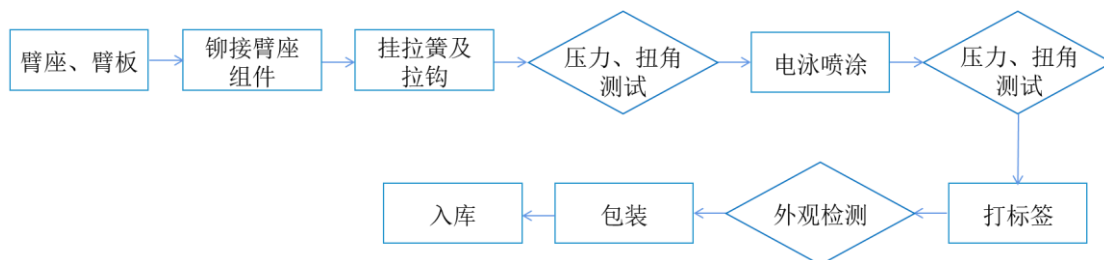
② 传动机构工艺流程图

传动机构主要由支撑管、连杆、曲柄、摇臂和支座等零部件组成，其生产工艺包含了零部件生产和总装工序，其总装生产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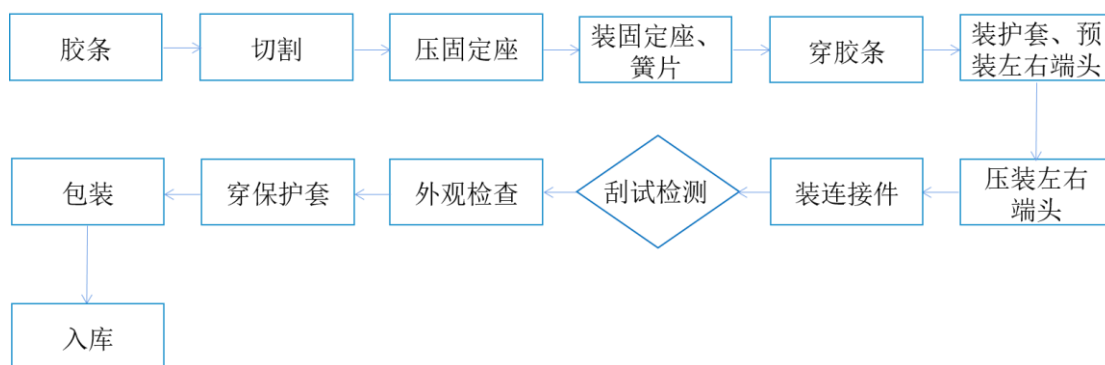


③ 刮臂刮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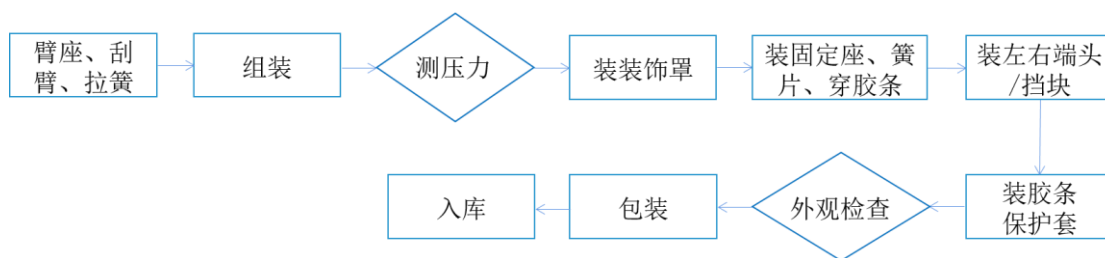
A. 前刮刮臂组装工序



B. 前刮片组装工序



C. 后刮臂刮片组装工序



2) 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

雨刮器成品是指雨刮器总成，包含电机、传动机构和刮臂刮片的完整成套产品，各部件相互匹配，相关产品根据主机厂车型定制开发，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雨刮器半成品是指未形成成套产品的单个电机、传动机构或刮臂刮片等。

公司向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主要是：雨刮电机以及雨刮电机中的电枢组件、机壳组件、减速箱组件等配件；传动机构及传动机构中的连杆、曲柄等；刮臂刮片及刮臂刮片中的刮臂组件、刮片组件等。

公司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公司的存货积压。公司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半成品及配件公司通常不直接对主机厂客户销售，艾克生购买公司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后还需要进行后续加工、组装、拆解替换部件（如需）、检测等环节，才能对终端客户销售。由于售后市场车型众多，不同车型安装尺寸等存在差异，艾克生在购买公司雨刮器半成品后，需要做调整，以适应客户车型安装及功能需求：例如雨刮电机通常需要更换安装板、输出轴、接插件等；连杆需要更换衬套、摆轴等，以精确安装；刮臂需要根据车型的玻璃曲率调节簧片曲率，以更加贴合。

(2) 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

公司生产的雨刮器总成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在车辆出厂前进行装车，售后市场主要是在车辆销售后因维修等原因形成的零部件更换需求。对于公司的雨刮器总成来说，两类市场在客户需求、服务模式、产品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整车配套市场	售后市场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或其子公司	汽配厂、维修店等经营主体
客户需求	品质稳定、供应及时、性能要求较高	满足客户使用需求，追求性价比
产品开发模式	定制化开发，产品具有专用性	产品更加注重通用性、适配性高
生产模式	标准化、大批量	小批量、多批次
产品技术标准	执行客户的技术标准，通常对电机性能、噪音、EMC、防水、产品外观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产品销售形态	按照客户要求通常成套供应，一套雨刮器总成包含了相互配套的电机、连杆和刮臂刮片	电机、连杆、刮臂刮片通常单独销售

(3) 结合相关内容分析公司与艾克生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金额为 1,012.73 万元。

在收购艾克生雨刮器资产之前，公司不从事售后市场销售业务。

公司按照整车客户订单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冗余存货，同时，部分客户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发送的需求计划进行了生产，会造成公司的存货积压。公司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将上述存货销售给艾克生，用于售后市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艾克生曾从事雨刮器售后市场业务，售后市场型号众多，公司将上述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销售给艾克生，由艾克生拆解（如需）、改装后加工装配成成品并向售后市场销售，能够加速公司存货消化，加快资金回笼。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温州胜华波收购艾克生雨刮器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不再从事雨刮器生产销售，公司亦不再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产品。

3. 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

差异，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 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公司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

公司产品与艾克生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艾克生	
	雨刮器	座椅电机	发电机	起动机
产品功能	刮除汽车挡风玻璃上的雨点及灰尘等，改善驾驶员的能见度，保持挡风玻璃清晰，提高行车安全	通过电机的控制来调节座椅的前后位置、上下高度、靠背角度等，为驾驶员及乘员提供便于操作、舒适而又安全的驾驶位置	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
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在汽车微电机产品设计和生产技术及关键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技术领域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雨刮器刮刷图形设计技术、CAE 模拟分析技术、产品设计评审和校验技术、汽车微电机轻量化生产技术、汽车微电机噪音控制技术、高电磁兼容性技术、智能雨刮控制技术、长寿命高可靠电机生产技术、智能雨刮节能技术、汽车座椅电机 NVH 优化解决方案、传动总成布置设计技术、刮片面压分布设计技术、蜗杆精细化加工技术、塑料齿轮精密成型技术、无骨刮片设计和生产技术、高精度簧片成型加工技术、簧片曲率精准检测技术、生产过程一致性控制技术		在大功率、高性能发电机转子结构、起动机定子总成和电枢结构等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储备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主机厂、一级供应商配套		主要用于售后市场维修店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产品与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2) 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1) 公司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公司在与主机厂客户业务往来过程中，部分客户有玻璃升降器产品需求。由于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之前，公司自己不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而艾克生生产玻璃升降器产品，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向艾克生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公司计划自产玻璃升降器产品，2018 年公司已经在滁州生产基地做了玻璃升降器相关项目立项，准备在滁州从事玻璃升降器的生产。

因此，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2) 收购后艾克生保留的主要产品与公司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

不存在同业竞争

艾克生设立于 2006 年 6 月，经长期发展后，至 2020 年 9 月艾克生生产销售汽车发电机、起动机产品、雨刮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其中雨刮器、玻璃升降器产品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胜华波，并于 2020 年 9 月通过温州胜华波收购了艾克生所有雨刮器存货、玻璃升降器生产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完成后，艾克生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保留了与其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艾克生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汽车发电机、起动机等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与公司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艾克生系王少波夫妇控制的企业，其他实际控制人未享有权益

报告期内艾克生系王少波及其配偶季晓萍持股 100%的企业，艾克生的股权系王少波的家庭财产。艾克生与公司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除王少波以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和王上华从未直接或间接地享有艾克生的股东权益，王少波希望继续经营艾克生，因此公司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公司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公司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公司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与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等，以及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及配件的原因，公司雨刮器的生产流程，对艾克生销售的雨刮器半成品与雨刮器成品的区别，售后市场销售业务雨刮器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雨刮器的区别，以及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的原因；

(2) 访谈艾克生实际控制人，了解艾克生的发电机、起动机与公司产品在功能、技术、应用领域的具体差异，了解艾克生销售渠道、下游客户等情况；

(3) 核查公司收购艾克生资产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等资料，了解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 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明细，了解公司与艾克生的交易金额、内容、定价方式，核查定价公允性；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实公司与艾克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6) 核查艾克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艾克生的经营场所。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克生经常性采购、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向艾克生销售雨刮器半成品主要为了加速存货消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公司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是为了更好配套客户需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艾克生现有产品与公司产品功能完全不同，互相不可替代，不构成同业竞争；艾克生股权系王少波夫妇的家庭财产，与公司系各自独立发展而来，因此公司仅收购艾克生玻璃升降器相关资产。

(二) 关于蹇顺贸易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2019-2021 年，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其向钢厂或其他更大型钢贸公司下单后，委托其他公司切割加工，然后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其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人员，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2) 2019-2021 年，发行人累计向蹇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3,513.45 万元，蹇顺贸易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4,194.95 万元，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蹇顺贸易销售金额约 97.18%，毛利率均不足 5%。在解释与蹇顺贸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发行人认为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蹇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3) 2021 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价格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

关业务；(2)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 在蹇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 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1. 报告期内蹇顺贸易的财务报表，人员、资产的具体情况，在与发行人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的去向，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关业务

根据蹇顺贸易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蹇顺贸易主要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总资产	834.35	767.72	948.60	3,199.36
净资产	334.16	330.60	322.72	319.40
营业收入	931.30	5,027.28	11,742.75	7,447.00
营业成本	897.04	4,850.40	11,245.44	7,233.08
毛利总额	34.26	176.88	497.31	213.92
毛利率	3.68%	3.52%	4.24%	2.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蹇顺贸易净资产规模较小，其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

蹇顺贸易由方毅与家人共同经营，并拥有几名兼职人员，根据蹇顺贸易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蹇顺贸易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6人、6人、5人、5人。在与公司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亲属，仍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主要人员及业务未发生变化，个别人员离职后自谋职业。

因此，在与公司减少交易后，蹇顺贸易主要人员仍然为方毅及亲属，未发生变化，仍然继续从事钢材贸易相关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关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是否存在非直接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赛顺贸易提供的采购明细，2020年-2022年公司 与赛顺贸易业务合作期间，赛顺贸易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2022 年度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835.81	20.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97.07	14.61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554.23	13.5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304.36	7.45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245.48	6.01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2,536.95	62.06		
2021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386.06	32.00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	2,373.86	22.44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96.72	17.9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11.24	7.02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	742.61	5.93	钢材	否，钢材贸易商
	合计	9,210.49	85.32		
2020 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3,577.25	44.76	钢材	是，马钢下属销售公司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1,816.11	22.73	钢材	否，中国宝武旗下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直接供应商
					钢铁生态服务平台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1,261.96	15.79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昌敬实业有限公司	223.08	2.79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上海汉企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2.76	2.79	钢材	否, 钢材贸易商
	合计	7,101.15	88.86		

2) 分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是否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2020年-2022年公司 与 蹇顺贸易业务合作期间, 蹇顺贸易主要采购物料、采购均价以及 与 可比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 份	蹇顺贸易采购物料	蹇顺贸易采购金额 (万元)	占蹇顺贸易当年采购比例	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元/吨)	市场均价 (元/吨)	采购价与市场价差异
2022 年度	冷轧	602.24	14.73%	4,939.99	4,532.63	8.99%
	镀锌	1,553.05	37.99%	5,475.09	5,567.22	-1.65%
	小计	2,155.29	52.73%			
2021 年度	冷轧、热轧	4,907.92	44.62%	5,331.13	5,451.85	-1.73%
	镀锌	4,340.51	39.46%	6,034.55	6,587.02	-8.39%
	小计	9,248.43	84.09%			
2020 年度	冷轧、热轧	4,533.02	56.72%	3,893.01	4,021.14	-3.19%
	镀锌	2,534.48	31.71%	4,555.83	4,614.74	-1.28%
	小计	7,067.50	88.44%			

注: 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 型号:冷卷 0.9*1250CSPCC 马钢股份; 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 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CDC51 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 蹇顺贸易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采购的钢材主要向公司销售, 用量较大的型号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 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 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市场价格。

2022 年度蹇顺贸易向公司销售规模减少, 其当年冷轧类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价格, 主要系蹇顺贸易当年采购规模减小, 采购型号较为分散, 且蹇顺贸易新开拓的其他客户, 订购的部分产品为单价较高的规格型号, 提升了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导致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此外, 2022 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

价格波动较大，不同采购区间导致采购均价与全年市场均价存在差异。

因此，蹇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

(2) 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向马钢采购前后，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21 年 7 月起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逐步减少对其他供应商相同型号的采购金额。

向马钢采购前后，2021 年度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向马钢采购前 采购均价	向马钢采购后 采购均价
冷轧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5,345.41	6,138.03
	向马钢采购均价		5,597.14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638.59	6,192.54
镀锌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6,174.87	6,621.70
	向马钢采购均价		6,548.06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279.78	6,990.31

注：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向蹇顺贸易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1 年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2022 年度公司钢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价格：元/吨

类别	比较项目	采购均价
冷轧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5,395.44
	向马钢采购均价	4,701.15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5,035.43
镀锌	向蹇顺贸易采购均价	6,120.62
	向马钢采购均价	5,342.31
	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均价	6,150.25

向马钢采购前，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量较大，蹇顺贸易采购均价总体低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向马钢采购后，公司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马钢采购，通过提前预付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马钢采购价格总体低于赛顺贸易以及其他非关联方价格。

2) 结合上述内容及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公司与赛顺贸易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 与公司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2020年-2022年公司向赛顺贸易业务合作期间，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和镀锌，占各期向赛顺采购钢材金额的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 份	采购物料	赛顺贸易			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均价（元/吨）	均价差异
		可比型号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赛顺贸易采购比例	均价（元/吨）		
2022 年度 [注]	冷轧	128.53	5.92%	5,395.44	5,187.32	4.01%
	镀锌	1,299.99	59.90%	6,130.84	5,953.25	2.98%
	小计	1,428.52	65.82%			
2021 年度	冷轧、热轧	5,642.69	51.50%	5,609.06	5,688.11	-1.41%
	镀锌	3,727.11	34.02%	6,227.07	6,442.62	-3.46%
	小计	9,369.81	85.52%			
2020 年度	冷轧、热轧	3,958.66	56.05%	4,133.02	4,276.09	-3.46%
	镀锌	2,259.10	31.99%	4,748.63	4,957.53	-4.40%
	小计	6,217.77	88.03%			

[注]2022年度公司向赛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于2022年上半年，占比约99%，而2022年上、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2022年度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的采购价格比较使用的为2022年可比月份价格数据。2023年1-6月公司未向赛顺贸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顺贸易采购钢材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部分钢材规格用量较大，通过向赛顺贸易集中订购，单次采购的订货量大且提前预付1-2个月的采购货款锁定钢材到厂价格，通常较现货采购有一定价格优势；向非关联方采购型号较为分散，主要以钢材现货价格订购，因此2020

年和 2021 年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

随着公司钢材用量加大、议价能力增强，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下属销售公司订购，公司向马钢采购主要通过预付形式集中订购，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按照钢材现货价格仍向蹇顺贸易采购，由于采购内容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因此 2022 年度向蹇顺贸易采购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价格。

② 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钢材各期平均采购价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幅度较小，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五(一)1 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综上，公司与蹇顺贸易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供应商，以及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3. 在蹇顺贸易人员较少、业务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与蹇顺贸易合作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通过钢材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在钢铁产业链内，由于上游钢厂在生产上具有规模化和周期性的特点，通常倾向于直接服务大型的下游客户，大量的中小企业对钢材的需求具有品种多用量少的特点，无法直接与钢厂达成交易，只能通过钢贸商等钢材流通企业购买钢材。同时，钢贸商基于在钢材销售产业链中联通供需双方的特殊地位，能够通过分销体系聚集大量需求订单，进而在与钢厂的购销谈判中获得较为优势的钢材采购价格。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市场，产品定制化特点较强，由于下游客户较多，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材种类众多，并且不同客户生产订单节奏存在差异，造成了公司采购方面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在面临部分客户的紧急订单时通常需要迅速完成原材料的订货，对采购效率要求较高。由于公司上述采购特点，公司钢材单次订单量通常无法达到钢厂的订货数量要求，在报告期前期，全年钢材需求量相对较小，亦无法与钢厂达成年度采购业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前期主要从包括蹇顺贸易在内的钢贸商采购钢材，这样一方面符合公司需求型号多和小批次多批量的采购特点，另一方面也可以同时为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加工裁剪需求，有利

于提高公司的采购效率。

在与蹇顺贸易建立合作关系期初，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有时达不到钢厂直接订货数量要求，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通过包含蹇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进行订购。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部分汽车零部件同行业公司亚通精工（603190）、无锡振华（605319）、英利汽车（601279）、长华股份（605018）、三联锻造（001282）、中捷精工（301072）等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亦存在通过钢材贸易公司订购钢材的情形，因此公司通过钢材贸易商订购钢材符合行业惯例。

（2）向蹇顺贸易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

在入职公司之前，方毅曾长期自主从事钢材贸易业务，了解钢材贸易行业运作规律，拥有较广的进货渠道，与部分钢材厂商及其他钢材贸易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工作期间，方毅主要负责钢材采购工作，对公司钢材的型号规格和需求特点具有较深的了解。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原因，方毅从公司离职，继续从事钢材贸易业务。由于曾多年从事钢贸行业，方毅在行业内拥有较多的采购资源和丰富的信息获取渠道，蹇顺贸易向公司报价比公司向钢厂或其他钢材贸易商询价结果具备优势，因此公司与蹇顺贸易建立了合作关系。在与蹇顺贸易合作后，蹇顺贸易对公司需求响应及时且报价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扩大向蹇顺贸易采购规模。

综上，公司与蹇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公司与蹇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系正常采购业务，具有业务实质

蹇顺贸易是独立自主的经营主体，业务由其股东方毅控制和管理，并由其享有收益。公司与蹇顺贸易的采购业务采取“框架合同+采购订单”的形式。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价格条款、付款条件、交货要求、包装及质量要求等基础合同条款，正常办理交货、结算等业务，货物流、票据流和资金流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主要类型为冷轧、热轧和镀锌。上述

大部分产品系骞顺贸易向钢厂、其他钢贸公司采购钢卷后按公司要求进一步分条、开平等加工后再销售给公司。骞顺贸易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相应的加工，在公司验收合格之前相关货物的控制权属于骞顺贸易，在商品转移给公司之前，骞顺贸易可以主导商品的用途，并承担货物灭失、毁损等存货风险。

骞顺贸易除根据订单要求提供满足符合质量标准和型号规格的产品外，公司同骞顺公司的采购并未限定指定供应商或采购渠道，同其采购的数量和价格是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等谈判确定；骞顺贸易对外采购也系独立谈判确定，并非公司参与谈判确定。因此，骞顺贸易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端拥有自主定价权，同公司的交易并非获取固定利润，享受了可变回报。

公司同骞顺贸易的采购条款系综合考虑钢材价格走势、生产需要用量和假期等影响确定，公司并未要求或指定骞顺贸易在收到相关款项后支付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我们获取报告期公司同骞顺贸易的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物流单据、付款资金流水等，核查公司同骞顺贸易采购的真实性，与骞顺贸易合作期间2020-2022年核查比例分别为70.07%、72.32%和70.04%，2023年1-6月公司未向骞顺贸易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同骞顺贸易的采购具有业务实质。

(4) 公司减少与骞顺贸易、翊林管理、斯凯瑞关联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关联采购由2020年占营业成本17.90%逐步降低至2023年1-6月占营业成本10.19%。

钢材是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钢材质量、供货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交付能力，因此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及变更过程中较为慎重。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公司钢材采购规模呈上升趋势，从2018年的14,631.68万元增长至2021年的24,335.83万元，具备将用量较大的型号直接向钢厂集中订购获得价格优势的条件。同时为了降低关联交易比例，2021年7月起公司逐步将用量较大的钢材型号直接向马钢股份下属销售公司订购，个别用量较少的型号仍向骞顺贸易等钢材贸易商采购。2022年度，公司已经大幅降低向骞顺贸易采购金额，2023年1-6月未向骞顺贸易采购。与公司减少业务合作

后，蹇顺贸易拓展了安徽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温州展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瑞安市铭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泰崇电气有限公司等客户。

翊林管理、斯凯瑞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的岗位主要是生产工序中的一线生产辅助性岗位，人员可替代性较强，转换用工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影响相对较小。为降低关联交易，同时提高生产员工稳定性高，公司持续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公司通过加大自有员工招聘力度（公司员工人数由2019年末的3,445人增加至2023年6月末的6,316人）、将部分劳务员工转为合同用工、加大向非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等方式，降低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关联采购比例，2020年9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由于2020年下半年子公司胜华波滁州投入生产运营等因素用工缺口较大，自有员工招聘无法满足用工需求，公司继续向斯凯瑞采购劳务，2021年4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综上，公司减少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的时间相对较快，而减少向蹇顺贸易采购的时间相对较长，具有合理性。

4. 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蹇顺贸易相关方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计	往来背景
方毅	王特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儿子	流入			129.74	3.92	133.66	方毅与王特为朋友，王特2020年2月向方毅借款120万元，已于2021年12月加计利息归还结清，净额13.66万元为支付的利息。
			流出				-120.00	-120.00	
			净额				129.74	-116.08	
方毅、方毅父亲方金叶	池章林、李孟琪	公司2022年供应商上海铮钟实业有限公司股东	流入		96.00	320.00	30.00	446.00	方毅与池章林为朋友，均从事钢材贸易业务，因临时资金周转相互拆借，截至2023年4月末池章林欠方毅约30万元。
			流出		-269.95	-260.00	-50.00	-579.95	
			净额		-173.95	60.00	-20.00	-133.95	
方毅	赵婷	公司供应商、蹇顺贸易供应商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流入		70.00			70.00	方毅与赵婷为朋友，2022年2月方毅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对方借款70万元，已于次月归还结清。
			流出		-70.00			-70.00	
			净额						
蹇顺贸易	瑞安市亚	公司供应	流入				20.00	20.00	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

易	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流出				-20.00	-20.00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蹇顺贸易借款 20 万元，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归还结清。
			净额						
蹇顺贸易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控制的公司	流入			500.00		500.00	蹇顺贸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 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结清。
			流出			-500.00		-500.00	
			净额						

注：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为蹇顺贸易供应商。公司与蹇顺贸易减少采购后，2022 年起直接向上海鞍驰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成为公司供应商

蹇顺贸易股东方毅与公司关联方冠城伟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俊系同乡、朋友，2021 年 2 月 24 日蹇顺贸易因订购钢材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 5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名称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交易对手方	交易背景
2021-02-24	蹇顺贸易	500.00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37.3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382.56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4	蹇顺贸易		-37.79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2-25	蹇顺贸易		-13.50	上海挣钟实业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2021-03-01	蹇顺贸易		-18.41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蹇顺贸易支付货款
小 计		500.00	-489.64		

2021 年 3 月 9 日，蹇顺贸易已将借款归还冠城伟业。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2018 年 5 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关联方	资金流向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往来原因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124.00		胜华波集团向恩信包装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124.00		
		净额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81.00				神际汽车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2023年1-6月流入的81.00万元为胜华波集团归还前期欠款，已结清。
		流出	-12.00	-12.00	-12.00		
		净额	69.00	-12.00	-12.00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100.00	50.00	260.00	250.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公司无关。
		流出	-350.00	-220.00	-460.00	-44.00	
		净额	-250.00	-170.00	-200.00	206.00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胜华波集团	流入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胜华波集团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资金。
		流出	-366.00				
		净额	-366.0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200.00	
		净额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160.00	
		净额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20.00	
		净额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艾克生、季晓萍	流入	200.00			200.00	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艾克生、季晓萍借款，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公司2022年供应商，采购金额5.85万元。
		流出	-200.00			-200.00	
		净额					

注：公司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因其双方自身原因所形成的，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了解资产情况、人员情况及去向、主要采购情况、大额资金往来背景等情况；

(2) 取得骞顺贸易采购明细表，与市场价格进行核对；分析向马钢采购前后，公司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向骞顺贸易采购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通过账户交叉匹配和云闪付核查银行卡提供完整性，通过访谈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核查骞顺贸易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 取得公司主要关联方、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大额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在与公司减少交易后，骞顺贸易主要人员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关业务的情形；

(2) 骞顺贸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高价买入的情况，公司与骞顺贸易交易价格公允；

(3) 公司与骞顺贸易合作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公司与骞顺贸易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骞顺贸易、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骞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

2018年5月因个人发展原因离开上海胜华波，专职从事钢材贸易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蹇顺贸易、蹇顺贸易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5) 经核查，公司供应商存在因其自身原因与公司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除蹇顺贸易、艾克生外，报告期内对多家关联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采购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摆臂轴、齿轮轴、采购电容、保护器等；(2)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等多项业务，且经营规模较大；(3)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配件”或“汽车零部件”的情形，与发行人业务较为相似。

公开信息显示：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上华，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但2023年2月27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中并未披露前述公司。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简要披露重要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2)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4.1-4.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完整核查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

发行人，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1) 关联供应商对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业绩是否主要依赖公司，相关企业利润的最终去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1) 主要关联供应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占比
1	艾克生	采购玻璃升降器、采购线束、端盖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2,274.82	约 10%
2	三林汽配	采购电枢轴、磁环、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30%的企业	13,317.88	约 90%
3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摆臂轴、齿轮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811.71	约 81%
4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容、保护器、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5,289.12	约 60%
5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70%的公司	5,525.52	约 96%
6	技涵电子	采购雨刮控制器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5,701.07	约 73%
7	瑞安市恩信包装	采购包装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	4,143.05	约 94%

	有限公司	物	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螺母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84.33	约96%
9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4,047.60	约96%
10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磁材、包装物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3,749.57	约91%
11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枢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1,655.86	约35%
12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防震垫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2,120.80	约67%
13	浙佳餐饮	餐饮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62.10	约41%
14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换向器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1.56	约87%
15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60%的企业	281.18	约50%
16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采购塑料件等	公司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退出经营	1,534.19	约58%
17	蹇顺贸易	采购钢材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20,223.97	约80%
18	上海兵峰包装材	采购包装	公司子公司在职员工	5,719.90	约98%

	料有限公司	物	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50%已于2020年9月30日退出，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19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380.83	约57%
20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螺丝、铆钉等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38.10	约92%
2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停止合作，已于2023年7月21日注销	1,341.67	约98%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现阶段业绩对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公司供货。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互独立，自主经营决策，并自负盈亏，可以根据自身产能和市场需求合理开发其他客户。

根据重要性原则，我们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全部关联供应商以及年采购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核查报告期全部财务报表、全部银行流水、取得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经查阅上述关联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向其股东访谈，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经核查相关企业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供应商与其股东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通过访谈相关当事人、查阅关联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股东的个人周转、亲属往来、家庭支出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 其他关联供应商

除上述主要关联供应商外，公司其他关联供应商向公司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报告期累计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占比
----	-------	--------	------	-----------	-------------

1	馥松食品	采购食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 的馥松集团控制的企业	58.81	约0.2%
2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总经理李伟良持股30%的企业	66.58	
3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采购弹簧等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97.39	约63%
4	苏州跃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椅手柄、弯管等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在职员工王旭辉曾持股的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7日退出，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已停止合作	245.70	
5	滁州嘯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林安竹的侄子林海哨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2年8月17日注销	589.27	约50%
6	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	橡胶件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涂剑鑫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5月20日注销	127.88	约98%
7	瑞安市剑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电枢物毛坯轴等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之弟林胜安曾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21日注销	115.29	

对于上述采购金额相对较小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我们对相关企业访谈，取得并核查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承诺函，确认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 公司与相关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 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说明三(一)。

2) 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蹇顺贸易采购钢材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详见本说明三(二)。

3)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①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必要性、合理性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母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2003年10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授予瑞安市“中国汽摩配之都”，当地民营经济发达，自主创业开厂氛围浓厚，部分关联方厂址位于公司厂区附近，能够保障供货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随着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部分关联供应商（例如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为了更好的配套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公司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工厂，成立了三林汽配、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新公司。

公司部分关联方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有效保障供货质量和供货稳定性。

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采购零部件和加工的价格公允性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零部件型号、规格差异大，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初加工或用量小的零部件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供应商按公司提供的图纸及要求进行加工。公司按照成本加成方式与供应商定价，根据材料耗用情况、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估算目标价格，由供应商进行报价。公司根据供应商报价、生产能力等择优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 三林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1,171.19	72.16%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247.40	15.24%	407.38	12.79%	94.63	1.63%		
其他	204.50	12.60%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合计	1,623.09	100.00%	3,184.73	100.00%	5,818.88	100.00%	2,691.18	100.00%

三林汽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上述股东原先在公司母公司所在地浙江瑞安市曾设立瑞安市剑啸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市涂凯汽车配件厂等企业向公司供应产品，随着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经营规模扩大，为了更好的配套公司滁州生产基地的供货需求，选择在公司滁州生产基地附近设立三林汽配，并与亲属企业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作经营。为了更好的开展业务，三林汽配股东及亲属 2021 年底分别设立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振宇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磁材产品）、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林仁燕及儿子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橡胶件产品）、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钟文峰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生产轴类产品），继续向公司供应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 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053.32	89.94%	0.76	0.73	4.49%
2022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 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公司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 2021 年降低。

b. 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c. 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件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d. 托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216.73	87.60%	51.67	52.17	-0.96%
2022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摆臂轴、齿轮轴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66.75	90.52%	0.92	0.93	-0.52%
2022年	1,602.51	86.77%	0.87	0.89	-1.84%

2021年	1,029.79	64.58%	1.08	1.10	-2.08%
2020年	843.34	64.76%	0.96	0.98	-2.53%

公司向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C.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电容、保护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塑料件等零部件，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a. 电子元器件

年 度	可比型号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保护器-3007系列	103.01	13.13%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197.73	25.20%	1.52	1.53	-0.97%
	电容-63V(1uF)系列	60.42	7.70%	0.30	0.30	0.00%
	小计	361.17	46.03%	/	/	/
2022年	保护器-3007系列	494.92	23.58%	1.37	1.37	0.00%
	其他保护器系列	541.08	25.77%	1.51	1.52	-0.53%
	电容-63V(1uF)系列	167.50	7.98%	0.30	0.30	0.00%
	电容-100V(1μF)系列	16.10	0.77%	0.34	0.34	0.00%
	小计	1,219.60	58.09%	/	/	/
2021年	保护器-3007系列	412.29	26.03%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系列	231.81	14.64%	1.47	1.45	1.29%
	保护器-0001系列	182.49	11.52%	1.57	1.50	4.24%
	电容-63V(1uF)系列	140.58	8.88%	0.30	0.30	0.00%
	电容-100V(1μF)系列	17.81	1.12%	0.34	0.34	0.00%
	小计	984.98	62.20%	/	/	/
2020年	保护器-3007系列	339.64	41.35%	1.37	1.37	0.00%
	保护器-B011系列	133.97	16.31%	1.47	1.45	1.29%
	电容-63V(1uF)系列	124.01	15.10%	0.30	0.29	2.21%
	保护器-820B系列	10.58	1.29%	1.47	1.45	1.29%

	电容-100V (1 μ F)系列	19.18	2.33%	0.34	0.34	0.00%
	小计	627.38	76.38%	/	/	/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b. 塑料件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 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 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387.71	49.41%	886.06	887.86	-0.20%
2022年	684.97	32.63%	754.41	768.52	-1.87%
2021年	480.34	30.33%	944.95	940.97	0.42%
2020年	68.15	8.30%	679.32	704.06	-3.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D.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 额 (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 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 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45.93	85.89%	125.16	124.59	0.46%
2022年	1,897.64	85.72%	129.80	131.60	-1.36%
2021年	1,033.52	75.11%	146.25	149.51	-2.23%
2020年	705.57	84.57%	189.09	192.65	-1.88%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E. 技涵电子

报告期内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雨刮控制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 (万元)	关联方采购均价 (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 价 (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492.42	102.68	106.51	-3.59%

2022年	2,838.83	103.00	117.25	-12.16%
2021年	1,103.75	114.09	128.02	-10.88%
2020年	260.07	115.00	128.02	-10.17%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技涵电子为新供应商，为了取得公司订单报价较低；同时，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量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议价能力较强。

公司向技涵电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F.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丝、螺母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463.30	94.89%	486.22	497.78	-2.32%
2022年	715.19	77.01%	548.24	559.13	-1.95%
2021年	695.78	71.21%	571.01	584.07	-2.29%
2020年	633.83	64.01%	617.06	629.03	-1.94%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G.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均为钟文锋及其配偶，公司向其采购电枢轴等产品，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392.37	89.10%	2.05	2.05	0.26%
2022年	2,112.42	80.15%	1.38	1.39	-1.08%
2021年	371.08	89.17%	1.30	1.30	-0.50%
2020年	861.96	79.16%	1.34	1.33	0.64%

注：公司2023年向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增加了表面处理工序，因此采购均价有所提高

公司向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H.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起公司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磁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型号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142.08	90.17%	6.61	6.67	-0.91%
2022年度	1,896.52	90.93%	7.23	7.10	1.73%

公司向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I.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2021 年底开始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橡胶件，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587.50	88.16%	456.04	466.90	-2.32%
2022年	1,199.51	90.81%	455.48	464.95	-2.04%
2021年	44.36	65.09%	477.97	485.86	-1.65%

报告期内，公司向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J.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换向器，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14.43	93.74%	1.24	1.24	0.00%
2022年	333.06	94.56%	1.25	1.26	-0.79%
2021年	299.62	90.34%	1.25	1.24	0.81%
2020年	195.61	100.00%	1.15	1.15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K.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塑料件、冲压件、接插件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10.40	81.49%	396.54	402.77	-1.55%
2022年	190.40	78.21%	521.37	531.91	-2.02%
2021年	379.29	81.30%	876.58	901.22	-2.81%
2020年	476.95	69.25%	877.40	897.73	-2.32%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公司收购了瑞安市胜龙汽配厂部分资产，收购完成后，继续向其采购部分冲压件、接插件等产品，采购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22年采购均价较2021年有所变化。

L.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螺丝、铆钉等，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189.69	65.87%	114.60	119.09	-3.77%
2022年	416.36	64.25%	112.17	114.53	-2.10%
2021年	396.74	62.49%	134.04	136.61	-1.92%
2020年	356.16	62.79%	126.54	127.12	-0.46%

公司向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 采购包装物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包装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1,067.95	0.86	2,224.48	0.95	1,536.93	0.81	890.54	0.64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21.32	0.42	1,044.76	0.45	1,290.16	0.68	1,286.81	0.93

滁州啸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52.51	0.13	336.76	0.24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57.71	0.05	154.42	0.07	16.50	0.01		
合计		1,646.97	1.33	3,423.66	1.47	3,096.10	1.62	2,514.11	1.81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产品需要的纸箱、托盘等包装物型号较多，上述关联方供应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及时响应，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纸箱、托盘等包装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A.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914.73	85.65%	9.56	9.99	-4.28%
2022年	1,929.45	86.74%	8.83	9.13	-3.30%
2021年	1,386.07	90.18%	9.20	9.42	-2.34%
2020年	857.54	96.29%	8.86	8.92	-0.6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B.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主要可比型号采购报价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向该关联方采购总额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纸箱	293.11	56.23%	5.18	5.23	-1.03%
	纸托盘	130.25	24.99%	221.76	223.43	-0.75%
2022年	纸箱	630.65	60.37%	5.04	5.03	0.25%
	纸托盘	180.63	17.29%	220.51	226.29	-2.62%

2021年	纸箱	570.85	44.25%	5.91	5.82	1.42%
	纸托盘	170.84	13.24%	262.13	267.08	-1.89%
2020年	纸箱	553.88	43.04%	6.04	5.86	3.06%
	纸托盘	161.06	12.52%	265.64	270.81	-1.95%

报告期内，公司向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5) 采购劳务和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占比(%)	2022年度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380.83	1.71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28.43	0.22	913.24	0.66
浙佳餐饮	餐饮服务	250.32	0.20	533.12	0.23	538.43	0.28	340.23	0.24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47.49	0.04	104.90	0.04	63.47	0.03	65.32	0.05
馥松食品	采购食品			31.35	0.01	27.46	0.01		
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6.41	0.02			16.67	0.01	23.50	0.02
合计		324.22	0.26	669.37	0.29	1,074.45	0.56	3,723.12	2.68

① 采购劳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工序多、用工需求大，且存在季节性波动，完全依靠自主招聘难以弥补用工短缺。公司为了更好地将管理资源与精力投入到主营业务中，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用工紧张情形，在用工缺口较大时将部分辅助性、劳动密集型的基础零部件生产岗位进行劳务外包。

公司合作的劳务供应商中，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林管理)、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凯瑞)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金冬林曾在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从事人事招聘、行政相关工作，熟悉劳务用工招聘市场，其于2016年底从上海胜华波离职并自主创业从事劳务管理相关业务。翊林管理、斯凯瑞专门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向其采购劳务能够有效缓解用工紧张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劳务采购价格与上海地区合作的其他无

关联劳务供应商采购定价方式相同，定价主要考虑劳务公司成本（包括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等）以及合理利润。公司了解对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根据生产中积累的工作量、工作效率等数据，可以合理估算用工成本。采购价格由公司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结合外包工作量等因素谈判形成。

公司主要按照工作量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公司工序较多，不同工序加工难易不同，因此不同工序价格存在差异，但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相同工序的计件价格基本是相同的，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公司与劳务公司按照工作量结算，不直接对劳务公司员工进行管理、不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因此无法直接获取劳务外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为进一步评估劳务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结合产量、与劳务供应商的结算单等数据合理估算劳务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和斯凯瑞采购劳务员工平均薪酬与可比非关联劳务供应商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劳务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翊林管理和斯凯瑞	9.16	8.01
非关联劳务供应商	9.12	8.04
差异率	0.44%	-0.37%

注：由于劳务员工流动性较大，劳务外包员工平均薪酬统计中剔除了未完整提供服务的影响。2021 年向斯凯瑞采购时间仅为 2021 年 1-3 月，上述薪酬为年化处理

由于各家劳务供应商从事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工作量不同，因此估算的员工平均薪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翊林管理、斯凯瑞采购价格公允，与无关联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 2020 年 9 月起停止向翊林管理采购劳务，2021 年 4 月起停止向斯凯瑞采购劳务。

② 采购物业及餐饮服务等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佳餐饮、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馥松食品、瑞安市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等。关联公司属于餐饮及物业管理专业公司，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可以保障服务质量。餐饮及物业服

务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位于工业区，员工就餐不便，公司为了便于员工就餐，向浙佳餐饮采购厂区食堂的餐饮服务。公司按照每位员工 300 元/月的标准向员工补贴，员工用于食堂就餐。每个月按照员工实际消费金额与浙佳餐饮结算。公司向上海地区员工补贴标准与其他地区员工就餐补贴标准一致。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关联供应商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 三林汽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三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胜安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T36QG6J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林振宇持股 30%、林仁燕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575.89	9,273.34
	净资产	1,618.82	1,355.08
	营业收入	1,974.11	4,941.02
	营业成本	1,676.51	4,214.42
	毛利率	15.08%	14.71%
	费用	254.08	539.89
	净利润	225.06	154.34

②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东利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3# 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935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弹簧制造; 弹簧销售;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木制容器制造; 木制容器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纸制品制造; 纸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紧固件制造; 紧固件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振宇持股 60%、涂东利持股 4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及其配偶涂东利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8.43	1,226.46
	净资产	652.98	561.75

	营业收入	1,591.59	2,526.66
	营业成本	1,454.77	2,354.79
	毛利率	8.60%	6.80%
	费用	63.49	100.85
	净利润	91.23	161.75

③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文锋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2# 厂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A68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80%、钟文锋持股 2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29.13	2,054.02
	净资产	134.19	27.16
	营业收入	1,619.23	2,608.63
	营业成本	1,424.39	2,318.57
	毛利率	12.03%	11.12%
	费用	84.07	262.45
	净利润	107.61	27.16

④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林璟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兴发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4-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904668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林璟持股 51.43%、钟文锋持股 48.5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及其配偶林璟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16.43	2,142.88
	净资产	543.29	566.33
	营业收入		550.44
	营业成本		450.12
	毛利率		18.23%
	费用	26.37	77.02
	净利润	-23.02	30.98

⑤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涂剑品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路 86 号 1# 厂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NFTL4X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		

	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林仁燕持股 90%、涂剑品持股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妹妹林仁燕及其儿子涂剑品控制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4.25	1,019.99
	净资产	446.32	405.59
	营业收入	838.20	2,306.17
	营业成本	752.53	2,035.57
	毛利率	10.22%	11.73%
	费用	63.66	124.86
	净利润	43.29	135.59

⑥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光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59686939K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东情况：	赵章光持股 80%、赵舒宓持股 2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之弟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5.75	727.95
	净资产	400.61	383.47
	营业收入	528.34	1,167.77
	营业成本	446.66	988.62

	毛利率	15.46%	15.34%
	费用	63.81	131.57
	净利润	17.14	45.05

⑦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匠心路 999 号(第二幢第一层西首)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9WP89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不含熔炼）加工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70%、林爱多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弟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16	848.41
	净资产	199.62	181.26
	营业收入	508.49	1,002.24
	营业成本	432.82	856.59
	毛利率	14.88%	14.53%
	费用	55.76	123.98
	净利润	18.36	18.78

⑧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其美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8A00B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表、数控、冲床加工		
股东情况:	陈其美持股 40%、陈显勇持股 30%、陈伟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表弟陈其美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81.81	1,718.70
	净资产	382.45	311.65
	营业收入	1,284.62	2,210.74
	营业成本	1,048.38	1,865.86
	毛利率	18.39%	15.60%
	费用	162.56	273.69
	净利润	70.90	85.44

⑨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孝林		
公司住所:	瑞安市国际汽摩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44131396C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水暖洁具、管道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陈孝林持股 70%、王少波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3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7.23	1,833.54
	净资产	647.76	617.39
	营业收入	1,130.67	3,190.57
	营业成本	883.84	2,498.24

	毛利率	21.83%	21.70%
	费用	224.65	525.55
	净利润	33.57	162.28

⑩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云武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桐浦镇桐浦村		
注册资本：	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L37345611K		
经营范围：	电器、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韦云武持股 70%、张慰持股 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的公司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6.82	2,056.52
	净资产	481.68	422.63
	营业收入	1,295.52	2,214.30
	营业成本	1,129.55	1,955.75
	毛利率	12.81%	11.68%
	费用	81.62	119.54
	净利润	79.28	132.28

⑪ 浙佳餐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浙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6FG2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食用农产品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洗涤机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王春秋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 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58	92.21
	净资产	66.33	43.70
	营业收入	597.44	1,018.14
	营业成本	209.70	536.50
	毛利率	64.90%	47.31%
	费用	367.63	560.81
	净利润	22.63	70.78

⑫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晓东		
公司住所: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花园工业区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952285096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	季晓荣持股 50%、季晓东持股 5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47	168.62
	净资产	110.87	103.90
	营业收入	125.99	415.00
	营业成本	113.27	369.35
	毛利率	10.10%	11.00%
	费用	5.75	11.40
	净利润	6.97	34.25

⑬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861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MDUXD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60.00%、王宝林持股 20.00%、金冬林持股 2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09	249.36
	净资产	283.36	239.00
	营业收入	122.59	204.11
	营业成本	8.47	24.50
	毛利率	93.09%	88.00%
	费用	67.51	86.25
	净利润	44.35	91.53

⑭技涵电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技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翰霖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285.29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YT8L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模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塑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具的设计，从事货物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肖翰霖持股 41.8969%、上海承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4949%、王特持股 15.8763%、吴初持股 10.7216%、王一辰持股 10.3093%、丁敏翰持股 3.7113%、陈健持股 0.989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持股 15.88%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零部件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4.95	2,686.05
	净资产	1,270.80	1,630.50
	营业收入	1,951.16	3,416.20
	营业成本	1,187.75	1,881.05
	毛利率	39.13%	44.94%
	费用	788.47	1,134.66
	净利润	51.30	416.14

⑮ 馥松食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665、685 号 18 幢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616932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零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品添加剂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塑料制品销售;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纸制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日用陶瓷制品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小型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机械设备租赁; 餐饮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上海馥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馥松集团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66.52	10,700.25
	净资产	4,489.20	3,917.17
	营业收入	6,918.94	11,914.76
	营业成本	5,658.11	9,648.79
	毛利率	18.22%	19.02%
	费用	961.03	1,654.24
	净利润	572.03	676.55

⑩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胜龙汽配厂
法定代表人:	刘晓华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BL76K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家电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刘晓华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熊德斌、方君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经营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9.51	752.56
	净资产	360.92	585.69
	营业收入	244.79	473.43
	营业成本	206.24	387.63
	毛利率	15.75%	18.12%
	费用	17.15	40.88
	净利润	19.17	41.84

⑰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力王弹簧厂		
法定代表人:	戴金廷		
公司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新坊村昌新路 2 号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4-1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1MA2BWT7XW		
经营范围:	弹簧、汽车配件、标准件、五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者:	戴金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代月丽之弟弟戴金廷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59	200.71
	净资产	31.98	30.82
	营业收入	65.69	125.70
	营业成本	56.89	108.47
	毛利率	13.39%	13.71%

	费用	7.97	12.80
	净利润	1.16	3.74

⑱ 翊林管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翊林企业管理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冬林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 258 号游站商业中心 1 号楼 60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8-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TADW9L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金冬林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劳务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4	40.07
	净资产	22.15	28.48
	营业收入	127.63	274.29
	营业成本	118.51	257.74
	毛利率	7.15%	6.03%
	费用	15.11	29.38
	净利润	-6.33	14.00

⑲ 斯凯瑞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昆山斯凯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锦兴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绿地世纪雅苑 5 号楼 709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11（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6CN12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宋锦兴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金冬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劳务供应商，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注销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2.47	0.05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8.53
净利润	1.89	7.23	

⑳ 蹇顺贸易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蹇顺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碎华		
公司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795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资本:	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YDQXR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压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余碎华持股 60.00%、方毅持股 4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上海胜华波前员工方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4.35	767.72
	净资产	334.16	330.60

	营业收入	931.30	5,027.28
	营业成本	897.04	4,850.40
	毛利率	3.68%	3.52%
	费用	33.79	177.34
	净利润	4.41	8.02

⑳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兵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占峰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0032407W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纸制品、办公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占峰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在职员工刘传兵任监事的公司，刘传兵曾持股 50%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退出，该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包装物供应商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01.78	4,939.18
	净资产	361.50	308.23
	营业收入	1,077.74	2,460.47
	营业成本	878.17	2,334.91
	毛利率	18.52%	5.10%
	费用	89.81	73.03
	净利润	102.13	47.14

㉑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婺源县洁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建平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工业园区理坑路7号4号厂房1-5层		
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3055846050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武汉信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00%、彭志学持股30.00%、俞建平持股3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前原监事俞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02.89	1,917.51
	净资产	218.25	207.33
	营业收入	333.82	775.41
	营业成本	234.39	555.52
	毛利率	29.79%	28.36%
	费用	83.46	144.78
	净利润	10.92	69.27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 胜华波集团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胜华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上胜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坊村工业区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1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591390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上胜持股33.34%、王上华持股33.33%、王少波持股33.3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08,310.82	109,499.29
	净资产	108,280.03	108,039.93
	营业收入	187.23	240.42
	营业成本	66.51	172.67
	毛利率	64.48%	28.18%
	费用	43.85	188.89
	净利润	240.10	74.77

② 艾克生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少波		
公司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55号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787725469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王少波持股85.00%、季晓萍持股15.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7,530.51	8,337.41
	净资产	6,682.14	6,656.38
	营业收入	1,679.55	5,317.59
	营业成本	1,359.91	4,327.01
	毛利率	19.03%	18.63%
	费用	251.53	733.83

	净利润	26.01	200.71
--	-----	-------	--------

③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阜宁县三灶镇通榆北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557096177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 7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 10.00%、瑞安市同科计算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10.00%、温州爱博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299.52	61,450.19
	净资产	12,704.99	12,486.08
	营业收入	1,625.33	10,198.76
	营业成本	1,129.27	6,036.06
	毛利率	30.52%	40.82%
	费用	140.43	736.15
	净利润	218.92	2,345.54

④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住所：	镇江市丹徒新城长山路 199 号 60 幢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10-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54606957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按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璜（按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管道配件、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胜华波集团持股 80.00%、宣城特丝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80.35	17,106.19
	净资产	10,493.87	11,108.18
	营业收入	3,356.59	348.17
	营业成本	3,716.68	247.64
	毛利率	-10.73%	28.87%
	费用	88.14	158.73
	净利润	-614.31	11.36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①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郑超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 121 号五层 5006、5007 铺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WRR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食用农产品零售; 酒店管理; 日用木制品销售; 食品用洗涤剂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家居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钟郑超持股 90.00%、王春秋持股 1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66	0.62
	净资产	-3.82	-3.86
	营业收入		6.00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0.07	6.82
	净利润	0.05	-0.94

②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曦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5 号 1 层 JT564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RX255X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曦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1	5.00
	净资产	5.01	5.00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0.00	

	净利润	0.00	
--	-----	------	--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③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安德		
公司住所：	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紫金山路东侧、长江西路北侧		
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MA24EQQG8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凯持股 85%、吴安德持股 1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 85%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40.70	8,144.07
	净资产	1,378.72	2,597.83
	营业收入	1,756.11	2,014.16
	营业成本	1,707.65	1,918.12
	毛利率	2.76%	4.77%
	费用	216.06	315.73
	净利润	-221.11	91.09

④ 温州茉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温州茉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关关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文昌路 128 号 B 幢 4 层 B842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UX50H		
经营范围:	服饰、服装的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关关持股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12	39.12
	净资产	-10.26	6.16
	营业收入	1.98	0.13
	营业成本	2.01	0.10
	毛利率	-1.55%	27.61%
	费用	4.08	0.38
	净利润	-4.10	0.34

⑤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章亮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兴隆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5-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BLP1TK3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赵章亮持股 60%、林爱多持股 4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0.66	430.00
	净资产	470.00	430.00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净利润		

注：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⑥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瑞安市丽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清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场桥小微园区第2幢		
注册资本：	1,83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8Y426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林胜安持股 40%、胡爱清持股 40%、王矗持股 2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弟弟林胜安持股 40%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89.17	1,942.46
	净资产	1,985.35	1,941.66
	营业收入		214.85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49.07	112.04
	净利润	-49.07	76.95

⑦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拓扬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蓓丽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3859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4755731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生物技术、安防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 产品设计, 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王丽彬持股 90%、林安竹持股 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41	29.87
	净资产	27.49	29.95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2.46	5.91
	净利润	-2.46	5.91

⑧ 馥松集团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上海馥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自立
公司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注册资本:	2,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G4D2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陈自立持股 37.74%、王特持股 18.64%、陈哲持股 17.42%、周志梭持股 9.8%、潘丰溢持股 8.45%、王越持股 7.9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子王特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0.03	1,920.08
	净资产	2,719.93	1,919.98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费用	0.06	0.02
	净利润	-0.06	0.02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上述企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除因正常购销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以及除主要关联方与其股东等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之间资金拆借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资金拆借”。

2) 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对方名称	资金流向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往来原因
-------	--------	------	--------------	---------	---------	---------	------

胜华波集团	永坚精机 (江门)有限公司	流入	900.00	407.56			胜华波集团与实控人亲属投资的企业(非公司供应商)的资金拆借,与公司无关。	
		流出		-600.00	-400.00			
		净额	900.00	-192.44	-400.00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流入			124.00		胜华波集团向恩信包装短期拆入资金,2天后已归还。	
		流出			-124.00			
		净额						
胜华波集团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12.00	12.00	12.00		神际汽车租用胜华波集团场地支付的租金。2023年流出的81万元为胜华波集团归还前期欠款,已结清。	
		流出	-81.00					
		净额	-69.00	12.00	12.00			
胜华波集团	浙江展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流入	350.00	220.00	460.00	44.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资金拆借性质,与公司无关。	
		流出	-100.00	-50.00	-260.00	-250.00		
		净额	250.00	170.00	200.00	-206.00		
胜华波集团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流入	366.00				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胜华波集团因资金周转需要借入资金。	
		流出						
		净额	366.00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20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200.00		
		净额						
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160.00	金微和从瑞安市神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借款及借给朋友周再权用于购房,当年已归还。	
		流出				-160.00		
		净额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金微和	流入				20.00	金微和由于个人资金短期拆入资金,已归还。	
		流出				-20.00		
		净额						
筹顺贸易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流入				20.00	筹顺贸易实际控制人方毅与钟文锋为朋友,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4月24日因临时	
		流出				-20.00		

		净额					资金需求向蹇顺贸易借款 20 万元，已于 2020 年次月 5 月 18 日归还结清。
蹇顺贸易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流入			500.00		蹇顺贸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因临时资金需求向冠城伟业借入 5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归还结清。
		流出			-500.00		
		净额					
艾克生	温州宝德电气有限公司	流入	200.00			100.00	艾克生实际控制人王少波朋友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艾克生借款，已归还结清。该公司为公司 2022 年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小仅 5.85 万元。
		流出	-200.00			-100.00	
		净额					

注：公司关联自然人金微和为公司实控人亲属，与公司部分供应商股东为朋友或亲属关系，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与上述人员或其控制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相关往来已结清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要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主要关联供应商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析主要关联供应商向胜华波公司销售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查阅主要财务数据；

2) 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关联供应商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企业主要利润去向以及与胜华波公司、实际控制人、胜华波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查阅胜华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及管理交易披露的承诺函，以及全体董事对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4)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胜华波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并审慎判断了胜华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实质重于形式的关联方；

5) 查阅胜华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6)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判断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交易背景、交易价格等；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了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

8) 核查胜华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确认。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胜华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瑞安市安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胜华波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2) 胜华波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现阶段业绩对胜华波公司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供应商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优先向胜华波公司供货；主要关联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由其股东享有，现阶段主要留存企业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胜华波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胜华波公司与相关企业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 胜华波公司已说明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除问询函回复已说明的情况外，胜华波公司主要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客户、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关联方与胜华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对上述 4.1-4.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已经对 4.1-4.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详见本说明三(一)4、三(二)5 和三(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5.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

我们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同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关联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外）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途径查询上述关联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查阅上述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说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目前存续）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艾克生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王少波配偶季晓萍持股 15%、王少波之子王凯任经理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公司产品不同	否
2	镇江市佳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3	江苏冠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持股 70%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否
4	三林汽配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林安竹之胞妹林仁燕持股 30%，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30%的企业	轴类等汽车零部件加工，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5	瑞安市胜安仪表厂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弟林胜安持有 100%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吊销前从事仪表车床加工、制造销售，吊销后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上海拓扬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丽彬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有限公司	持股 90%、王上胜配偶林安竹持股 1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的女儿王蓓丽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瑞安市美竹服装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配偶林安竹之胞姐林美竹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服装销售	否
8	浙佳餐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担任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9	上海博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60%的企业	物业管理	否
10	上海这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1	上海浙东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2	上海浙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10%、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3	上海民鸿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之母王春秋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14	上海浙徐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女儿王佳佳配偶钟郑超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郑超的母亲王春秋持股 10%的企业	餐饮管理	否
15	瑞安市恩信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光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包装物制造、销售	否
16	浙江博晶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	否
17	瑞安市康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弟赵章亮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五金制品加工制造，主要产品为螺钉、螺栓、螺母、球头、衬套、铜管、内衬，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18	瑞安市威凯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滤清器、换向器等零部件制造、销售。滤清器系汽车发动机组件，用于过滤机油或汽油；换向器系电机组件，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9	上海灵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之兄弟季晓东和季晓荣共同控制、季晓东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09年3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0	永坚技研泵业（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持股40%的企业	太阳能光伏水泵研发、制造、销售	否
21	永坚精机（江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华之配偶赵章微之胞妹赵章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2	永坚精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泵、摩托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	否
23	江门江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灰铁铸件毛坯制造、销售	否
24	广东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汽车油泵的研发、制造、销售，系用于传输汽油，功能和用途和公司产品不同	否
25	东莞市金博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若斯的配偶之父亲邵万秀持股90%的企业，已于2006年2月8日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否
26	温州莱半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儿王关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7	上海莱半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女王关关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配偶季晓萍持股20%的企业	服装设计	否
28	江苏艾克生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之子王凯持股85%的企业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激光打印机底座的制造和销售。汽车起动机系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发电机系给汽车发动机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功能和用途和公司产品不同	否
29	温州盛诺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少波持股30%的企业	汽车过流保护器、电容、注塑件（减速箱盖、盖板、固定块等）的制造和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30	福建奥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姐妹王秀球之配偶陈孝林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孝林女儿陈诺持股 29%、陈孝林儿子陈丰盛持股 29%的企业	未实际经营业务，土地房屋出租	否
31	滁州市涂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胞妹林仁燕持股 90%、林仁燕儿子涂剑品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垫片、垫圈等橡胶件的制造和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32	上海渤钧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之儿子王特的配偶王曦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食品贸易	否

(2) 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

我们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对同业竞争核查的范围，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胜华波集团、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波的其他亲属（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控制的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目前存续的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	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1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侄子林振宇持股 60%、林振宇配偶涂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磁环、钢卷、吸塑盘加工、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2	瑞安市韦恩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小姨的女婿韦云武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套管、轴端绝缘片、前端盖等塑料件制造、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3	瑞安市亚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锋持股 48.57%、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5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蜗杆、丝杆、齿轮、轴类、五金标准件等五金产品制造、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4	滁州恒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上胜的配偶林安竹的外甥钟文峰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文峰配偶林璟持股 80%的企业	雨刮摆臂轴、电枢轴制造、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雨刮器总成、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针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上胜、王上华、王少

波已出具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服务。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公司的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综上所述，我们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披露；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法人

①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③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④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⑤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⑥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前员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自然人

①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④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⑤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⑥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四、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34,201.03 万元、43,587.77 万元、57,244.53 万元和 61,605.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93%、18.98%、21.46%和 21.42%，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中包括厂区库存商品和中转库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 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存货在不同地区内容、金额、数量、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2) 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的地点、金额和自主/第三方保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SAP 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进一步说明对期末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 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4) 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库存情况进行监盘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

(一) 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存货在不同地区内容、金额、数量、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1. 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的原因

公司销售区域较广，部分客户位于华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以及境外等，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且运输时间较长，同时海外运输船期较久，无法满足远地区客户及海外客户短期大量的货物需求。根据汽车行业惯例，为了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需要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将存货存放于客户附近的中转库，以便于客户领用，因此公司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

2. 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存货在不同地区内容、金额、数量、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公司期末中转库库存商品主要系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中转库在不同地区分布具体情况及对应的主要客户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期 间	地 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户
-----	-----	------	-----------------	------	--------------	------------	---------

期 间	地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户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华东地区	雨刮器总成	264,504.00	3,979.86	53,694.21	13.5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吉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216,644.00				
		其他[注 4]	/				
	华中地区	雨刮器总成	65,644.00	1,181.01	11,567.29	18.63	佛吉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35,353.00				
		其他	/				
	华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58,133.00	1,087.92	7,938.14	25.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佛吉亚等
		座椅电机	23,903.00				
		其他	/				
	华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80,464.00	1,318.89	16,696.44	14.42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62,491.00				
		其他	/				
	西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8,684.00	1,574.90	18,220.38	15.7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麦格纳、安道拓等
		座椅电机	79,837.00				
		其他	/				
	东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70,962.00	936.06	7,269.34	23.5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吉亚等
		座椅电机	52,552.00				
		其他	/				
	西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16,915.00	1,158.97	9,824.41	21.5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麦格纳、佛吉亚等
		座椅电机	267,824.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成	1,024.00	6,007.58	20,906.25	52.44	飞适、李尔、特斯拉等
		座椅电机	2,070,765.00				
		其他	/				
合 计				17,245.18	146,116.45	21.5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华东地区	雨刮器总成	464,335.00	3,227.88	101,868.72	11.57	佛吉亚、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43,295.00				
		其他	/				

期 间	地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户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华中地区	雨刮器总成	54,573.00	1,223.89	25,111.02	17.79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8,441.00				
		其他	/				
	华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5,449.00	839.81	13,578.04	22.5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23,708.00				
		其他	/				
	华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9,042.00	1,325.81	34,681.25	13.9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7,615.00				
		其他	/				
	西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73,488.00	1,431.75	37,653.94	13.8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5,606.00				
		其他	/				
	东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1,716.00	739.79	9,533.99	28.3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李尔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581.00				
		其他	/				
	西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5,975.00	388.71	12,863.50	11.0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24.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成		5,807.78	31,944.10	66.36	李尔、飞适等
		座椅电机	1,225,136.00				
		其他	/				
合 计				14,985.44	267,234.55	20.47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华东地区	雨刮器总成	276,662.00	4,314.30	73,004.33	21.57	佛吉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38,015.00				
		其他	/				
	华中地区	雨刮器总成	84,893.00	1,192.12	13,343.83	32.61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8,485.00				
		其他	/				

期 间	地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户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华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83,111.00	1,046.12	12,206.39	31.2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15,950.00					
		其他	/					
	华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99,613.00	1,314.16	21,145.33	22.6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6,798.00					
		其他	/					
	西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64,311.00	999.21	25,901.71	14.0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5,603.00					
		其他	/					
	东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88,111.00	1,482.17	8,705.52	62.1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其他	/					
	西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3,992.00	237.86	2,423.77	35.8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305.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成	7,408.00	5,610.07	26,132.42	78.36	李尔、飞适等	
		座椅电机	1,441,848.00					
		其他	/					
	合 计				16,196.02	182,863.31	32.33	
		华东地区	雨刮器总成	209,793.00	4,477.46	67,521.81	24.20	佛吉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74,310.01				
其他			/					
华中地区		雨刮器总成	93,292.00	739.48	11,292.98	23.90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2,136.00					
		其他	/					
华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52,929.00	1,058.15	9,079.17	42.54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航嘉麦格纳等	
		座椅电机	46,316.00					
		其他	/					

期 间	地 区	产品类型	库存数量(套、台) [注 1]	库存余额	主营业务收入 [注 2]	周转天数 [注 3]	对应的主要客户
	华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77,320.00	1,029.40	16,286.57	23.0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60,548.00				
		其他	/				
	西南地区	雨刮器总成	109,213.00	881.82	20,904.99	15.40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8,703.00				
		其他	/				
	东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40,810.00	581.52	7,069.32	30.0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38,173.00				
		其他	/				
	西北地区	雨刮器总成	3,454.00	115.83	435.12	97.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座椅电机	107,381.00				
		其他	/				
	境外	雨刮器总成	34,402.00	3,215.68	23,550.44	49.84	李尔、飞适、麦格纳等
		座椅电机	868,305.00				
		其他	/				
合 计				12,099.34	156,140.40	28.28	

[注 1] 库存数量按雨刮器总成套数或座椅电机台数统计

[注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存在中转库的客户的销售收入统计

[注 3] 2020 年至 2022 年按照 365 天/(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中转库存货余额) 计算, 2023 年 1-6 月按照 365 天/(主营业务收入/期末中转库存货余额)*2 计算

[注 4] 其他产品类型较多, 无统一单位, 故不汇总披露数量, 下同

2021 年度, 公司整体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0 年变动不大, 期末库存有所增加。期末库存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受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 产品的运输时间增加, 尤其是境外销售的海运时间延长较多, 为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 公司增加国内外的中转库备货量。

2022 年度, 公司整体中转库存货周转天数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期末库存有所减少。存货周转天数减少主要系华东地区中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的江苏、上海等地区收入增长较多, 由于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近, 公司无需在中转库增加备货, 中转库库存未相应增加; 期末库存减少主要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中转

库备货量较多的客户 2022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中转库库存相应减少。

2023 年 1-6 月，公司中转库整体存货周转天数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期末库存有所增加主要系相应客户收入有所增长，对中转库的备货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中转库在各地区的数量和金额分布主要为满足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需求，与公司在各地区市场的业务量、对应的客户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 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存放的地点、金额和自主/第三方保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存货的存放地点及在不同存放地点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存货地点	金额（万元）	占比（%）	自主/第三方保管
2023 年 1-6 月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23,488.79	41.91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2,692.33	22.64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8,410.55	32.84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	1,462.52	2.61	第三方保管
	合计		56,054.20	100.00	
2022 年度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24,364.68	39.40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4,094.89	22.79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20,946.87	33.87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	2,433.89	3.94	第三方保管
	合计		61,840.33	100.00	
2021 年度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5,351.43	34.26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1,928.45	26.62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5,945.13	35.59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	1,580.25	3.53	第三方保管
	合计		44,805.26	100.00	
2020 年度	原材料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2,129.11	35.11	自主保管
	在产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9,316.02	26.97	自主保管
	库存商品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12,946.52	37.48	自主保管
	委托加工物资	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	152.07	0.44	第三方保管

	仓			
	合计		34,54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中转库库存商品以外的存货主要存放在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由公司自主保管；钢材等委外加工物资存放于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由委托加工商保管。

2020年至2022年，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末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产能扩大，因此公司备货有所增加。委托加工物资在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开始由直接采购已加工完成的钢材改为购入钢材材料后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2023年6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期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大宗材料价格有所下滑，材料及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同时，由于2022年材料备货较多，随着生产备货有所减少导致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三）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同行业公开信息、查阅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中转库的原因；

（2）查阅公司中转库库存分布信息、库存商品明细，了解中转库对应客户情况，分析中转库库存商品与客户销售金额和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或函证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中转库库存商品系为了提高物流配送时效性，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中转库库存商品期末在不同地区的分布情况与该地区的业务规模基本一致，中转库库存商品在各地区的数量和金额与该地区的业务相匹配；

（2）除中转库库存商品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存放在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由公司自主保管；钢材等委外加工物资存放于公司的委托加工厂商，由委托加工商保管。

（四）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是否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SAP 系统成本结转的完整性，进一步说明对期末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个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钢材	5.23	5.51	6.19	4.77
漆包线	64.31	63.76	64.61	48.87
塑料粒子	19.70	22.28	22.50	18.15
铝锭	17.52	18.71	17.90	13.71
电子元件	0.44	0.38	0.34	0.32
磁材	0.78	0.90	0.87	0.83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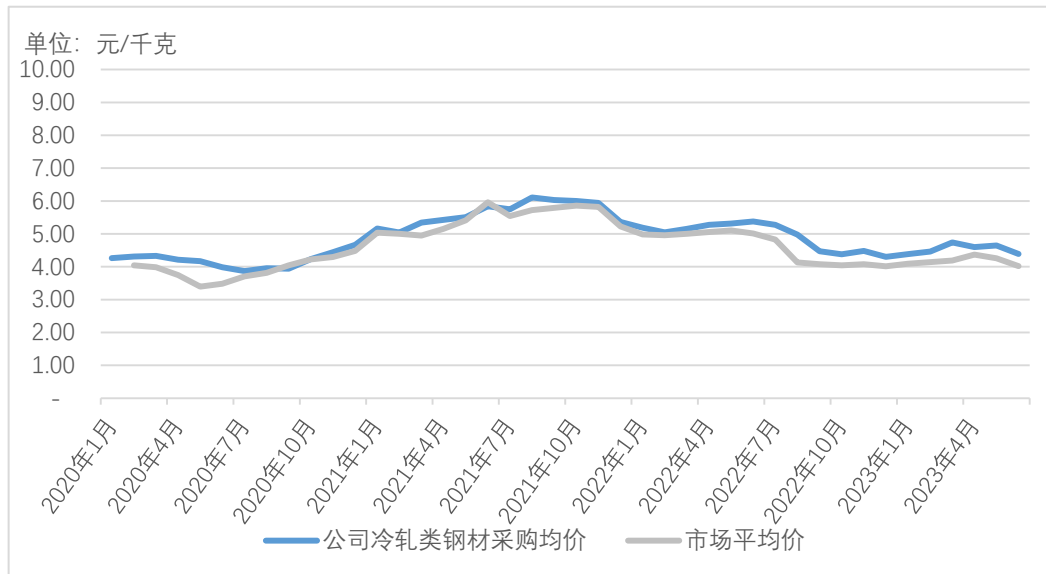
① 钢材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采购的钢材型号较多，其中采购量最大的钢材类别为冷轧钢和镀锌钢。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和镀锌钢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997.36 万元、17,710.75 万元、16,436.02 万元和 6,564.60 万元，占当期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72.78%、69.46%和 65.0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类别采购金额和采购均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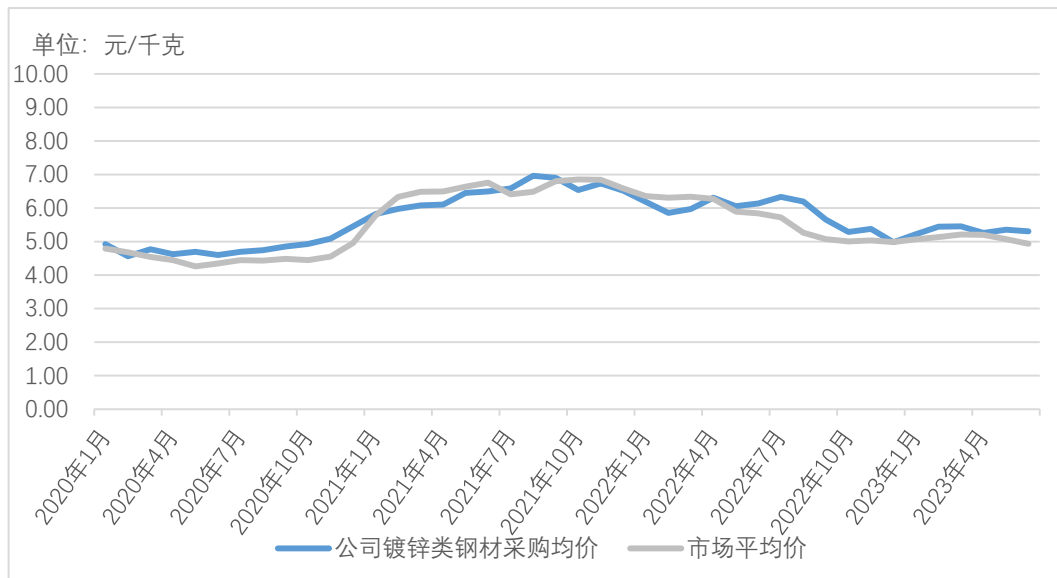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冷轧钢	3,555.52	35.21	4.54	8,987.16	37.98	4.82
镀锌钢	3,009.07	29.80	5.33	7,448.86	31.48	5.7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 克)
冷轧钢	10,499.33	43.14	5.66	5,799.93	40.86	4.24
镀锌钢	7,211.42	29.63	6.48	4,197.43	29.57	4.91

报告期公司冷轧钢和镀锌钢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



注：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2.0*1250C DC51 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各期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是受钢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

采购均价相对平稳；2020年下半年，受到钢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钢材采购均价随之上涨，2021年末至2022年末，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震荡回落。报告期内，公司冷轧和镀锌类钢材平均采购价与市场平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价	变动率	平均价	变动率	平均价	变动率	平均价
冷轧类钢材采购均价	4.54	-5.89%	4.82	-14.84%	5.66	33.49%	4.24
市场平均价	4.16	-8.08%	4.53	-16.88%	5.45	35.57%	4.02
差异率	8.93%		6.40%		3.85%		5.47%
镀锌类钢材采购均价	5.33	-7.96%	5.79	-10.61%	6.48	31.98%	4.91
市场平均价	5.07	-8.89%	5.57	-15.48%	6.59	42.64%	4.62
差异率	5.02%		3.99%		-1.67%		6.28%

报告期内，公司冷轧和镀锌类钢材采购均价的变动幅度与市场平均价的变动趋势一致，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的差异较小。

② 漆包线采购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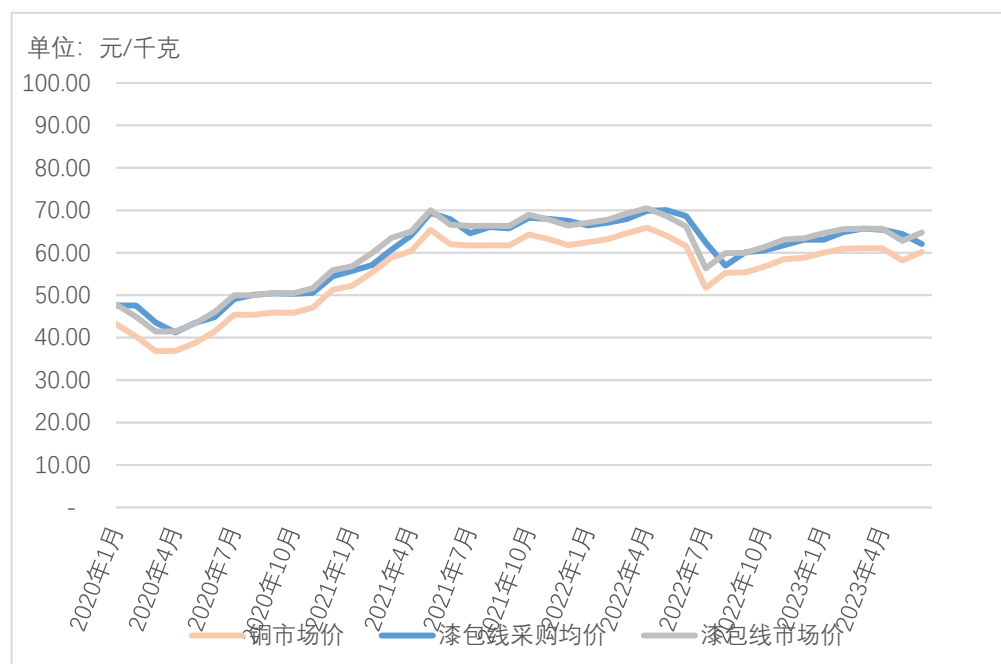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与市场平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6,794.42	14,085.45	11,614.63	6,940.00
采购均价(元/千克)	64.31	63.76	64.61	48.87
铜的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60.27	58.50	58.82	43.64
漆包线的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64.87	64.46	65.32	47.79
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	-0.86%	-1.09%	-1.08%	2.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1#；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公司漆包线用量大，年度采购金额较高，拥有多家漆包线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公司采购的漆包线均为定制

加工产品，由基础材料铜制作而成。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漆包线的采购价按照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时的基础材料铜的价格加上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注：市场数据来源于 wind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铜：1#；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相符，漆包线采购价格的变动主要系铜价波动所致。

③ 铝锭采购价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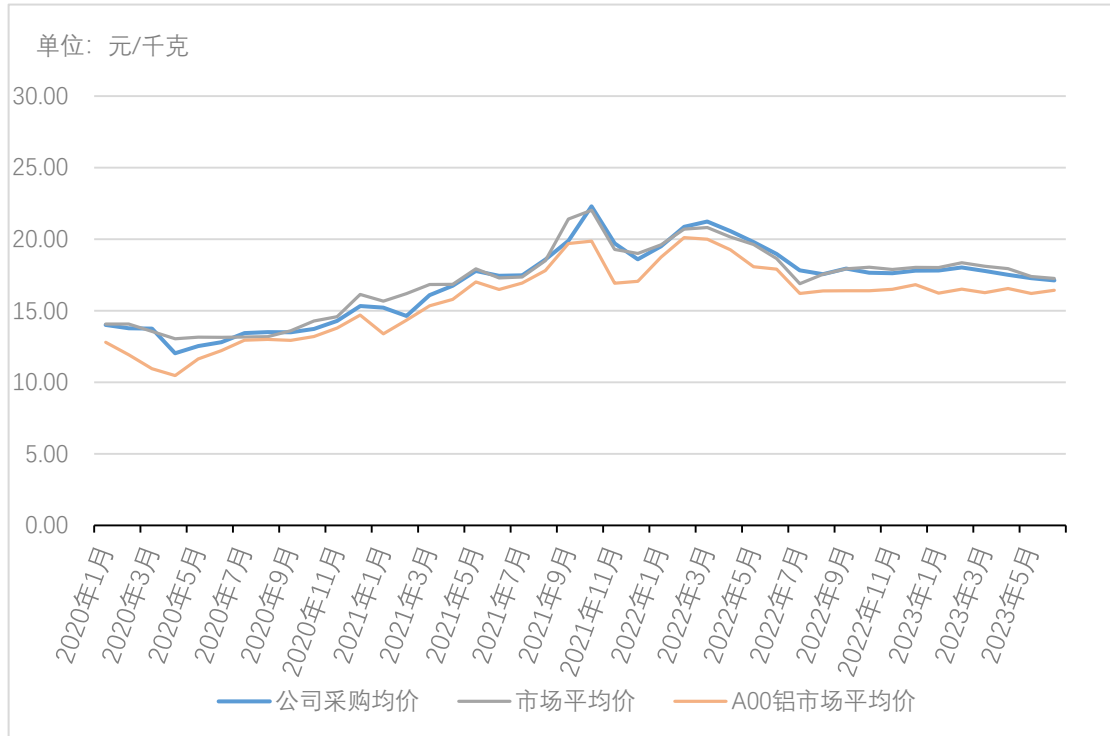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金额、采购均价及与市场平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4,146.95	10,404.89	8,584.84	5,630.96
采购均价（元/千克）	17.52	18.71	17.90	13.71
铝的市场价格（元/千克）	16.36	17.73	16.72	12.54
铝合金锭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17.83	18.82	18.20	13.83
差异率	-1.74%	-0.58%	-1.64%	-0.86%

注：铝合金锭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铝的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A00 铝锭 AL99.70

公司采购的铝锭为压铸用的铝合金锭，系在基础材料铝中通过添加铜、硅、

镁等元素制成的铝合金，其市场价格高于基础材料铝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均价和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Wind，A00 铝锭 AL99.70。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压铸用铝 A380 铝合金锭的市场均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相符，各期价格波动主要是受铝锭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④ 塑料粒子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涉及较多的类别，其中采购金额最大的类别为改性 PA66 类和 POM 类，两类塑料粒子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4,117.12 万元、6,891.32 万元、9,298.05 万元和 3,085.65 万元，占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6%、79.67%、78.35%和 65.99%。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A66 类和 POM 类的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改性PA66	1,131.38	24.19	17.81	5,422.55	45.70	22.59
POM	1,954.27	41.79	30.75	3,875.49	32.66	29.1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克)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千 克)
改性PA66	4,469.57	51.67	26.50	2,471.35	47.22	19.59
POM	2,421.75	28.00	24.09	1,645.77	31.44	21.41

公司采购的改性 PA66 类塑料粒子系供应商按照公司配方要求对 PA66 通过添加辅料进行改性制成，公司拥有多家同类型材料的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在框架合同中约定了参考 PA66 市场价格的定价方式，供应商按照报价模板每月进行报价，公司根据需求经多家询价后确定具体订单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A66 的采购均价波动主要是 PA66 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所致。公司 POM 主要采购自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公司），公司与该公司建立了长期的供应关系，采购价格按照杜邦公司报价执行。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自杜邦公司的 POM 约占 POM 采购总额的 90%。报告期内，公司 POM 类塑料粒子采购价格波动主要是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受到杜邦公司 POM 报价上涨的影响，公司 POM 采购均价相比上年上涨。

⑤ 电子元件采购价格分析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件类零部件主要为电感、保护器、电刷等基础元器件和控制线路板，报告期内，上述两类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683.44 万元、14,436.86 万元、23,698.18 万元和 13,244.24 万元，占公司电子元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2%、87.96%、89.80%和 91.86%，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 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基础元器件	7,985.65	55.39	0.38	15,879.93	60.17	0.36
控制线路板	5,258.59	36.47	2.24	7,818.25	29.63	1.8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 价 (元/ 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基础元器件	10,627.18	64.75	0.36	7,674.83	72.86	0.34
控制线路板	3,809.68	23.21	1.41	2,008.61	19.07	0.91

公司采购的电子元件的具体种类型号较多且多为定制，无公开市场报价。公

司电子元件的采购种类和占比各期较为稳定，从采购单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件的采购均价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线路板的采购均价上涨，主要系汽车行业芯片供应紧张带来的相关控制组件价格上涨所导致。

⑥ 磁材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磁材主要为磁瓦和磁环，两者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719.81 万元、9,426.64 万元、13,750.41 万元和 6,326.51 万元，占磁材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2%、98.93%、98.11%和 97.70%，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磁瓦	4,998.45	77.19	0.76	10,121.19	72.22	0.82
磁环	1,328.06	20.51	5.43	3,629.22	25.90	6.56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均价 (元/个)
磁瓦	7,554.37	79.28	0.84	5,509.63	81.02	0.85
磁环	1,872.27	19.65	5.03	1,210.18	17.80	4.31

公司所采购的磁瓦主要为铁氧体磁铁，价格相对较低；磁环主要为钕铁硼磁铁，价格相对较高。从各年采购均价来看，公司磁瓦价格稳中有降，主要系公司磁瓦需求量较大，供应商较多，公司新增供应商带来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磁环采购均价先升后降，主要系受到其基础材料镨钕金属价格变动的影 响。

我们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比较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电子元件与磁材等无公开市场报价，但其价格波动符合市场行业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 采购合同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材料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材料的相关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订单数量	入库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说明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万千克	2,778.63	2,848.84	-70.21	-2.46%	系不同批次钢卷实际入库数量与订单数量存在差异,按实际入库数量结算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万个	4,455.21	4,254.58	200.63	4.72%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57%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万千克	269.95	272.01	-2.06	-0.76%	差异不大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万千克	138.20	137.16	1.04	0.76%	差异不大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含油轴承	万个	23,765.17	23,961.69	-196.52	-0.82%	差异不大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磁瓦	万个	11,742.61	11,472.26	270.35	2.36%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3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万千克	598.98	598.12	0.86	0.14%	差异不大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万千克	761.81	760.49	1.32	0.17%	差异不大
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	万个	10,095.74	9,952.96	142.79	1.43%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0.03%
自贡市华阳磁材有限责任公司	磁瓦	万个	11,413.19	11,445.49	-32.30	-0.28%	差异不大
蹇顺贸易	钢材	万千克	3,748.84	3,745.80	3.05	0.08%	差异不大
三林汽配	电枢轴	万个	15,171.06	14,637.12	533.94	3.65%	系下订单至入库时间周期较长,剔除入库时间性差异后差异率为1.70%
上海沪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万千克	1,704.55	1,729.18	-24.63	-1.42%	差异不大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万千克	129.02	129.52	-0.50	-0.39%	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整体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 钢材等大宗材料由于各标准卷重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订单数量按照标准卷的理论重量换算,而按照实际重量入库;2) 公司的胶条采购主要系向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胶条需从国外订购,为保证胶条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需向供应商提前下单,从而产生订单数量与采购数量出现时间上的差异;3) 部分供应商供货周期较长,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存在时间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整体相匹配,部分采购订单数量与入库数量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

我们选取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额与付款额进行匹配分析,检查比例以及检查

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采购金额（含税）A	63,076.85	133,150.15	110,732.86	72,648.12	379,607.98
付款金额（含税）B	61,652.30	121,674.42	99,042.56	66,462.75	348,832.03
材料采购总金额（含税）C	98,177.72	207,824.32	170,017.51	122,373.42	598,392.97
检查比例 D=A/C	64.25%	64.07%	65.13%	59.37%	63.44%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 E[注]	-1,430.85	-11,486.41	-11,474.60	-6,036.38	-30,428.24
总体差异额 F=A-B+E	-6.29	-10.68	215.71	148.98	347.72
总体差异率 G=F/A	-0.01%	-0.01%	0.19%	0.21%	0.09%

[注]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供应商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与付款金额整体差异率为 0.09%，主要为材料暂估入库尚未对账产生的暂估税差和结算单价变化，整体差异率相对较小，公司采购付款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和采购金额相匹配。

(4) 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的主要原材料领用数量与 BOM 清单理论领用和实际耗用情况如下：

1) 雨刮器总成

雨刮器总成	2023年1-6月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508.05	943.25	960.71	17.46	1.85%
电子元件	万个	508.05	7,606.68	7,739.15	132.46	1.74%
漆包线	吨	508.05	361.35	362.38	1.03	0.28%
钢材	吨	508.05	9,784.32	10,037.10	252.78	2.58%
塑料粒子	吨	508.05	757.40	758.73	1.33	0.18%
铝锭	吨	508.05	2,163.68	2,165.53	1.86	0.09%

(续上表)

雨刮器总成	2022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1,133.97	2,049.28	2,077.36	28.09	1.37%
电子元件	万个	1,133.97	17,379.06	17,781.26	402.20	2.31%
漆包线	吨	1,133.97	839.19	844.88	5.69	0.68%
钢材	吨	1,133.97	22,354.48	22,396.91	42.43	0.19%
塑料粒子	吨	1,133.97	1,675.78	1,676.31	0.53	0.03%
铝锭	吨	1,133.97	4,793.67	4,817.18	23.51	0.49%

(续上表)

雨刮器总成	2021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1,013.03	1,849.66	1,856.41	6.76	0.37%
电子元件	万个	1,013.03	15,179.39	15,450.03	270.64	1.78%
漆包线	吨	1,013.03	794.80	804.00	9.20	1.16%
钢材	吨	1,013.03	21,085.68	21,335.69	250.01	1.19%
塑料粒子	吨	1,013.03	1,465.66	1,480.11	14.46	0.99%
铝锭	吨	1,013.03	4,366.42	4,367.05	0.63	0.01%

(续上表)

雨刮器总成	2020 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891.22	1,548.00	1,576.58	28.58	1.85%
电子元件	万个	891.22	13,326.08	13,584.28	258.20	1.94%
漆包线	吨	891.22	697.28	717.90	20.62	2.96%
钢材	吨	891.22	18,771.27	19,319.01	547.74	2.92%
塑料粒子	吨	891.22	1,283.85	1,309.32	25.47	1.98%
铝锭	吨	891.22	3,784.65	3,789.44	4.79	0.13%

报告期内，雨刮器的主要材料理论耗用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较为一致，损耗率较为合理。磁材及电子元件由于数量及种类繁多，领用过程中损耗均有不可测性，故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但是整体损耗率较小。钢材和塑料粒子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呈逐年下降状态，主要系车间管理水平以及雨刮的工艺水平提高。

2) 座椅电机

座椅电机	2023年1-6月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2,315.32	7,548.45	7,595.44	46.99	0.62%
电子元件	万个	2,315.32	25,566.60	26,249.46	682.87	2.67%
漆包线	吨	2,315.32	744.51	753.49	8.98	1.21%
钢材	吨	2,315.32	10,225.67	10,243.05	17.38	0.17%
塑料粒子	吨	2,315.32	1,606.24	1,608.73	2.49	0.16%
铝锭	吨	2,315.32	294.86	303.21	8.35	2.83%

(续上表)

座椅电机	2022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3,834.13	12,491.88	12,712.36	220.48	1.77%
电子元件	万个	3,834.13	43,099.47	43,641.34	541.86	1.26%
漆包线	吨	3,834.13	1,260.94	1,270.59	9.65	0.76%
钢材	吨	3,834.13	16,327.71	16,712.69	384.98	2.36%
塑料粒子	吨	3,834.13	2,701.74	2,763.60	61.86	2.29%
铝锭	吨	3,834.13	442.43	445.91	3.48	0.79%

(续上表)

座椅电机	2021年度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2,688.07	8,353.05	8,403.70	50.64	0.61%
电子元件	万个	2,688.07	28,454.30	29,044.66	590.36	2.07%
漆包线	吨	2,688.07	912.05	913.44	1.40	0.15%
钢材	吨	2,688.07	12,028.85	12,260.85	232.00	1.93%
塑料粒子	吨	2,688.07	1,812.75	1,813.42	0.67	0.04%
铝锭	吨	2,688.07	307.87	310.61	2.74	0.89%

(续上表)

座椅电机	2020年度					
------	--------	--	--	--	--	--

	材料单位	产品产量	理论耗用材料数量	实际耗用材料数量	差异数量	差异率
磁材	万个	1,824.68	5,531.21	5,618.56	87.36	1.58%
电子元件	万个	1,824.68	18,108.84	18,115.28	6.44	0.04%
漆包线	吨	1,824.68	644.32	658.77	14.45	2.24%
钢材	吨	1,824.68	8,472.47	8,694.77	222.30	2.62%
塑料粒子	吨	1,824.68	1,134.84	1,165.00	30.15	2.66%
铝锭	吨	1,824.68	250.07	250.43	0.36	0.14%

报告期内，座椅电机的主要材料理论耗用数量与实际耗用数量较为一致，损耗率较为合理。2022年磁材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增加，主要系2022年使用磁环和磁瓦数量较多的调角电机产量增加，导致损耗率增加。电子元件由于数量及种类繁多，领用过程中损耗均有不可测性，故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但是整体损耗率较小。漆包线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报告期内小幅度波动，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车间管理水平以及座椅电机的工艺水平提高。钢材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差异率报告期内相对稳定。铝锭的理论耗用量与实际耗用量有所波动，主要系铝锭在座椅电机中用量很少，但铝锭的整体差异率较低，较为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材料领用数量和BOM清单基本一致，损耗率在合理范围内。

(5) 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的一致性、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雨刮器总成和座椅电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数量及金额勾稽见下：

单位：万套、万台、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数量	入库数量	其中：生产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其中：销售出库数量	期末数量
2023年1-6月	雨刮器总成	207.94	508.05	508.05	554.79	544.10	161.19
	座椅电机	332.84	2,315.32	2,315.32	2,162.78	2,157.85	485.38
2022年度	雨刮器总成	179.08	1,133.98	1,133.98	1,105.12	1,088.31	207.94
	座椅电机	310.51	3,834.13	3,834.13	3,811.79	3,807.14	332.84
2021	雨刮器总成	190.45	1,013.02	1,013.02	1,024.39	1,018.70	179.08

年度	座椅电机	229.38	2,688.07	2,688.07	2,606.94	2,605.71	310.51
2020年度	雨刮器总成	164.70	904.36[注]	891.22	878.62	877.97	190.45
	座椅电机	240.32	1,824.68	1,824.68	1,835.62	1,830.47	229.38

(续上表)

年度	产品名称	期初金额	入库金额	其中：生产 入库金额	出库金额	其中：销售 结转成本金 额	期末金额
2023 年1-6 月	雨刮器总成	22,310.73	53,938.33	53,938.33	58,761.90	58,266.98	17,487.16
	座椅电机	10,541.51	59,691.84	59,691.84	56,710.55	56,567.89	13,522.79
2022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9,740.16	112,285.50	112,285.50	109,714.93	108,466.81	22,310.73
	座椅电机	10,244.69	107,636.28	107,636.28	107,339.46	107,123.68	10,541.51
2021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6,669.98	98,149.70	98,149.70	95,079.52	94,716.02	19,740.16
	座椅电机	7,342.12	79,289.31	79,289.31	76,386.73	76,349.84	10,244.69
2020 年度	雨刮器总成	14,971.78	77,024.36	75,701.68	75,326.16	75,267.46	16,669.98
	座椅电机	6,498.56	53,390.36	53,390.36	52,546.80	52,405.18	7,342.12

[注]入库数量与生产入库数量的差异系存在外购成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期初、期末结存与本期产销量勾稽基本一致，出库数量和出库金额与销售数量和销售结转成本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存在研发领用、产品报废等情况。公司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采购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成本之间是一致的。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销售数量、成本之间勾稽一致，成本结转完整。

(6) 对期末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和结论

我们对公司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比例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比较采购单价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材料的合同数量及入库数量进行检查，同时检查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59.37%、65.13%、64.07%和 64.25%；

3) 获取公司主要产品 BOM，对主要原材料实际领用数量与理论领用量进行对比，检查公司原材料领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59.29%、65.81%、67.12%和 66.11%；

4) 检查期末库存商品数量、金额与生产入库数量、金额和销售数量、结转成本是否勾稽；

5) 获取公司主要存货的物料明细账、收发结存明细表，对各类存货实施计价测试，检查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6) 对公司自主保管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监盘比例分别为 62.98%、55.99%、55.15%和 62.23%，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说明四(五)；

(7) 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余额较大的中转仓进行监盘并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委托加工物资向加工供应商进行函证，各期合计核查比例分别为 47.68%、57.58%、48.57%和 48.76%，具体核查情况见本说明四(六)。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2. 核查结论

(1)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电子元件与磁材等无公开市场报价，但其价格波动符合市场行业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合同约定数量与实际入库数量相匹配；公司相关资金流向和金额与对应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匹配；

(3) 主要材料领用数量和 BOM 清单基本一致，损耗率在合理范围内；

(4) 期末存货数量、金额与销售数量、成本之间勾稽一致，成本结转完整；

(5) 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成本结转真实、准确、完整。

(五) 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自主保管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状态、结存数量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末，对自主保管存货执行的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计划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审计监盘计划			

监盘地点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温州、上海、滁州厂区内
监盘时间	2023/6/28-2023/6/30	2022/12/29-2022/12/31	2021/12/31-2022/1/1	2020/12/31-2021/1/2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公司厂区仓库			
监盘金额(元)	339,725,208.41	327,638,834.16	242,014,166.35	216,599,091.07
监盘比例[注]	62.23%	55.15%	55.99%	62.98%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 监盘比例=监盘金额/自主保管存货金额

(六) 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库存情况进行监盘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监盘地点和时间、监盘人员、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和监盘结果等

1. 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的整体情况

第三方存放存货包含中转库、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我们对报告期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中转仓进行监盘并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在途物资向货代进行函证，对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委托加工物资向加工供应商进行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对第三方存放存货执行函证和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计划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审计监盘计划			
监盘地点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保定、柳州、诸城、青岛、合肥、南昌、十堰、重庆、定州、美国、葡萄牙、墨西哥等外部仓库
第三方存放存货的地点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中转库、上海、滁州、温州等委外仓、货代保管的在途物资
监盘时间	2023/6/26-2023/7/6	2022/12/21-2022/12/31	2021/12/26-2021/12/30	2020/12/25-2020/12/31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第三方存放存货总额(元)	187,077,058.13	174,193,354.55	177,762,731.18	122,514,122.33
监盘金额(包含视频监盘)(元)	47,695,929.41	51,250,330.54	74,298,911.56	29,479,307.88
发函并回函金额(元)	65,412,213.85	72,735,043.61	77,788,881.70	41,418,188.81
核查总金额(元)[注1]	91,222,347.70	84,597,558.73	102,363,132.19	58,415,375.00

核查比例 (元) [注 2]	48.76%	48.57%	57.58%	47.68%
核查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注 1] 对各期期末库存余额较大的中转仓, 我们同时执行了监盘及函证程序, 因此核查总金额系监盘金额和发函并回函金额加计后并剔除重复部分后计算

[注 2] 核查比例=核查金额合计/第三方存放存货金额

2. 第三方存放存货包含中转仓的供应商名称、存货内容、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 我们执行监盘和函证的主要第三方存放存货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元)	核查程序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42,396.00	22,283,637.00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日通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70,752.00	14,058,139.87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CTC DISTRIBUTION INC	座椅电机	台	286,164.00	9,518,108.54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钢材等委外加工材料	吨	1,584.20	7,892,604.64	对该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Impulse International INC	座椅电机	台	142,556.00	4,799,388.09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2) 2022 年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核查程序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69,000.00	26,776,491.96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钢材等委外加工材料	吨	3,362.79	15,827,888.82	对该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Impulse International INC	座椅电机	台	150,044.00	6,062,925.86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CTC DISTRIBUTION INC	座椅电机	台	115,284.00	4,436,358.13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长春市大众物流装配有限责任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29,518.00	4,631,516.25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3) 2021 年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核查程序
-------	------	------	----	------	------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46,884.00	23,534,907.22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CTC DISTRIBUTION INC	座椅电机	台	511,247.00	17,975,497.64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长春市大众物流装配有限责任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65,520.00	14,025,793.37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其他零部件	只	600.00	6,485.78	
滁州市天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钢材等委托加工材料	吨	1,781.93	9,760,315.68	对该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Impulse International INC	座椅电机	台	174,956.00	5,459,696.84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4) 2020 年末

供应商名称	存货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存货金额	核查程序
上海仲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613,796.00	21,318,818.59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芜湖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62,694.00	4,744,068.97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乔达国际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座椅电机	台	93,966.00	2,887,630.74	对该外销出口的在途物资向货运代理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Warelog	座椅电机	台	79,016.00	2,278,939.50	对该海外仓库存货实施视频监盘及函证程序
南昌市永胜物流有限公司	雨刮器总成	套	17,289.00	2,249,506.02	对该国内三方中转仓库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
	其他零部件	只	14,551.00	77,704.59	

五、关于其他

6.1 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采购的钢材、漆包线和铝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未对相关价差的合理性做定量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是贸易商或代理商等，说明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原因，结合上述内容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六（一））

6.2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42.07 万元、15,434.32 万元、18,627.25 万元和-188.2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 174,683.27 万元、187,704.41 万元、243,916.41 万元和 130,283.5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六（二））

6.3 关于应付和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39,908.69 万元、51,385.71 万元、58,415.27 万元和 59,545.72 万元；（2）2022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0,182.41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85.09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出现异常及已申请破产重整、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及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是否存在其他主要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六（三））

（一）关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采购的钢材、漆包线和铝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发行人未对相关价差的合理性做定量分析。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相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是贸易商或代理商等，说明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原因，结合上述内容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千克、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1-6月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4.57	3,025.03	3.48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4.33	2,920.38	3.36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4.55	2,669.47	3.07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4.19	2,626.52	3.03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17.67	2,216.45	2.55
	合计			13,457.85	15.50
2022年度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4.90	8,848.43	4.81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4.10	5,695.19	3.1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4.01	5,956.44	3.24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3.53	5,335.58	2.90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含油轴承等		4,060.90	2.21
	合计			29,896.53	16.25
2021年度	蹇顺贸易	钢材	6.02	10,956.84	7.29
	三林汽配	磁材、轴类等		5,818.88	3.87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64.61	4,999.76	3.33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4.02	4,953.56	3.30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18.27	4,423.62	2.94
	合计			31,152.66	20.73
2020年度	蹇顺贸易	钢材	4.52	7,096.79	6.55
	艾克生	玻璃升降器等		5,395.35	4.98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胶条	3.97	3,996.48	3.69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13.99	3,335.52	3.08

期 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价格(元/千克、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49.27	3,190.28	2.94
	合计			23,014.41	21.24

(2) 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1) 马鞍山钢铁无锡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无锡）

报告期内，公司从马钢无锡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相关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3,025.03	8,848.43	3,048.59	
其中：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2,149.27	5,883.24	2,615.95	
占采购金额比例	71.05%	66.49%	85.81%	
采购均价（元/千克）	4.43	4.70	5.60	
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4.16	4.53	5.44	
价格差异率	6.54%	3.78%	2.89%	
其中：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659.08	2,596.71	432.64	
占采购金额比例	21.79%	29.35%	14.19%	
采购均价（元/千克）	4.84	5.34	6.55	
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4.64	5.04	6.31	
价格差异率	4.39%	6.00%	3.77%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8*1250C 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1.5*1250 C DX51D 马钢股份

马钢无锡是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全资销售子公司，负责销售马钢股份的钢铁产品。2021 年，公司拓展钢材采购渠道，增加钢厂直采，开始通过马钢无锡向马钢股份采购钢材。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从马钢无锡采购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3,048.59 万元、8,848.43 万元和 3,025.03 万元，其中冷轧和镀锌两大类钢材合计占从马钢无锡采购钢材总金额的 100%、95.84%和 92.84%。报告期内，公司从马钢无锡采购冷轧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为 5.60 元/千克、4.70 元/千克和 4.43 元/千克，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均价分

别为 6.55 元/千克、5.34 元/千克和 4.84 元/千克，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2) 富科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科柯）

富科柯系日本企业富国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富国株式会社主要生产汽车雨刮器橡胶条、密封件和防震产品等工业橡胶产品，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5185）。富科柯主要从事工业橡胶制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从富科柯采购胶条，相关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626.52	5,695.19	4,953.56	3,996.48
采购均价(元/套)	4.19	4.10	4.02	3.97

公司从富科柯采购的胶条系向富科柯定制的橡胶制品，相关型号规格较多，无可比市场价格。富科柯每年根据公司的产品定制要求向公司提供各型号的产品报价单，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采购价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从富科柯采购的胶条产品平均价格较为稳定，采购价格系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从长城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漆包线，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920.38	5,956.44	3,166.47	1,053.36
采购均价（元/千克）	64.33	64.01	66.02	49.14
漆包线的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4.87	64.46	65.32	47.79
价格差异率	-0.84%	-0.69%	1.07%	2.8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公司采购的漆包线种类规格较多，不同漆包线价格存在差异。根据公司与长城科技的合同，公司采购的漆包线按照订单日上海有色金属网所公布的 1#电解铜的平均价加上加工费确定结算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从长城科技采购的漆包线平均采购价为 49.14 元/千克、66.02 元/千克、64.01 元/千克和 64.33 元/千克，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2.83%、1.07%、-0.69%和-0.84%，与市场

平均价差异较小。

4)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登高科）

报告期内，公司从先登高科采购的产品为漆包线，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669.47	5,335.58	4,999.76	3,190.28
采购均价（元/千克）	64.55	63.53	64.61	49.27
漆包线的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4.87	64.46	65.32	47.79
价格差异率	-0.50%	-1.44%	-1.09%	3.1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平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根据公司与先登高科的合同，公司采购的漆包线按照订单日上海金属网所公布的 1#电解铜的平均价加上加工费确定结算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从先登高科采购的漆包线平均采购价为 49.27 元/千克、64.61 元/千克、63.53 元/千克和 64.55 元/千克，与漆包线市场平均价的差异率分别为 3.10%、-1.09%、-1.44% 和-0.50%，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5)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从顺博合金采购的产品为铝锭，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216.45	954.74		
采购均价（元/千克）	17.67	17.78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17.83	17.98[注]		
价格差异率	-0.87%	-1.09%		

[注]铝锭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A380 铝合金，2022 年公司从 10 月开始从顺博合金采购，因此对比的市场平均价格为第四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

顺博合金是专业的铝合金制造商，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顺博合金，股票代码：002996）。公司 2022 年 10 月开始从其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和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锭，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从顺博合金合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4.74 万元和 2,216.45 万元，采购均价与市场

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分为为-1.09%和-0.87%，差异较小。

6) 海安县鹰球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球粉末）

报告期内，公司从鹰球粉末采购的产品为直含油轴承等粉末冶金制品，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139.46	4,060.90	2,973.38	2,169.19
采购均价（元/个）	0.31	0.31	0.29	0.29

公司从鹰球粉末采购的粉末冶金制品型号较多，均系由公司提供图纸向鹰球粉末定制的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公开价格。公司每年根据鹰球粉末的报价并结合市场询价情况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各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以确保获得合理的采购价格。

7) 蹇顺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从蹇顺贸易采购钢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2,170.34	10,956.84	7,096.79
其中：冷轧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53	4,549.29	3,299.49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2%	41.52%	46.49%
采购均价（元/千克）		5.40	5.55	4.12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4.99	5.45	4.02
价格差异率		8.22%	1.83%	2.49%
其中：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1,287.21	4,601.09	2,686.08
占采购金额比例		59.31%	41.99%	37.85%
采购均价（元/千克）		6.12	6.40	4.85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6.06	6.59	4.61
价格差异率		1.00%	-2.93%	5.30%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

宝钢股份。由于 2022 年公司对蹇顺贸易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比的市场价格为上述型号的上半年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钢材种类型号较多，按照主要钢材种类主要分为冷轧类和镀锌类两大类钢材。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3,299.49 万元、4,549.29 万元、128.53 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 4.12 元/千克、5.55 元/千克和 5.40 元/千克，与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率为 2.49%、1.83%和 8.22%，差异幅度较小。2022 年，由于公司冷轧类钢材主要从马钢无锡订购，从蹇顺贸易采购的冷轧类钢材的金额相比上年大幅下降，采购钢材的主要型号与前两年发生变化且采购量较小，部分型号钢材订货时间较早钢材市场价格较高，因此采购均价与对比的市场价格的差异率比前两年略高。2023 年 1-6 月，公司未与蹇顺贸易发生采购业务。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从蹇顺贸易采购的镀锌类钢材的金额分别为 2,686.08 万元、4,601.09 万元和 1,287.21 万元，各期平均采购价分别为 4.85 元/千克、6.40 元/千克和 6.12 元/千克，与同期的市场价格的差异为 5.30%、-2.93%和 1.00%，与市场平均价差异幅度较小。

8) 三林汽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产品主要系轴类、磁材和橡胶件等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类	1,171.19	72.16%	2,132.30	66.95%	3,138.28	53.93%	1,198.31	44.53%
磁材			30.93	0.97%	880.31	15.13%	566.15	21.04%
橡胶件					983.51	16.90%	560.71	20.84%
托盘	247.40	15.24%	407.38	12.79%	94.63	1.63%		
其他	204.50	12.60%	614.12	19.28%	722.16	12.41%	366.01	13.60%
合计	1,623.09	100.00%	3,184.73	100.00%	5,818.88	100.00%	2,69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比较情况如下：

① 轴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摆轴、电枢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

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 个)	非关联方报 价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3年 1-6月	1,053.32	89.94%	0.76	0.73	4.49%
2022年	2,005.95	94.07%	0.75	0.73	3.71%
2021年	2,649.10	84.41%	1.15	1.17	-1.59%
2020年	1,110.16	92.64%	1.15	1.16	-1.4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年起部分单价相对较高的摆轴等产品由公司
向三林汽配关联方滁州恒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继续向三林汽配采购单价相
对较低的电枢轴毛坯等零部件，导致采购均价较2021年降低。

② 磁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的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采购价格情
况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 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 类别采购比 例	关联方采购 均价 (元/ 个)	非关联方采 购均价(元/ 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849.55	96.51%	5.20	5.08	2.31%
2020年	565.85	99.95%	4.68	4.75	-1.5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磁材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橡胶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扰流翼、防震垫、护套、球头密封圈等橡胶
件零部件。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 购金额(万 元)	占关联方 该类别采 购比例	关联方 采购均价 (元/千个)	非关联方 报价均价 (元/千个)	价格差异
2021年	776.36	78.94%	476.50	486.79	-2.16%
2020年	365.46	65.18%	436.63	446.04	-2.1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的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
购价格公允。由于三林汽配业务调整，2022年不再向三林汽配采购橡胶件。

④ 托盘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托盘，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可比产品的报价情况比较如下：

年 度	关联方采购金额(万元)	占关联方该类别采购比例	关联方采购均价(元/个)	非关联方报价均价(元/个)	价格差异
2023年1-6月	216.73	87.60%	51.67	52.17	-0.96%
2022年	355.21	87.19%	50.91	51.45	-1.04%
2021年	94.63	100.00%	50.85	51.31	-0.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林汽配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

报告期内，公司从云海金属采购的产品为铝锭，主要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	620.83	3,951.90	4,423.62	2,055.99
采购均价(元/千克)	17.41	19.59	18.27	13.33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17.83	18.82	18.20	13.83
价格差异率	-2.38%	4.10%	0.37%	-3.60%

注：铝锭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A380 铝合金

云海金属是国内知名的镁合金、铝合金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云海金属采购的铝锭产品是基础材料铝通过添加铜、镁等元素制成的铝合金锭。根据公司与云海金属签署的协议，公司在下单前向云海金属询价，云海金属参照市场行情向公司报价，双方商定价格后按照公司送货计划执行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对云海金属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差异较小。

10) 艾克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克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5,395.35 万元、199.31 万元、136.65 万元和 95.95 万元。2020 年，公司向艾克生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艾克生原从事玻璃升降器和雨刮器业务，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 2020 年收购了艾克生的雨刮器存货和玻璃升降器存货及设备合计 3,710.43 万元，收购后艾克生不再从事玻璃升降器和雨刮器的相关业务。上述收购资产经过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相关资产经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此外，公司当年向艾克生采购玻璃升降器 1,684.92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三(一)。

11) 丰城市徐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徐氏）

报告期内，公司从丰城徐氏采购的产品为铝锭，相关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采购金额	1,309.67	3,919.12	4,112.28	3,335.52
采购均价（元/千克）	17.33	18.47	17.54	13.99
市场平均价格（元/千克）	17.83	18.82	18.20	13.83
价格差异率	-2.79%	-1.85%	-3.61%	1.18%

注：铝锭市场价格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A380 铝合金

公司向丰城徐氏采购的铝锭为压铸用铝合金锭，由基础材料铝通过添加硅、铜等元素制成。根据公司与丰城徐氏签订相关合同，公司向丰城徐氏采购的铝锭产品按照铝的市场价格加上一定加工费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丰城徐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5.52 万元、4,112.28 万元、3,919.12 万元和 1,309.67 万元，平均采购价分别为 13.99 元/千克、17.54 元/千克、18.47 元/千克和 17.33 元/千克，与压铸铝合金常用型号 A380 铝合金锭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差异率为 1.18%、-3.61%、-1.85%和-2.79%，价格差异较小。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是贸易商或代理商等，说明选择相关供应商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1	马钢无锡	2014 年 8 月 1 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马钢股份 100%	钢材及冶金产品的销售	生产厂商 下属销售 公司
2	富科柯	2005 年 9 月 7 日	220 万美 元	株式会社富 国 100.00%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	生产厂商 下属销售 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务外包；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长城科技	2007年8月16日	20,643.5681万元人民币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6%、顾林祥 18.75%、沈宝珠 14.54%、其他41.65%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生产厂商
4	先登高科	2013年1月10日	14,220万元人民币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4%、干胤杰 18.91%、湖州睿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湖州诚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湖州宇兴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周志江 6.03%、其他 5.44%	电磁线制造；各类新材料铜、铝电线电缆、电机、铜铝材制品、电工机械销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生产厂商
5	顺博合金	2003年3月21日	43,900万元人民币	王增潮 25.19%、王真见 24.09%、王启 6.30%、杜福昌 6.30%、陈飞 2.49%、夏跃云 2.17%、包中生 2.05%、其他 31.41%	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	生产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6	鹰球粉末	1999年11月30日	2,600万元人民币	江苏鹰球集团有限公司75%、申承秀25%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铁合金、铜锡合金）、精密轴承、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厂商
7	蹇顺贸易	2017年10月27日	288万元人民币	余碎华60.00%、方毅40.00%	针纺织品、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汽摩配件、模具、标准件、压铸件、金属材料的销售	贸易商
8	三林汽配	2018年9月20日	1,000万元人民币	林胜安40.00%、林振宇30.00%、林仁燕3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生产厂商
9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云海金属）	1993年11月30日	70,842.2538万元人民币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21.53%、梅小明16.45%、其他67.97%	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	生产厂商
10	艾克生	2006年6月21日	3,500万元人民币	王少波85.00%、季晓萍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生产厂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类型
				15.00%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	丰城徐氏	2010年1月4日	3,000万元人民币	徐军文95.83%、黄弋4.17%	铝锭、铝线、铝棒、铝制品、铜棒、铜线、铜排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	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生产厂商，其中马钢无锡和富科柯属于生产厂商的销售子公司，负责在特定区域销售其母公司制造的产品，公司通过其直接向生产厂商订货。蹇顺贸易属于贸易商，主要从事钢铁贸易。报告期初，由于公司钢材采购规格型号众多、单次订购量与钢厂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小，且有加工剪裁等定制化需求，直接向钢厂订购价格上不具备优势，而钢材贸易商与钢厂保持长期合作、订货量大具有价格优势，因此公司从包括蹇顺贸易在内的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钢材的采购量也逐年增加，公司逐步将使用量较大的规格型号的钢材通过马钢无锡直接向钢厂采购。

3.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公司采购的钢材型号较多，不同型号价格差异较高，其中采购量最大的钢材类别为冷轧钢和镀锌钢。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和镀锌钢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9,997.36万元、17,710.75万元、16,436.02万元和6,564.60万元，占当期钢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44%、72.78%、69.46%和65.0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类别采购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冷轧类钢材采购 金额	3,555.52	8,987.16	10,499.33	5,799.93
采购均价（元/千 克）	4.54	4.82	5.66	4.24
市场平均价（元/ 千克）	4.16	4.53	5.45	4.02

价格差异率	8.93%	6.40%	3.85%	5.47%
镀锌类钢材采购金额	3,009.07	7,448.86	7,211.42	4,197.43
采购均价（元/千克）	5.33	5.79	6.48	4.91
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5.07	5.57	6.59	4.62
价格差异率	5.02%	3.99%	-1.67%	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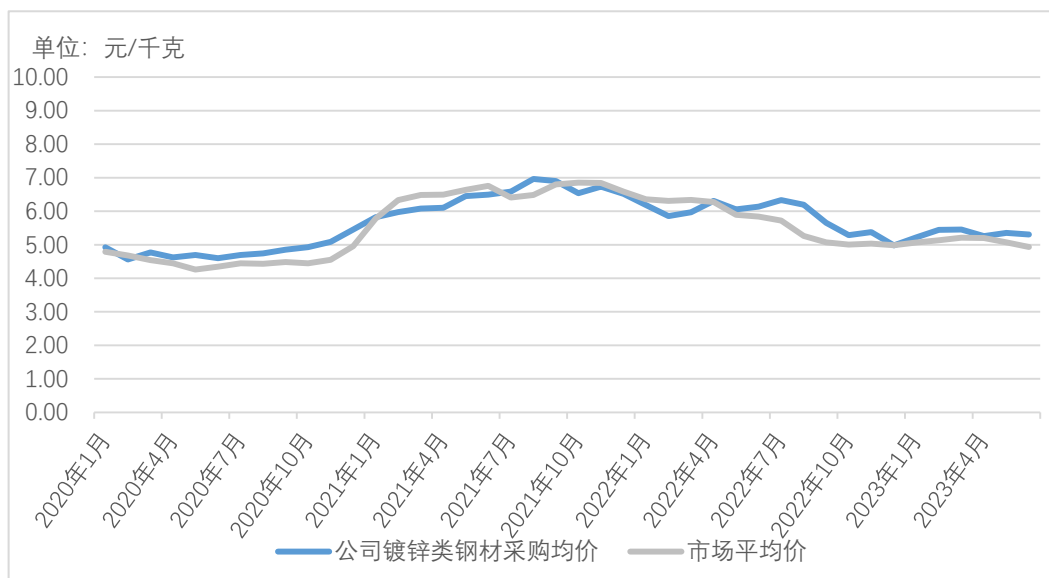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 宝钢股份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执行。对于钢材需求量较大，公司通常提前 1 个月进行订货，后续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知供应商陆续送货。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时为了满足主要型号钢材供应的稳定和成本的可控，公司会在价格适当时通过加大订货量提前锁定送货价格，以满足生产的需要，送货周期相对较长。由于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在订货时已经确定，后续送货入库时点的价格实际上反映了前期订货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即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滞后于市场价格的变化。据此，选取公司冷轧类钢材和镀锌类钢材中采购量最大的型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将公司报告期各月采购均价与上月的市场平均价进行对比，公司冷轧类钢材和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注：冷轧钢材市场平均价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冷卷 0.9*1250C SPCC

马钢股份



注：镀锌钢材市场平均来源于我的钢铁网，型号为：镀锌板卷 2.0*1250 C

DC51 宝钢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冷轧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各年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从年度采购均价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冷轧类钢材的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的差异金额和差异比例均较小。公司冷轧类钢材采购均价略高于市场平均价主要因为公司的钢材采购价格主要为到厂价格，公司在向供应商订购钢材时，供应商的报价中除了包含基础钢材价格外，还包括了吊装费、运费等费用；此外，为方便钢材到货后的直接使用，公司会要求供应商送货前按照公司的使用要求进行分条等初加工，因此供应商钢材售价中还包括了此部分的加工费用，而通常市场上各类钢材的公开报价不包括上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冷轧钢平均采购价高于市场平均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格各年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镀锌类钢材的采购型号较多，不同型号的钢材由于钢材材质、厚度、镀锌方式和镀锌量的不同，价格存在差异，个别月份由于不同型号到货量的不同和订货时间的差异导致部分月平均价格与可比型号的市场平均价差异相对较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镀锌类钢材的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平均价的差异金额和差异比例均较小，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漆包线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漆包线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6,794.42	14,085.45	11,614.63	6,940.00
采购均价（元/千克）	64.31	63.76	64.61	48.87
铜的市场均价（元/千克）	60.27	58.50	58.82	43.64
漆包线的市场均价（元/千克）	64.87	64.46	65.32	47.79
与漆包线市场均价的差异率	-0.86%	-1.09%	-1.08%	2.27%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长江有色市场；均价：铜：1#；长江有色市场；
均价：漆包线：QZ0.1-3.0mm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公司采购的漆包线均为定制加工产品，由基础材料铜制作而成。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漆包线的采购价按照公司下达具体订单时的基础材料铜的价格加上加工费构成。因此公司的漆包线采购价格高于同期铜的大宗商品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金额分别为 6,940.00 万元、11,614.63 万元、14,085.45 万元和 6,794.42 万元，采购均价为 48.87 元/千克、64.61 元/千克、63.76 元/千克和 64.31 元/千克，与同期漆包线的市场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2.27%、-1.08%、-1.09%和-0.86%。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采购均价变动趋势与大宗商品铜和漆包线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漆包线采购均价与漆包线市场价格

差异较小，高于同期铜的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3) 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铝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4,146.95	10,404.89	8,584.84	5,630.96
采购均价（元/千克）	17.52	18.71	17.90	13.71
铝的市场价格（元/千克）	16.36	17.73	16.72	12.54
铝合金锭市场平均价（元/千克）	17.83	18.82	18.20	13.83
差异率	-1.74%	-0.58%	-1.64%	-0.86%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A380 铝合金锭；Wind，A00 铝锭 AL99.70。

公司采购的铝锭为压铸用的铝合金锭，系在基础材料铝中通过添加铜、硅、镁等元素制成的铝合金，其市场价格高于基础材料铝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采购均价与压铸用 A380 铝合金锭的市场平均价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铝锭的年度采购均价分别为 13.71 元/千克、17.90 元/千克、18.71 元/千克和 17.52 元/千克，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分别为-0.86%、-1.64%、-0.58%

和-1.74%，差异较小。

4.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采购人员，获取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采购价格形成机制、选择贸易商的原因等；

(2) 查阅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价格协议等，查阅有关主要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市场报价情况，分析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查阅有关主要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及市场报价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合理性、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及合理性；

(4) 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采用实地或视频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合作背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选择部分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42.07 万元、15,434.32 万元、18,627.25 万元和-188.2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額分别 174,683.27 万元、187,704.41 万元、243,916.41 万元和 130,283.5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的匹配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拓普集团	122,612.14	228,402.01	118,681.92	112,368.56
	湘油泵	12,745.20	13,806.11	14,146.81	13,519.31
	腾龙股份	13,117.40	14,495.76	8,957.28	16,516.11
	松芝股份	12,595.68	15,176.16	56,278.73	48,647.21
	泉峰汽车	-28,052.78	-52,747.32	-10,508.89	21,221.09
	恒帅股份	11,099.15	15,839.76	6,765.56	7,852.44
	胜华波公司	9,334.24	15,109.56	18,627.25	15,434.32
营业收入	拓普集团	916,045.10	1,599,282.17	1,146,269.37	651,109.49
	湘油泵	87,392.62	162,439.99	162,197.16	140,901.72
	腾龙股份	149,260.00	266,971.71	233,229.97	177,191.84
	松芝股份	231,668.03	422,501.30	412,369.42	338,383.48
	泉峰汽车	93,924.69	174,454.07	161,488.56	138,575.68
	恒帅股份	39,817.20	73,875.45	58,444.95	34,112.23
	胜华波公司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净利润	拓普集团	109,916.25	169,896.67	101,783.19	63,013.42
	湘油泵	8,728.06	17,437.70	18,889.83	16,865.92
	腾龙股份	9,394.72	15,275.51	11,501.44	18,849.81
	松芝股份	9,929.47	12,215.48	14,004.48	26,112.52
	泉峰汽车	-23,371.89	-15,434.52	12,187.24	12,094.88
	恒帅股份	9,556.22	14,553.07	11,559.66	6,635.52
	胜华波公司	20,887.41	37,169.15	20,163.10	18,7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拓普集团	111.55%	134.44%	116.60%	178.32%
	湘油泵	146.03%	79.17%	74.89%	80.16%
	腾龙股份	139.63%	94.90%	77.88%	87.62%
	松芝股份	126.85%	124.24%	401.86%	186.30%
	泉峰汽车	120.03%	341.75%	-86.23%	175.46%
	恒帅股份	116.15%	108.84%	58.53%	118.34%

项 目	公 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胜华波公司	44.69%	40.65%	92.38%	82.13%

由上表可见，2020-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基本匹配。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年末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 2023 年二季度收入较大，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不及时，因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公司经营活动较为吻合，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原因。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湘油泵外，其余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均变动较大。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48,227,507.36	3,193,590,070.76	2,508,456,097.03	1,928,071,521.31
减：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影响				20,811,000.75
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项税	189,935,685.64	349,725,145.67	296,903,287.98	216,851,562.34
减：应收账款的影响	286,865,716.06	359,088,485.17	187,851,133.24	156,445,989.72
其中：应收账款的增加	283,965,232.18	343,827,725.86	157,347,472.64	132,828,187.85
核销的应收账款	483.37	9,636,426.99	3,544,749.86	759,842.75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的影响	-4,941,790.07	-11,290,203.59	2,188,288.41	4,164,218.75
实际抵减应收账款的三包费	7,712,022.55	12,632,693.82	17,335,719.03	15,399,817.69
应付账款抵减			5,076,006.51	1,722,294.57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29,768.03	4,281,842.09	2,358,896.79	1,571,628.11
减：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影响	583,556,384.27	1,233,762,699.24	970,833,592.42	550,746,930.47
其中：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25,619,006.89	40,803,557.17	-55,256,736.31	50,944,380.39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607,363,498.52	1,189,619,629.14	1,020,928,569.45	495,881,407.87
投资收益-票据贴现	1,811,892.64	3,339,512.93	5,169,432.32	3,921,142.21
其他			-7,673.04	
加：合同负债/预收货款的增加	3,561,759.57	2,494,151.57	4,639,880.19	75,828.03
加：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496,747.34	375,901.77	270,704.15	549,530.11
合 计	1,071,799,599.58	1,953,334,085.36	1,651,585,243.69	1,417,544,520.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799,599.58	1,953,334,085.36	1,651,585,243.69	1,417,544,520.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242,932,838.90	2,336,338,695.50	1,907,334,972.52	1,389,142,259.84
减：计入成本的运输费	34,999,949.21	70,772,278.82	56,779,665.31	44,943,243.25
加：冲减成本的退回关税		8,917,828.40		
加：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影响				7,015,064.44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和人工费用	261,363,387.67	493,529,213.67	415,814,624.52	275,548,557.07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进项税	143,827,570.67	257,630,253.11	220,181,193.09	154,194,732.54
加：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	-35,263,987.08	157,389,128.72	143,582,264.15	102,918,282.66
其中：存货余额的增加	-35,263,987.08	158,244,981.45	143,582,264.15	102,918,282.66
其他		-855,852.73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7,658,260.66	20,849,916.30	15,972,521.12	10,596,243.76
加：转入费用的存货	30,133,118.51	64,363,066.57	56,931,905.56	49,621,531.31
其中：研发费用	30,133,118.51	62,255,821.62	56,931,905.56	49,621,531.31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2,107,244.95		
减：商业汇票背书转让支付 货款	588,009,978.11	1,133,134,693.88	1,005,810,685.32	493,980,182.94
减：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加：预付货款余额增加	-5,233,253.27	2,005,947.67	-35,821,230.70	23,452,630.87
减：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8,918,629.15	-4,250,000.00	34,250,000.00	
减：应付账款的影响	3,925,123.91	164,899,072.49	75,253,964.20	143,600,355.04
其中：应付货款余额增加	3,925,123.91	164,899,072.49	68,814,844.49	143,263,379.99
无需支付的款项			1,363,113.20	336,975.05
应收账款抵减			5,076,006.51	1,722,294.57
合 计	496,837,480.34	989,409,577.41	720,272,686.39	778,568,40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496,837,480.34	989,409,577.41	720,272,686.39	778,568,407.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及变动趋势，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2) 分析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20-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业绩基本匹配。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年末受到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系2023年二季度收入较大，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同时，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回款不及时，因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较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公司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点；

(2) 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量表科目的勾稽相符。

(三) 关于应付和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39,908.69 万元、51,385.71 万元、58,415.27 万元和 59,545.72 万元；(2) 2022 年 6 月末，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10,182.41 万元，其中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985.09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主要包括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出现异常及已申请破产重整、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及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2) 是否存在其他主要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未支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1 年以内应付余额	803,603,899.26	847,077,903.74	578,746,783.60	509,415,962.48
1 年以上应付余额	13,296,276.23	9,001,375.33	5,405,893.05	4,441,117.50
合 计	816,900,175.49	856,079,279.06	584,152,676.65	513,857,079.98
1 年以上应付余额占比	1.63%	1.05%	0.93%	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 51,385.71 万元、58,415.27 万元、85,607.93 万元和 81,690.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30%、44.83%、53.38% 和 47.15%，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款、长期资产购置款、项目工程款及因日常生产所产生的劳务、仓储物流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材料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持续对原材料进行备货，致使应付材料款相应增加。一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占期末应付余额比例较小且各期较为稳定，不存在长期挂

账的应付账款，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和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货币资金余额	139,385,550.48	107,011,055.59	75,914,037.99	19,948,312.06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2,633,600.00	1,088,562.50	5,608,800.00	1,108,800.00
非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136,751,950.48	105,922,493.09	70,305,237.99	18,839,5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1,174,514,158.09	2,076,146,602.82	1,721,911,640.83	1,484,363,802.34
应付账款余额	816,900,175.49	856,079,279.06	584,152,676.65	513,857,079.98
期后付款金额	647,774,600.37	803,331,662.28	578,409,271.14	508,452,001.9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较好，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对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分别为288.87%、294.77%、242.52%和143.78%，能够覆盖期末应付账款。同时，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已基本正常支付，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是否存在其他主要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1)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佛吉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李尔、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系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或大型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经营风险较低。

各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是否存在涉诉等经营异常情况；针对出现应收款项逾期的客户，公司根据市场公开资料及相关业务员访谈等，检查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情况不佳、已申请破产重整

或涉及多项诉讼案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异常经营情况。对经营情况异常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179.90	1,17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4.79	944.79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81.78	881.78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5.89	495.89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34	293.34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3.58	253.58	100.0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24.03	124.03	100.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391.70	391.70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620.86	5,620.86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179.90	1,17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63.90	289.17	30.00	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

				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4.79	944.79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6.02	148.81	30.00	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08	294.08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2.11	262.11	100.0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24.03	124.03	100.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315.18	315.18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635.87	4,613.93	81.87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179.90	1,17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30.76	930.76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0.69	530.69	100.0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63	309.63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8.64	288.64	100.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0.39	180.39	100.00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211.04	211.04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4,686.91	4,686.91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219.90	1,219.90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9.24	949.24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44.26	944.26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7.50	697.50	100.00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30.69	530.69	100.00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79	330.79	100.00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45.13	245.13	100.00	
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	183.27	183.27	100.00	涉及多项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大乘汽车有限公司	158.79	158.79	100.00	经营出现异常，已申请破产重整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6.62	106.62	100.00	
其他单位	317.11	317.11	100.00	经营情况不佳，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683.29	5,683.29	100.00	

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已申请破产重整、涉及多项诉讼案件或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收入的一致性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A）	174,822.75	319,359.01	250,845.61	192,807.15
应收账款余额（B）	169,850.73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C）	5,620.86	4,613.93	4,686.91	5,683.29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比（D=C/B）	3.31%	3.26%	4.38%	6.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

1)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相应的期末应收款逐年增长。公司各期收入及应收款增长主要为佛吉亚、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该类客户公司为资金实力雄厚和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稳健，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该类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在报告期核销或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下降。具体各年度核销及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销金额		606.49	296.44	4.29
转回金额[注]	91.42	149.14	699.93	229.31
小计	91.42	755.63	996.37	233.60

[注]公司已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

3) 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我国汽车新车销量强势复苏，随着一系列汽车消费促进政策的出台，2021年和2022年我国新车销量持续保持正增长，行业经营情况显著改善。报告期内，受到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良好，出现经营异常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较少。公司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金额未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符合下游行业情况。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9,850.73	141,454.21	107,071.44	91,336.69
期后回款金额	143,470.12	131,343.64	100,299.86	85,576.76
期后回款比例	84.47%	92.85%	93.68%	93.69%

期后未回款金额	26,380.61	10,110.57	6,771.58	5,759.9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20.86	4,613.93	4,686.91	5,683.29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金额	20,759.75	5,496.64	2,084.66	76.64
剔除单项计提后期后未回款比例	12.22%	3.89%	1.95%	0.0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3.69%、93.68%、92.85%和84.47%，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23年6月末期后回款比例偏低主要系期后统计的回款时间较短。因此，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风险。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清单，分析各期分账龄变动情况并验证其合理性；

(2) 统计、分析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期后结算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结算的付款单据、票据、记账凭证等，核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是否按时付款；

(3) 抽查一年以上应付款供应商的合同，到货情况，发票，检查其商业合理性；

(4) 检查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和各期期末货币资金的可使用情况，计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覆盖率。

(5) 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约定，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与公司实际对其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进行对比，关注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测试账龄或逾期信息的划分是否正确，验证其合理性；

(7) 对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等，以识别是否存在经营情况不佳、已申请破产重整或涉及多项诉讼案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检查应收账款是否已单项计提坏账；

(8) 统计、分析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票据、记账凭证等，核查回款是否真实；

(9) 关注主要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原因，检查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逾期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应付款，期末应付款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正常，期后公司按时支付供应商款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报告期内，对于经营情况异常客户，公司已根据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风险；

(4) 公司报告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1) 公司各期收入及应收款增长主要为佛吉亚等优质客户，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 公司在报告期核销或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导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下降；3) 报告期内，我国整车市场呈现持续增长发展态势，公司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异常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较少；综上所述，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下降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不相符具有合理原因，符合下游行业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敏之
印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志彬
印志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